

二、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49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濫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玟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蕭永達

列席：市政府—代理 市長：許立明
 副 市 長：史哲
 副 市 長：楊明州
 副 市 長：蔡復進
 秘 書 長：趙建喬
 秘 書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長：張乃千
 警 察 局 長：李永癸
 消 防 局 長：陳虹龍
 法 制 局 長：陳月端
 人 事 處 長：陳明忠
 政 風 處 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柯芷伶
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財政局副局長：曾美妙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尹立
新聞局局長：張家興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農業局局長：鄭清福
水利局代理局長：韓榮華
海洋局局長：林英斌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代理局長：黃萬發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勞工局局長：李煥熏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毒品防制局局長：宋孔慨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王啓川
工務局局長：蔡長展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組主任：曾癸開

請假：市政府—財政局局長簡振澄（由副局長曾美妙代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記錄：方國振、陳函君

甲、報告事項

- 一、陳秘書長順利報告出席議員 42 人，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宣告本（8）次定期大會開幕並致開幕詞（如附件 1）。
- 三、本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紀錄及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經大會分別追認及認可確定。

四、報告市政府來函

編號：1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市府第 363 次至 38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各機關先行墊支共計 106 案新台幣 18 億 405 萬 7,569 元，包括中央補助 94 案新台幣 17 億 5,024 萬 5,644 元及回饋金 12 案新台幣 5,381 萬 1,925 元，提請本會大會報告。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2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有關市政府所有台南市歸仁區八甲東段 1004-1 地號國、市、私共有土地（面積 0.32 平方公尺，本府持分 20 分之 1，持分面積約 0.02 平方公尺）處分乙案，報請本會備查。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3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本市前金區後金段 253 及 256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7 及 60（合計 77）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4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9-4、9-5、10-2 及 10-3 地號 4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3.00、2.50、16.00 及 16.00（合計 47.50）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5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本市鳳山區北門段 1348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63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6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本市大社區清福段 694 及 695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0.07 及 2.16（合計 2.23）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

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7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本市林園區王公廟段 1064-6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6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8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本市阿蓮區南蓮段 129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37.05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9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秘書處

案由：檢送「高雄市政府行政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修正條文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請備查。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10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三民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修正後全部條文，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11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甲仙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全部條文及收費標準，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12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三及第五條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備查。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13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案由：修正本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14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1 條、第 13 條暨編制表，並自發布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15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案由：廢止高雄市體育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本（107）年 9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16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案由：訂定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本（107）年 9 月 1 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17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本（107）年 9 月 1 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18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 9 條、第 14 條，並自本（107）年 9 月 1 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19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共享自行車經營業者申請許可及保證金收費辦法」乙份，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20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檢送訂定「高雄市公園埋設地下物或架設地上物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乙份，請備查。

決議：准予查照。

乙、審議議長交議本會法規提案

二、三讀會

編號：1 類別：法規 提案單位：本會法規研究室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丙、其他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在審議修正「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提，因 9 月 1 日市政府增設運動發展局，所以，本席依議事規則第 16 條及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提大會討論。在討論前於第 16 次程序委員會的

意見是將該局設置在教育委員會內。又針對本案一併二三讀詢問在場議員有無異議，經在場議員表示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1 時 11 分提，為配合剛剛修正本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因之，昨（16）日通過「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隨之修正，在 9 月 7 日（星期五）教育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議程中增列「運動發展局」，所以依序為（1）教育局（2）運動發展局（3）文化局（4）新聞局（5）空中大學（如附件 2），請同意案。

（無議異通過）

三、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1 時 12 分向大會報告，8 月 20 日、21 日兩天議程為『市長施政報告與質詢』，依慣例 20 日上午為黨團聯合質詢，按照前（7）次定期大會由各黨團總召集人抽定順序，依序為中國國民黨黨團、無黨團結聯盟黨團及民主進步黨黨團，下午則請各位議員依序登記發言；21 日之質詢請尚未登記發言的議員於 21 日上午 8 時 50 分在簽到處抽籤決定發言順序。而在 8 月 20 日上午黨團聯合質詢是否依第 7 次定期大會經各黨團所抽定之順序，經詢議事組組主任表示各黨團同意按前次抽定之順序後，旋即主席裁定 8 月 20 日上午黨團質詢時間，依序為中國國民黨黨團、無黨團結聯盟黨團及民主進步黨黨團進行質詢。

丁、散會：上午 11 時 13 分。

(附件 1)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議長開幕致詞

電視機前面的高雄市民朋友，現場所有第 2 屆高雄市議會的議員，許立明代理市長率領的市府團隊，大家早安，大家好。

今天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開幕，也就是我們所有議員任期內最後一次定期大會，首先藉由這個機會，祝福蔡副議長以及所有議員同仁大家都連任成功。

大家連任成功有一個最重要的背後原因，這一屆高雄市議會交出很漂亮的成績單，甚至藍綠議員也有共同合作的議題，都是為了市民朋友而共同努力，這麼亮麗的成績單，成為讓現任藍綠議員當選的最好理由。

在此，將向市民朋友逐一報告高雄市議會第 2 屆所有議員共同努力的成績。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將要審的案子，第一個是預算案，第二個是相關的法案。預算案已開過預算編製說明會議，這部分要期許許立明代理市長所率領的團隊，在預算審查過程要和議員同仁充分溝通及瞭解，之前的預算會議也說得差不多了，但更細節的部份還沒有討論，相關法案也希望能夠在這個會期順利完成，如果不需要留給明年新的議會審查者，我們盡量在這個會期完成。

第 2 屆議會是一個創新的議會，也是個進步的議會，追隨市府「進步高雄」這個口號，我們做了很多的努力，「進步高雄」在高雄市政府的領導之下，雖然換了許立明代理市長，但許代理市長責任非常重大，就是要把陳菊市長過去所說的政見能夠在 12 月 25 日之前逐一完成，許代理市長雖然不是民選市長，但責任重大，請許代理市長率領的市府團隊能夠完成陳菊市長的政見。

本會議員將會在這個會期逐一進行檢討，請許代理市長上緊發條，因為我們最大的責任就是監督市府，要檢視相關的政見是否如期完成，這個絕不容許留到第 3 屆議會再來做檢討，而是這一屆市議會就應該做的檢討工作，該檢討市政府，該監督市政府的工作，這是我們的義務，一定要完成。

此外，第 2 屆高雄市議會有幾個跟過去不同的地方，譬如說我們曾經獲選為優質議會，我們的議事公開透明，讓市民朋友了解，也獲得相關的教授肯定，我們成為一個法治議會，並讓市民朋友是最大的贏家。

這個法治議會通過幾個重大法案，很難得有這樣優秀的成果，首先，我們通過「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這是 10 個市長幾十年來都沒辦法處理的事情，但在我們議會完成，「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

則是針對 81 氣爆而有的新條例，我們很快速的通過，讓我們的城市能夠更安全，讓市府有執法的依據，我們還通過「高雄市環境維護自治條例」，捍衛環境正義是我們的責任。

另外，「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高雄除草暨管理自治條例」，都是為維護環境及讓人民有更安全生活的法案，最重要的是修正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這個案子是藍綠攜手合作，禁止有輻射污染或不安全的食品在高雄市流通，這是藍綠共同合作的法案，最後通過的版本是藍綠各退一步，成為高雄市議會過去歷史罕見的案例，而最大的贏家則是市民朋友，因為，高雄市議會通過修正的自治條例內容，完全保障市民的食品安全。

我們還通過「高雄市共享自行車發展管理自治條例」，這個條例是由高雄市議員自己提出的法案，對高雄市目前的共享運具相關管理辦法做了嚴格的規定，這是全台灣是第一個由地方議會議員提出的法案，提案人是吳益政議員，並且由議會通過，而不是市政府提出的自治條例，這個相當難得。

本會即將要進入最後一個會期，議員同仁要面對新的選舉挑戰，在這裡祝福所有議員同仁，我們要把亮麗的成績單告訴市民朋友，希望市民朋友能夠看到所有現任議員努力的成果及奮鬥的足跡，在此，祝福這次大會，能夠在各位議員的監督之下順利圓滿完成，也期盼市府團隊能夠謹守被監督的立場，把陳菊市長還沒有完成的政見逐一的向議員朋友們報告。

最後，謝謝大家，也謝謝高雄市民朋友，第 8 次定期大會將更足以檢視所有議員朋友是否適合擔任第 3 屆的高雄市議員，請打開電視機每天監督我們，謝謝大家。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附件 2）

107 年			上午	下午
月	日	星期	9:30-12:30	3:00-6:00
8	16	四	1.報到。 2.預備會議。(審議議事日程表與抽籤決定市政總質詢順序) 3.議員生活座談會。	
8	17	五	1.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開幕。 2.報告事項。 3.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員提案。 (3)審議其他提案。 4.其他事項。	
8	18	六	停會。	
8	19	日	停會。	
8	20	一	市長施政報告與質詢。	
8	21	二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	
8	22	三	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與質詢。 (各部門業務質詢時間：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8	23	四	工務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都市發展局。(2)工務局。 (3)地政局。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8	24	五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8	25	六	停會。	
8	26	日	停會。	
8	27	一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內政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秘書處。(2)民政局。 (3)警察局。(4)消防局。 (5)法制局。(6)人事處。 (7)政風處。 (8)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8	28	二	內政部門業務質詢。	
8	29	三	1.專案報告或專題討論。 2.其他事項。	

議事資訊彙編 第 1 期

107 年			上午	下午
月	日	星期	9:30-12:30	3:00-6:00
8	30	四	內政部門業務質詢。	
8	31	五	社政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社會局。 (2)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3)客家事務委員會。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9	1	六	停會。	
9	2	日	停會。	
9	3	一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9	4	二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財經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財政局。(2)主計處。 (3)經濟發展局。
9	5	三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9	6	四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9	7	五	教育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教育局。(2)運動發展局。 (3)文化局。(4)新聞局。 (5)空中大學。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9	8	六	停會。	
9	9	日	停會。	
9	10	一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9	11	二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農林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農業局。(2)水利局。 (3)海洋局。
9	12	三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9	13	四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9	14	五	1.高雄市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處理情形專案報告。 2.本市第一殯儀館整體改造暨殯葬管理基金財政開源運用計劃專案報告。 3.其他事項。	
9	15	六	停會。	

107 年			上午	下午
月	日	星期	9:30-12:30	3:00-6:00
9	16	日	停會。	
9	17	一	交通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觀光局。(2)交通局。 (3)捷運工程局。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9	18	二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9	19	三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勞工局。(2)衛生局。 (3)毒品防制局(4)環境保護局。
9	20	四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	
9	21	五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	
9	22	六	停會。	
9	23	日	停會。	
9	24	一	停會。(中秋節)	
9	25	二	1.聽取報告： (1)聽取 108 年度市政府施政計畫與本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編製經過。 (2)聽取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2.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3.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員提案。 (3)審議其他提案。 4.其他事項。 5.分組審查。	
9	26	三	分組審查。	
9	27	四	分組審查。	
9	28	五	市政總質詢。 (總質詢時間：上午 9 時開始，每位議員質詢 45 分鐘，至中午 12 時 30 分結束。)	分組審查。

107 年			上午	下午
月	日	星期	9:30-12:30	3:00-6:00
9	29	六	停會。	
9	30	日	停會。	
10	1	一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10	2	二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10	3	三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10	4	四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10	5	五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10	6	六	停會。	
10	7	日	停會。	
10	8	一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10	9	二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10	10	三	停會。(國慶日)	
10	11	四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決算案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2.審議本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3.審議本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4.審議市政府提案。 5.審議議員提案。 6.審議其他提案。 7.其他事項。
10	12	五	市政總質詢。	
10	13	六	停會。	

107 年			上午	下午
月	日	星期	9:30-12:30	3:00-6:00
10	14	日	停會。	
10	15	一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 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決算案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2. 審議本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3. 審議本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4. 審議市政府提案。 5. 審議議員提案。 6. 審議其他提案。 7. 其他事項。
10	16	二	市政總質詢。	1. 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2. 二、三讀會： (1) 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決算案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2) 審議本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3) 審議本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4) 審議市政府提案。 (5) 審議議員提案。 (6) 審議人民請願案。 (7) 審議其他提案。 3. 其他事項。 4. 分組審查。
10	17	三	市政總質詢。	1. 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2. 二、三讀會： (1) 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決算案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2) 審議本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3) 審議本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4) 審議市政府提案。 (5) 審議議員提案。 (6) 審議人民請願案。 (7) 審議其他提案。 3. 其他事項。 4. 分組審查。
10	18	四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10	19	五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10	20	六	停會。	
10	21	日	停會。	

107 年			上午	下午
月	日	星期	9:30-12:30	3:00-6:00
10	22	一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決算案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2.審議本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3.審議本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4.審議市政府提案。 5.審議議員提案。 6.審議人民請願案。 7.審議其他提案。 8.其他事項。
10	23	二	市政總質詢。	
10	24	三	1.討論專案調查小組報告案。 2.報告事項。 3.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決算案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2)審議本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3)審議本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4)審議市政府提案。 (5)審議議員提案。 (6)審議人民請願案。 (7)審議其他提案。 4.其他事項。 5.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閉幕。	

備註：本表經本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三、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0 日上午 9 時 36 分（中午 12 時 18 分休息，下午 3 時 4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濓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玟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列席：市政府一代 理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史哲
 副 市 長：楊明州
 副 市 長：蔡復進
 秘 書 處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警 察 局 局 長：李永癸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法 制 局 局 長：陳月端
 人 事 處 處 長：陳明忠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柯芷伶
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財政局副局長：曾美妙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尹立
新聞局局長：張家興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農業局局長：鄭清福
水利局代理局長：韓榮華
海洋局局長：林英斌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代理局長：黃萬發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勞工局局長：李煥熏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毒品防制局局長：宋孔慨
都市發展局局長：王啓川
工務局局長：蔡長展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議事組組主任：曾癸開

請假：市政府—秘書長趙建喬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由副局長曾美妙代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記錄：李依璇、黃程暉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本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 三、許代理市長立明施政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乙、質詢事項

開始市長施政報告質詢

一、上午黨團聯合質詢

中國國民黨黨團

許議員崑源

陳議員美雅

陸議員淑美

無黨團結聯盟黨團

李議員順進

民主進步黨黨團

張議員勝富

李議員喬如

鄭議員光峰

高議員閔琳

蘇議員炎城

黃議員淑美

李議員柏毅

二、下午質詢議員

郭議員建盟

吳議員益政

鄭議員光峰

李議員眉蓁

童議員燕珍

黃議員柏霖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陳議員信瑜

答詢人員：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許代理市長立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交通局黃代理局長萬發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柯主任委員芷伶
農業局鄭局長清福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丙、其他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9 時 36 分提，今日市長施政報告質詢上午依例為黨團聯合質詢，依序為中國國民黨黨團、無黨團結聯盟黨團、民主進步黨黨團，下午則請各位議員依序登記發言。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0 時 29 分向大會報告，現在有鍾孟如等三位市民朋友蒞臨本會旁聽席旁聽，請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丁、散會：下午 5 時 42 分。

四、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2 分（下午 1 時 11 分休息，下午 3 時 6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徐榮延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玢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列席：市政府—代理 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楊明州
 副市長：蔡復進
 秘書長：趙建喬
 秘書處長：陳瓊華
 民政書政局局長：張乃千
 警察書政局局長：李永癸
 消防書政局局長：陳虹龍
 法制書政局局長：陳月端
 人事書政局局長：陳明忠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柯芷伶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古秀妃
財 政 局 副 局	長：曾美妙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李怡德
教 育 局 局	長：范巽綠
文 化 局 局	長：尹 立
新 聞 局 局	長：張家興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劉嘉茹
農 業 局 局	長：鄭清福
水 利 局 代 理 局	長：韓榮華
海 洋 局 局	長：林英斌
觀 光 局 局	長：曾姿雯
交 通 局 代 理 局	長：黃萬發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勞 工 局 局	長：李煥熏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蔡孟裕
毒 品 防 制 局 局	長：宋孔慨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王啓川
工 務 局 局	長：蔡長展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林志東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 一 秘 書	長：陳順利
議 事 組 組 主 任	：曾癸開

請 假：市政府一秘書長趙建喬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由副局長曾美妙代理）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由副處長蔡淑貞代理）

主 席：康議長裕成

記 錄：莊育豪、許進旺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市長施政報告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喬如

鄭議員新助

許議員慧玉

蘇議員炎城

劉議員德林

俄鄧·殷艾議員

邱議員俊憲

黃議員紹庭

周議員鍾濞

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玫娟（同一問題質詢）

簡議員煥宗

高議員閔琳

方議員信淵

曾議員俊傑

王議員耀裕

陸議員淑美

陳議員美雅

陳議員玫娟

黃議員香菽

蔡議員金晏（同一問題質詢）

劉議員馨正

曾議員麗燕

李議員雅靜

林議員宛蓉

答詢人員：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史副市長哲
許代理市長立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教育局范局長異緣
都市發展局王局長啓川
交通局黃代理局長萬發
蔡副市長復進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農業局鄭局長清福

丙、其他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中午 12 時 13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陳議員麗娜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6 時 8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林議員宛蓉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7 時 11 分。

五、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2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48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濓 徐榮延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李長生

列席：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主任委員：史哲
 都市計畫委員會副主任會委員：徐中強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王啓川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黃士賓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詹達穎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黃名義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麥仁華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謝榮祥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陳世雷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許玲齡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鄭志宏代理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石豐宇

交通局副局长：張淑娟

經濟發展局副局长：高鎮遠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陳志宏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趙子元

工務局副局长：黃志明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韓榮華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黃進雄

本會—工務委員會專門委員：林愛倫

議事組組主任：曾癸開

請假：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郭添貴（由鄭志宏經理代理）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黃萬發（由交通局副局长張淑娟代理）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李怡德（由經濟發展局副局长高鎮遠代理）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蔡長展（由工務局副局长黃志明代理）

主席：由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曾議員麗燕及第二召集人王議員耀裕分別主持

記錄：藍家好、李鳳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都市計畫委員會史主任委員哲業務報告並介紹出席委員。

乙、質詢事項

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淑美

方議員信淵

周議員鍾濞

蔡議員金晏

李議員雨庭

王議員耀裕

曾議員麗燕

郭議員建盟
邱議員俊憲
蘇議員炎城
黃議員柏霖
陳議員玫娟（第一次發言）
陳議員麗娜
吳議員益政
周議員玲奴
劉議員馨正
陳議員玫娟（第二次發言）
張議員漢忠
林議員宛蓉（二次發言）
林議員富寶
陳議員美雅
李議員雅靜

答詢人員：

都市計畫委員史主任委員哲
都市計畫委員王委員啓川
交通局張副局長淑娟
都市計畫委員黃委員進雄
工務局黃副局長志明

丙、其他事項

主席曾議員麗燕於中午 12 時 28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周議員玲奴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4 時 13 分。

六、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3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濫 徐榮延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列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王啓川

工務局局長：蔡長展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工務委員會專門委員：林愛倫

議事組簡任秘書：李侑珍

主席：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曾議員麗燕

記錄：林雯菁、吳春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工務部門業務報告：

(一)都市發展局王局長啓川介紹新任主管人員並業務報告。

(二)工務局蔡局長長展介紹新任主管人員並業務報告。

(三)地政局黃局長進雄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開始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淑美

蔡議員金晏

許議員慧玉

方議員信淵

答詢人員：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工務局黃副局長志明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都市發展局王局長啓川

丙、其他事項

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1 時 35 分提，現在高雄市突發時雨量已達 108 公釐，部分地區淹水情形非常嚴重，為讓市府官員返回崗位應變作為，維護市民之安全，因之，建請今天工務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議程到此散會之動議。主席曾議員麗燕認同為維護市民的安全本會責無旁貸。爰徵詢在場議員有無異議，經在場議員均表示無異議後，旋即裁示今天議程到此散會，明天上午 9 時繼續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丁、散會：上午 11 時 37 分。

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 時 3 分（下午 2 時 48 分休息，下午 2 時 56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徐榮延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林芳如

列席：市政府—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王啓川
工 務 局 局 長：蔡長展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林志東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秘 書 處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警 察 局 局 長：李永癸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法 制 局 局 長：陳月端

人 事 處 處 長：陳明忠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柯芷伶

本 會—工 務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林愛倫

內 政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吳宜珊

議 事 組 組 主 任：曾癸開

議 事 組 簡 任 秘 書：李侑珍

請 假：市政府—工務局副局長黃志明（由副局長吳瑞川代理）

主 席：由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曾議員麗燕及內政委員會由第一召集人蘇
炎城議員、第二召集人俄鄧·般艾議員分別主持

記 錄：江麗珠、管幼生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內政部門業務報告：

(一)秘書處陳處長瓊華業務報告。

(二)民政局張局長乃千業務報告。

(三)警察局李局長永癸業務報告。

(四)消防局陳局長虹龍業務報告。

(五)法制局陳局長月端業務報告。

(六)人事處陳處長明忠業務報告。

(七)政風處林處長合勝業務報告。

(八)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柯主任委員芷伶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一、上午繼續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慧文

周議員鍾濞

李議員雨庭

王議員耀裕

曾議員麗燕

鄭議員新助

蘇議員炎城

吳議員益政

劉議員德林
陳議員明澤
劉議員馨正
簡議員煥宗
邱議員俊憲
高議員閔琳(同一問題質詢)
陳議員麗娜
林議員宛蓉
李議員雅靜
李議員眉蓁
童議員燕珍

答詢人員：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都市發展局王局長啓川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工務局吳副局長瑞川
土地開發處吳處長宗明

二、下午開始內政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光峰
高議員閔琳
林議員瑩蓉
簡議員煥宗
俄鄧·般艾議員
蘇議員炎城
鄭議員新助

答詢人員：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黃分局長文哲
警察局荅雅分局趙分局長瑞華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柯主任委員芷伶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民政局宗教禮俗科陳科長毓君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警察局保安科林科長松木

丙、其他事項

一、主席曾議員麗燕於中午 12 時 18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童議員燕珍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曾議員麗燕於上午議程散會前提，因為今天工務部門業務質詢上午登記發言的議員非常踴躍，超過表訂時間，謝謝內政部門議員的理解。

三、主席蘇議員炎城於下午 2 時 56 分會議開始時提，針對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很認真的發言，到現在才散會，這就是本會全體議員努力問政的表現，市府官員也很辛苦，大家一起為市政打拚。

四、主席俄鄧·殷艾議員於下午 5 時 59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鄭議員新助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39 分。

八、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上午 9 時（下午 1 時 2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濓 徐榮延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玆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李眉蓁

列席：市政府—秘書處 處長：陳瓊華
民政 局 局長：張乃千
警察 局 局長：李永癸
消防 局 局長：陳虹龍
法制 局 局長：陳月端
人事 處 處長：陳明忠
政風 處 處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柯芷伶

本會—內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吳宜珊

議事組簡任秘書：李侑珍

主席：內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蘇議員炎城

記 錄：蘇美英、曾雅慧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第 6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內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郭議員建盟

黃議員柏霖

吳議員益政

陳議員信瑜

周議員鍾濫

王議員耀裕

鍾議員盛有

陳議員麗娜

黃議員淑美

羅議員鼎城

林議員芳如

陳議員麗珍

張議員豐藤

周議員玲玟

邱議員俊憲

李議員柏毅

陳議員玫娟

徐議員榮延

林議員富寶

童議員燕珍

何議員權峰

劉議員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劉議員馨正

張議員漢忠

方議員信淵

陳議員美雅
陳議員明澤
李議員雅靜
林議員宛蓉（三次發言）

答詢人員：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柯主任委員芷伶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刑事警察大隊侯大隊長東輝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警察局人事室尤主任啓南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旗山區公所陳區長佑瑞
民政局政風室李主任金福
甲仙區公所李區長惠寧
大社區公所蔡區長翹鴻
內門區公所邱區長瑞金
梓官區公所陳主任秘書基峰
鳳山區公所劉區長勝元

丙、其他事項

一、主席蘇議員炎城於中午 12 時 22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林議員芳如、陳議員麗珍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蘇議員炎城於下午 5 時 39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登記發言議員質詢完畢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晚上 8 時 36 分。

九、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2 分休息，下午 2 時 29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濓 徐榮延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玟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李長生

列席：市政府一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本會一社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傅志銘
議事組組主任：曾癸開

主席：由社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及第二召集人林議員芳如分別主持

記錄：李昭蓉、李依璇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社政部門業務報告：

- (一)社會局姚局長雨靜業務報告。
- (二)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業務報告。
- (三)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開始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喬如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林議員芳如
羅議員鼎城
唐議員惠美
柯議員路加
郭議員建盟
吳議員銘賜
黃議員柏霖
鍾議員盛有
許議員慧玉
劉議員馨正
黃議員淑美

答詢人員：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于科長桂蘭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鍾科長翠芬

丙、散會：下午 4 時 43 分。

十、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3 日上午 9 時 11 分（中午 12 時 50 分休息，下午 2 時 57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徐榮延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玟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鄭光峰、李長生

列席：市政府一社會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本會一社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傅志銘
議事組組主任：曾癸開

主席：由社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及第二召集人林議員芳如分別主持

記錄：許進旺、莊育豪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麗娜

俄鄧·般艾議員

李議員柏毅

林議員富寶

劉議員德林

李議員眉秦

曾議員麗燕

周議員玲姣

陳議員信瑜

邱議員俊憲

童議員燕珍

陳議員玫娟

吳議員益政

周議員鍾濫

高議員閔琳

陳議員美雅

林議員宛蓉(三次發言)

李議員雅靜(二次發言)

答詢人員：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何科長秋菊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鍾科長翠芬

社會局人民團體科林科長聖峰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于科長桂蘭

社會局婦女及保護服務科蕭科長惠如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方科長麗珍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丙、其他事項

- 一、主席林議員芳如於中午 12 時 25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陳議員信瑜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於下午 5 時 38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李議員雅靜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41 分。

十一、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4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29 分休息，下午 2 時 46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曾麗燕 周鍾濞 徐榮延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翁瑞珠、陳信瑜、李長生

列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高雄銀行董事長：張雲鵬
高雄銀行總經理：王進安
本會—社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傅志銘
財經委員會專門委員：涂靜容

議事組簡任秘書：李侑珍

請假：市政府一財政局局長簡振澄（由副局長曾美妙代理）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代表董事史哲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代表董事趙健在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代表董事李宗坤

主席：由社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及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紹庭與李議員雅靜分別主持

記錄：李鳳玉、藍家好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財經部門業務報告：

(一)財政局曾副局長美妙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二)主計處張處長素惠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三)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乙、質詢事項

一、上午繼續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張議員豐藤

蘇議員炎城

王議員耀裕

陳議員慧文

鄭議員光峰

張議員漢忠

簡議員煥宗

何議員權峰

陳議員麗珍

答詢人員：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于科長桂蘭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鍾科長翠芬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黃主任慧琦
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何科長秋菊

二、下午開始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郭議員建盟

陳議員美雅

李議員雅靜

陸議員淑美

邱議員俊憲

劉議員馨正

黃議員紹庭

答詢人員：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財政局曾副局長美妙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丙、其他事項

一、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於中午 12 時 25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陳議員麗珍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李議員雅靜於下午 5 時 45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劉議員馨正及黃議員紹庭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35 分。

十二、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5 日上午 9 時 18 分（上午 11 時 1 分休息，下午 2 時 32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徐榮延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玟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顏曉菁、翁瑞珠、李長生

列席：市政府—財政局 副局長：曾美妙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高雄銀行董事長：張雲鵬
 本會—社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傅志銘
 財經委員會專門委員：涂靜容
 議事組組主任：曾癸開

請假：市政府—財政局局長簡振澄（由副局長曾美妙代理）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代表董事史哲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代表董事趙健在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代表董事李宗坤

主席：由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紹庭與李議員雅靜分別主持

記錄：吳春英、林雯菁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淑美

陳議員明澤

王議員耀裕

陳議員麗娜

何議員權峰

蘇議員炎城

林議員富寶

李議員柏毅

陳議員玫娟

周議員鍾濞

李議員眉蓁

答詢人員：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財政局曾副局長美妙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開發科陸科長奇峯

經濟發展局高副局長鎮遠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財政局動產質借所蔡經理慈榕

丙、散會：下午 4 時 48 分。

十三、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上午 8 時 59 分（上午 11 時 11 分休息，下午 3 時 34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徐榮延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玟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翁瑞珠、黃紹庭

列席：市政府—財政局 副局長：曾美妙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高雄銀行董事長：張雲鵬
 本會—財經委員會 專門委員：涂靜容
 議事組 簡任秘書：李侑珍

請假：市政府—財政局局長簡振澄（由副局長曾美妙代理）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代表董事史哲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代表董事趙健在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代表董事李宗坤

主席：財經委員會劉議員馨正

記錄：管幼生、蘇美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方議員信淵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周議員玲奴

黃議員柏霖

簡議員煥宗

張議員豐藤

吳議員益政

張議員漢忠

陳議員信瑜

童議員燕珍

高議員閔琳

林議員宛蓉

答詢人員：

財政局曾副局長美妙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丙、其他事項

主席劉議員馨正於下午 5 點 57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高議員閔琳、林議員宛蓉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44 分。

十四、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7 日上午 9 時 3 分（下午 1 時 20 分休息，下午 2 時 31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徐榮延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玟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翁瑞珠

列席：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王進焱
 運動發展局 代理局長：周明鎮
 文化局 局長：尹立
 新聞局 局長：張家興
 市立空中大學 校長：劉嘉茹
 本會—教育委員會 專門委員：江聖虔
 議事組 組主任：曾癸開

主席：由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童議員燕珍與第二召集人李議員眉蓁分別主持

記錄：曾雅慧、江麗珠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本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 三、教育部門業務報告：
 - (一)教育局王局長進焱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 (二)市立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業務報告。
 - (三)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 (四)新聞局張局長家興業務報告。
 - (五)文化局尹局長立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乙、質詢事項

質詢議員：

黃議員柏霖
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信瑜
劉議員德林
李議員眉蓁
童議員燕珍
黃議員天煌
郭議員建盟
李議員柏毅
陳議員明澤
林議員瑩蓉

答詢人員：

教育局王局長進焱
文化局尹局長立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鍾科長毓英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吳專門委員文靜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新聞局張局長家興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韓代理主任必誠
教育局國中教育科楊科長智雄

丙、其他事項

主席童議員燕珍於上午 12 時 1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教育委員會議

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3 時 54 分。

十五、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 時 29 分（中午 12 時 33 分休息，下午 2 時 59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濓 徐榮延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玢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李長生

列席：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王進焱
運動發展局 代理局長：周明鎮
文化局 局長：尹立
新聞局 局長：張家興
市立空中大學校 校長：劉嘉茹
本會—教育委員會 專門委員：江聖虔
議事組 組主任：曾癸開

主席：由教育委員會黃議員柏霖與第一召集人童議員燕珍分別主持
記錄：李依璇、李昭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張議員豐藤
蘇議員炎城
邱議員俊憲
李議員雅靜
方議員信淵
黃議員淑美
張議員漢忠
李議員喬如
周議員鍾濞
何議員權峰
俄鄧·般艾議員
蔡議員金晏
陳議員玫娟
林議員宛蓉

答詢人員：

教育局王局長進焱
文化局尹局長立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教育局軍訓室韓主任必誠
教育局國中教育科楊科長智雄
新聞局張局長家興
教育局國小教育科代理科長劉專門委員靜文
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代理科長吳專門委員文靜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楊館長仙妃

丙、其他事項

主席黃議員柏霖於中午 12 時 19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何權峰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5 時 16 分。

十六、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 時 32 分（下午 1 時 17 分休息，下午 2 時 29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濓 徐榮延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玢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列席：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王進焱
運動發展局 代理局長：周明鎮
文化局 局長：尹立
新聞局 局長：張家興
市立空中大學校 校長：劉嘉茹
農業局 局長：鄭清福
水利局 代理局長：韓榮華
海洋局 局長：林英斌
台灣自來水股份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處長：王明孝
本會—教育委員會 專門委員：江聖虔
農林委員會 專門委員：李石舜

議事組簡任秘書：李侑珍

主席：由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童議員燕珍及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鍾議員盛有與第二召集人林議員宛蓉分別主持

記錄：莊育豪、許進旺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農林部門業務報告：

(一)農業局鄭局長清福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二)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三)海洋局林局長英斌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乙、質詢事項

一、上午繼續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劉議員馨正

許議員慧玉

簡議員煥宗

陳議員美雅

吳議員益政

高議員閔琳

曾議員麗燕

王議員耀裕

周議員玲玟

鄭議員光峰

答詢人員：

教育局王局長進焱

教育局高中教育科許科長嘉晃

運動發展局代理局長周副局長明鎮

文化局尹局長立

新聞局張局長家興

市立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

教育局特殊教育科陳科長怡婷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代理科長吳專門委員文靜

二、下午開始農林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質詢議員：

林議員富寶

張議員文瑞

張議員漢忠

鍾議員盛有

翁議員瑞珠

林議員宛蓉

答詢人員：

農業局鄭局長清福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水利局市區排水二科陳科長義彰

水利局污水二科鍾科長彩俊

水利局市區排水一科張科長育豪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王處長明孝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丙、其他事項

主席童議員燕珍於中午 12 時 18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所有登記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1 分。

十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 時（中午 11 時 59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濓 徐榮延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玆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張勝富

列席：市政府—農業局局長：鄭清福
水利局代理局長：韓榮華
海洋局局長：林英斌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副處長：洪文正
本會—農林委員會專門委員：李石舜
議事組組主任：曾癸開

主席：由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鍾議員盛有及第二召集人林議員宛蓉分別主持。

記錄：藍家好、李鳳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郭議員建盟

陳議員麗娜

劉議員德林

林議員芳如

李議員柏毅

黃議員淑美

黃議員柏霖

柯議員路加

李議員順進

李議員雅靜

蔡議員金晏

陳議員美雅

周議員鍾滋

許議員慧玉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何議員權峰

李議員眉蓁

高議員閔琳（三次發言）

答詢人員：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農業局鄭局長清福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水利局市區排水一科張科長育豪

水利局市區排水二科陳科長義彰

水利局水土保持科黃科長國維

丙、散會：下午 5 時 53 分。

十八、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21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徐榮延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玟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陳美雅

列席：市政府—農業局局長：鄭清福
水利局代理局長：韓榮華
海洋局局長：林英斌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副處長：洪文正
本會—農林委員會專門委員：李石舜
議事組簡任秘書：李侑珍

主席：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鍾議員盛有

記錄：林雯菁、吳春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蘇議員炎城
劉議員馨正
王議員耀裕
鄭議員光峰
陳議員信瑜
陳議員慧文
周議員玲玟
曾議員麗燕
簡議員煥宗
張議員豐藤
邱議員俊憲
吳議員益政
陳議員明澤
陳議員玫娟（二次發言）
童議員燕珍

答詢人員：

農業局鄭局長清福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洪副處長文正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水利局市區排水一科張科長育豪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農業局行銷輔導科林科長鄉薰

丙、其他事項

主席鍾議員盛有於下午 4 時 59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童議員燕珍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

十九、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濫 徐榮延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玟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羅鼎城、許崑源

列席：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處長：陳瓊華
 民政局長：張乃千
 殯葬管理處處長：謝汀嵩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法制局局長：陳月端
 人事處處長：陳明忠
 財政局副局長：曾美妙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經濟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運動發展局代理局長：周明鎮
 海洋局局長：林英斌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工務局局長：蔡長展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議事組組主任：曾癸開

請假：市政府—財政局局長簡振澄（由副局長曾美妙代理）

主席：蕭議員永達

記錄：管幼生、蘇美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專案報告

一、「高雄市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處理情形專案報告」，依序由工務局蔡局長長展、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海洋局林局長英斌、消防局陳局長虹龍、人事處陳處長明忠、地政局黃局長進雄、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財政局曾副局長美妙、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民政局張局長乃千報告。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二、「本市第一殯儀館整體改造暨殯葬管理基金財政開源運用計劃專案報告」，由民政局張局長乃千報告。

發言議員：

陳議員美雅

郭議員建盟

邱議員俊憲

劉議員德林

蔡議員金晏

徐議員榮延

周議員玲玟

說明人員：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丙、散會：上午 11 時 49 分。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 時 30 分)

高雄市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處理情形專案報告及本市第一殯儀館整體改造暨殯葬管理基金財政開源運用計劃專案報告

主席（蕭議員永達）：

開會。（敲槌）各位同仁請就座，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大家參閱。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為高雄市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處理情形專案報告及第一殯儀館整體改造暨殯葬管理基金財政開源運用計畫專案報告，有兩個專案報告，計有 13 案 10 個機關，我們先開始進行第一個專案報告，依序請工務局、經濟發展局、海洋局、消防局、人事處、地政局、環保局、財政局、運動發展局、民政局報告，請簡要報告。各單位報告完畢，發言的議員依照登記順序發言，按照慣例，每位議員發言時間 10 分鐘，首先請工務局報告，謝謝。

高雄市自治條例處理情形專案報告登記質詢，第一位邱議員俊憲，請發言，時間 10 分鐘。

邱議員俊憲：

謝謝今天大會主席蕭永達議員，還有各局處有自治條例相關的這些同仁。我想，第 2 屆的議會其實通過非常多相關自治條例，讓行政部門包括議會有更多自治空間協助大家來做。因為時間不多，在此簡單提醒幾項，像海洋局漁業登記的部分，高閔琳議員也都非常關心這些部分，自治條例通過了，也可以趕快讓這些漁民朋友可以更合法的去申請，不要遇到災害時因為他沒有漁登，所以就沒有辦法去申請一些補助。現在不是颱風來有災害而已，有時候下雨或是都沒有下雨也都會造成災害，在這裡要肯定海洋局有推動一些保險制度，讓他們去因應及面對氣候異常的部分。這個自治條例通過了，希望可以幫助更多漁民以及養殖漁業的部分。

另外一個是運動發展局，我們好不容易真的成立了一個基金，我期待真的要好好運用這個基金，用在我們的場館、應該要照顧的這些員工還有那些選手、教練。

我們的基金來源有一項我要提醒局長，就是捐贈，我們要想辦法找更多關心運動的人，透過好的方式、透過他們適當的方式來提供更多幫助。我們過去有

非常多的經驗，像文化局在蓋總圖時，有一整層樓這樣子，包括書本 100 元、500 元不嫌少，每一本書都可以捐。也許可以去設想一些怎麼樣的方式，讓大家可以出一點點力量，讓這些運動選手有更好的保障。積沙成塔嘛！一人捐 100 元、500 元不嫌少，可是也許可以變成照顧一個運動員或是成為某個特殊、很重要的一些支持他們的力量，因為政府的預算，假設明年預算有增加，可是還是不夠，運動的選手有這麼多。

另外一個，要拜託環保局長，我們那個除草劑的自治條例，好不容易，張豐藤議員和大家一起在上個會期花了很多時間去溝通協調，和很多不同單位去做處理。當然，我有看到行政院函復的公文說因為事涉複雜，還在討論當中，所以這部分實際上的進度可以怎麼樣更有效的推進，其實要拜託局長也一起去幫忙。

財政局，我們最近很多朋友一直在講公共宅，就是一些社會住宅，我們現在通過這個自治條例是說，如果租用給一些需要的朋友在稅金上就能夠減免、減少。上次我們在討論這個自治條例的時候也提醒過財稅單位或都發局，在這個自治條例通過之後，會使用到這個條例的其實都是那些包租公、包租婆們，希望他們可以用更親近的價格提供住宅給這一些需要的朋友們；還有，有了這個自治條例，要怎麼樣讓需要住宅的朋友能夠感受到政府在協助他們？

如果要蓋新的社會住宅，雖然現在都發局也在努力當中，可是要蓋一棟新的住宅其實沒有那麼快，我們可以一邊蓋新的，另外一邊，我們高雄市裡面有很多好的房子，有的是需要再整理一下的，像以前都發局整理台電宿舍，讓拉瓦克部落的朋友可以去住等等，把這些現有的建築物，透過一些適當的方式，把它做更好的整理，然後把它提供出來，讓需要住的人去住，我覺得這個可能會比較快一點。

最後一個，昨天或前天行政院通過捷運黃線可行性評估，在可見的未來，綜合規劃與環評等等這些相關的都要啓動，其實我會期待民政局，我們有殯葬管理基金，對於一殯，就在烏松、三民區交界覆鼎金那個地方，我們花很多錢把覆鼎金公墓遷移之後，殯葬設施在那邊怎麼樣和附近社區有更好的隔離，局長你也住在那附近，植栽是不是弄高一點，讓社區居民看不到、聽不到，讓兩者可以和平共處在那裡。

可是另外一個要拜託局長，剛才殯葬處長也跟我在討論，行政院現在核定的捷運黃線計畫，在不增加整體預算的前提下，我們把機廠移到烏松第三公墓，就在仁美計畫區對面，我們期待花一樣的預算，可是有更多的外部效益，這件事情就是這樣子的一個原則去處理。

我們在部門質詢及總質詢的時候也有拜託局長，同時間我們可以做的前置作

業，例如正式的去評估遷墓，以覆鼎金公墓的經驗，評估需要多少量、需要多少時間、需要多少預算。因為土地取得這件事情應辦事項是地方政府的事情，未來的工程主管機關是捷運局，不管是捷運局編預算還是民政局編預算，土地取得的預算還是要編在市政府。

捷運自計畫開始到蓋好至少需要 8 年時間，我期待市府不管是哪個局處，大家是一體的，能夠預先做好的工作先做，在捷運還沒有開始正式動工之前，如果我們的市政府願意把位於烏松這麼一大塊公墓先遷墓起來，然後再把它做綠美化，把土地先整理起來，市民會很有感。就像現在的覆鼎金，以往從高速公路進到高雄市，一看到的就是那支很大支的煙囪—中區焚化爐的煙囪，然後旁邊就是公墓，可是現在不是了，現在看上去是一大片綠地，所以是不是能夠把握更有限的時間，去把預先能做的工作先把它做出來？

現在我們的殯葬管理基金也成立了，那塊地我們如果整理好，捷運黃線機廠如果蓋在那裡，旁邊還有其他民政局的地，那些地也都可以做為基金未來自償性土地財源的來源，這個是好事情，它會賺，會賺錢啦！講這樣，局長。所以財政局應該也可以幫忙他們，因為我們的基金有很多都是用土地去作價，不管是用借的還是用賣的、用處分的還是用地上權的等等，這個部分要拜託局長把握這個時間。因為計畫的審議非常久，可是在計畫審議過程裡面，我們市政府怎麼樣能夠有實質上的工作進度，讓生活在這座城市裡面的市民朋友有感，這是我們和其他縣市政府團隊不一樣的地方，在這個部分要拜託民政局一起來做這樣的努力。

大概是這樣子的一些建議，和大家做一些分享。自治條例通過，要期勉法制局長，其實之前也都有在說，一些不合時宜的或是要去調整的，我們要滾動式的去看。但是有自治條例了，也不是就是放在公文櫃裡面，然後也沒有去使用，像剛才講的住宅那些稅金的減免，其實我會期待財政局，我們要設一些目標值，第一年可能要多少戶來申請、第二年要多少戶來申請，而不是放在那裡，有沒有來申請都沒有關係，我覺得這樣不對。應該是這個東西設了，是為給高雄市民更好的服務，我們就應該努力的去推動。

包括危老自治條例也是一樣，全台灣第一棟蓋好的就在高雄市，那第二棟呢？第三棟呢？總不能只有一棟，之後就好像沒有這回事了，也不能這樣子。所以期勉大家一起努力，議會大家都支持自治條例，然後怎麼樣去做更好的工作，以上做這樣子的建議，謝謝主席。

主席（蕭議員永達）：

各位同仁，針對以上報告還有沒有要發言的？沒有，第一個專案報告就到這裡結束。接下來沒有報告的機關首長，按照慣例可以先行離開。現在進行第一

殯儀館整體改造暨殯葬管理基金財政開源運用計畫專案報告，請民政局報告。

主席（蕭議員永達）：

感謝張局長。各位同仁，針對以上報告，有意見或想詢問的議員可以發言，登記第一位發言的是陳議員美雅，時間 10 分鐘，請陳議員發言。

陳議員美雅：

最近很多民衆和殯葬業者都有陳情一個問題，市政府斥資蓋了環保金爐之後，他們看到環保金爐所冒出來的煙造成周邊烏煙瘴氣，我是不是請局長來解釋一下，針對市民擔心的說市政府號稱爲了環保而蓋了環保金爐，可是它的空氣品質是不好的，很大的空氣污染來源是來自我們的環保金爐，市政府針對這個部分，我第一個要請問你，當初驗收通過的時候，你們的檢驗標準爲何？有沒有相關空氣品質檢驗報告？第二個，到目前爲止，已經上路多久了？在這一段期間，有沒有每天都有空氣品質檢測報告？針對環保金爐的部分，是不是請局長答復一下？

主席（蕭議員永達）：

請張局長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陳議員美雅對我們環保金爐的關心。我向議員報告，第一個，這是環保金爐，它絕對是環保的，它本身的製程和過程包括驗收都是由合格廠商來進行施作和驗收，但是會產生一個情形，因爲民衆送進來的金紙，我們說真的，它有些是含有石灰的，我們也不斷的去提醒業者或民衆在採購金紙的時候，要注意有一些東西是不能燒的，是不適合燒的。所以我也向議員報告，我們針對自己，如果有違規排放黑煙，我們一樣開罰，不會因爲是自己的地方就不開罰，所以也向議員報告，我們自己這種…。

陳議員美雅：

民政局自己給自己開罰？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對不起，是由環保局去開罰，是環保局。

陳議員美雅：

環保局有沒有定期去做檢測？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有，這個都有。

陳議員美雅：

針對環保金爐造成空氣污染的部分，剛才局長答復說可能是因爲民衆或是業者的金紙品質不好，所以才會導致黑煙，那麼我們就很納悶了，你這個環保金

爐不就是要去解決相關的問題嗎？當初環保金爐斥資多少？你先簡單答復，斥資多少？花了多少錢？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市政府沒有花錢，這是 BOT 案，市政府沒有花一毛錢，一塊錢都沒有。

陳議員美雅：

市政府沒有花一毛錢？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對，市政府沒有花一毛錢，這也是全國首例。

陳議員美雅：

所以呢？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市府沒有花錢，我們其實是和民間業者合作，但是民間業者在這 6 年必須花五千多萬來做環保金爐的支出和相關維護，市府沒有花一毛錢。

陳議員美雅：

你的意思是說環保金爐完全是外面蓋的，和市政府一點關係都沒有？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不是，它是 BOT，這就像我們相關的一個社會福利或是相關的案子，它其實是一個 BOT 案，每年業者還必須支付…，這個議員你可能可以了解，過去我們的業者…。

陳議員美雅：

我不了解。局長，就是因為民間很多市民不了解，市政府自己一直對外說要用環保金爐是為了空氣品質，當你們號稱這個環保金爐可以降低空氣污染的同時，第一個，民衆看到的是你們相關的這些規費提高了、庫錢收費提高了，但是服務品質沒有提高，大家就很納悶的來陳情，說市政府為什麼說的和做的不一樣？現在所看到環保金爐的空氣品質並沒有變好，但是你們相關規費都提高了，市政府為什麼要對市民這樣剝他們一層皮？讓市民在送他們家人最後一程的時候卻必須要負擔比以前更高的費用。

我這邊接到的陳情民衆說，他們可能必須多負擔大概七千多元或幾千元，這個可能不等，但是民衆要問的是為什麼市政府現在要漲價？你們的空氣品質又沒有變好，這是我們接到很多民衆的心聲。所以局長，到底你這個環保金爐，第一個，什麼時候上路？第二個，你為什麼要提高規費？第三個，你現在又否認說這個環保金爐不是你們蓋的，你們說是民間自己出資蓋的，到底情形怎麼樣？你是不是先針對…。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議員，你讓我講清楚。

陳議員美雅：

我把問題問完。〔好。〕我除了要你在這個大會答復以外，我也需要看到你們的詳細說明，不是你在這裡說，我們市政府跟大家說這個環保金爐的排放標準都是合格的，如果有問題民政局自己也會開罰，而且你現在又說那個不是民政局自己蓋的。還有，你們民政局也沒有這個權限可以去對你們的環保金爐開罰，那是由環保局開罰的呀！

所以我要求看到你們有沒有相關的，因為空污的問題大家都很關心，請局長告訴我們，第一個，你們是基於什麼考量，這個環保金爐是如何興建的？它整個規劃過程以及你們的目的，還有為什麼不是市政府自己做，而是像局長自己說的，你說環保金爐是讓民間自己去做，你們讓民間自己去做，你怎麼去管控相關品質？還有，庫錢為什麼提高？第三個，你的服務品質，民衆說服務品質沒有提升，而且他們常常說向市政府反映什麼事情，市政府也都不會去理會民間的陳情。針對這三個問題，你先簡單答復，我也要看到詳細的書面報告，到底當初為什麼要改成環保金爐？規費為什麼要提高？我題目應該問得非常清楚了，請你針對問題回答。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議員，你如果有印象…。

陳議員美雅：

你先回答為什麼環保金爐冒黑煙的問題，市政府跟我們說環保金爐完全合乎標準，你今天有提供數據給我們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沒有問題，我們來提供給議員，不是每天冒黑煙，它只有在特殊情況，譬如已經燒到量大或者有燒到不應該燒的東西。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這裡有民衆爆料的、他們每天去那裡錄的資料喔！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每天都有檢測的報告，這個我們可以來提供。

陳議員美雅：

好，每天的檢測報告你要提供。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就是定期的檢測報告。

陳議員美雅：

每天你們都有？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定期，沒有辦法到每天，可能一天、兩天或是一週、兩週。

陳議員美雅：

你又改口了，剛才說每天，現在又…。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定期，我剛才已經跟議員說「定期」。

陳議員美雅：

定期是多久？一年一次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都會定期。

陳議員美雅：

定期是多久？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一年都會有一次。

陳議員美雅：

一年一次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至少一年會一次。

陳議員美雅：

一年一次，難怪民衆會說一直向你們陳情反映、打電話說環保金爐烏煙瘴氣冒黑煙，結果局長告訴我們說，定期一年一次。環保金爐到現在幾年了？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今年 4 月完成。

陳議員美雅：

我再請問一次，環保金爐幾年了？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今年 4 月完成、5 月運作。

陳議員美雅：

今年的 4 月完成、5 月運作。你告訴我們說：一年檢測一次。運作都還不到一年，你卻說一年檢測一次，所以根本都還沒有檢驗。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這個過程當中，我們都要檢驗。

陳議員美雅：

你剛剛講一年檢驗一次，現在又說過程有檢驗。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驗收啊！

陳議員美雅：

你這樣不是自己打嘴巴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沒有，議員我沒有自打嘴巴。

陳議員美雅：

我再給一次機會，請想好之後再回答。請告訴我環保金爐從驗收到現在，到底檢驗過幾次了？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一次。

陳議員美雅：

一次是驗收的時候嗎？〔是。〕從 5 月到現在已經幾個月了？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4 個月。

陳議員美雅：

民衆在 4 個月當中，他們說一直打電話，請你們去檢測相關的空氣品質，你們一次都沒有做。難怪民衆來向本席反映，說向市政府反映好幾遍了，說環保金爐都冒黑煙，市政府竟然都放任環保金爐冒黑煙，你們完全沒有做檢測。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請民衆提供資料，我們絕對會依法開罰。

陳議員美雅：

第二個問題，爲什麼庫錢相關規費要提高，爲什麼要剝老百姓的皮呢？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議員你不讓我回答，我沒有辦法講。

陳議員美雅：

請你針對問題回答爲什麼？要一個一個回答，局長你不要心虛。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不會，我不會心虛，我坦蕩蕩。

陳議員美雅：

那你就等我問完，請好好針對問題回答。從頭到尾我都沒有指責你。我是在問你，爲什麼民衆陳情、民衆的反映，你們都沒有處理？我剛剛講民衆反映環保金爐冒黑煙，你告訴我說：你們有定期檢測。結果我又再追問，才知道原來驗收之後，都沒有再次去做檢測，只有驗收的時候檢查過一次；第二個問題，

我要幫高雄市民問的是，爲什麼你們現在庫錢和相關規費要漲價？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向議員報告，我相信各位議員都去過殯葬處，因爲都常常跑公祭。過去的庫錢都在哪裡燒呢？都是在北邊的停車場燒，他就拉一台庫錢鐵車來，就在那邊燒，露天燒到整個高速公路都是黑煙瀰漫，這是過去的狀況，而且是每天燒。但是現在我們已經沒有讓這種情形再發生了，這件事情是非常不簡單的事情，甚至各縣市都來問高雄市是怎麼做到的？我們現在已經沒有那種庫錢車拖在路邊燒，或是拖到殯葬處。過去殯葬處北邊大概有 3 台，一到下午就開始在那裡燒，燒到甚至高公局都會來抗議，但是我們在這一年裡面，想辦法把它變成了環保金爐，在這過程當中，讓整個黑煙減少的數量是差非常很多。我告訴議員，我家就住在殯儀館隔壁，離殯儀館不到 20 公尺，有沒有冒黑煙的狀況，去摸我家的牆壁就可以知道，所以我比誰都還要更關心這一塊；再來因爲我們已經蓋了環保金爐，我們希望未來的庫錢就是放到環保金爐，當然這個操作是需要費用的。今天民衆拿金紙到外面亂燒是沒有費用，但是我們希望他進到環保金爐操作，但這是需要費用的，它是需要成本；第二個，我們也希望不要燒那麼多，甚至燒好一點的金紙，燒金紙材質有好的也有不好的。有很多是燒非環保的金紙，其實那個都會造成比較不好的空氣，包括現在比較劣質的金紙，它是含有石灰，那個對身體也不好。但是我們希望未來民衆能夠越燒越少，不然一次告別式庫錢都要燒幾十億，他們說怕他爸爸不夠用，甚至燒 20 億，燒的有夠多。所以我們希望未來燒好一點的金紙，然後價格能夠從這部分去幫助我們的民衆，其實這部分我們是花很多心思在上面，而且這整個操作方面，我們剛才在基金的報告裡面有提到，希望高雄市未來是公私合作。〔…〕他要買什麼金紙，這個市政府不會去管民衆要買什麼樣的金紙，但是不同的金紙，〔…〕同樣品質的是什麼東西？我們又沒有在賣金紙，他們是向裡面業者買的，並不是向我們買的。

主席（蕭議員永達）：

再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美雅：

局長，本席一直希望你能夠針對問題回答。第一個問題是，現在的環保金爐空氣品質不好，會冒黑煙，我要你針對冒黑煙的問題回答；第二個問題，同樣品質的東西，爲什麼市殯賣的比較貴，像剛剛局長說，他如果買貴一點的，當然東西比較貴品質會比較好，這個大家能夠認同。但是同樣品質的東西向外面買，還有向市殯買，市殯是比較貴的，所以民衆要問的是，市政府賣的東西，爲什麼比外面民間賣的東西還要貴？市殯爲什麼要賺人民最後一哩路的錢，他

們那麼辛苦想在市殯好好的送家人最後一程，但是市殯第一個服務品質不好，然後同樣的東西市殯價格還比較貴，規費和以前比較你們是提高了。所以民衆不懂才要問爲什麼？他們說難道市政府財政困難，就要多了許多的規費，然後把這些規費轉嫁到市民身上。局長，本席要了解的這些是民衆的疑慮，你剛才一點都沒有做回答，你卻一直在打轉說，以前在外面燒，所以造成空氣污染，所以我們要求他們現在要在環保金爐燒，減少在外面燒的機率。但是民衆要問的是，不管是外面，我現在就問你環保金爐，爲什麼這個環保金爐會冒黑煙根本就不環保，你又說不出原因，我要詳細看你書面的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沒有問題，我們來提供書面排放的答復。〔…〕我向議員報告，它只有一次。

主席（蕭議員永達）：

請張局長用書面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好。

主席（蕭議員永達）：

接下來請郭議員建盟發言，時間 10 分鐘。

郭議員建盟：

請將簡報調整到第 4 頁，局長我們是不是可以直接來對答？局長你有看到這裡要關建一條新路，是 15 米路，這一條路在哪裡？這條路就是在永字輩禮廳前面，我想讓局長知道當初爲什麼這裡堅持要用磚道，而且不讓車子通行，其實背後有一大理由，就是希望在喪禮過程不要被干擾，要有莊嚴肅穆的空間。因爲包括景德廳、景福廳、景行廳及永字輩這些廳舍，讓它有個不被干擾的空間，現在要關建這 15 米道路，這空間被破壞了。我覺得民衆在辦喪禮的過程，是嚴重會被干擾，也破壞了過去原有的堅持，這是第一點。第二個，你關建這條道路時，這次的改造有一個目的就是要生歿分離，把它規劃爲動態區和靜態區，當然我對動態區、靜態區的概念和你們的概念不太一樣，我認爲動態可能就是喪葬背後的事情，譬如入殮、冰存；有關法事或告別式這些屬於靜態的，應該在前線。在動態分離時你們是否注意到，這個計畫上面寫的是整體改造計畫，但是我從相關的資料和預算要施作的項目裡，覺得它根本就是局部的設施改善，不是整體的，怎麼看呢？要看一個殯儀館的設計有沒有完善，可以去看它的火葬場在哪裡？一般來講火葬場應該會在整個殯葬園區道路的末端或邊緣，結果你現在把一個動態區放在火葬場的背後。你看，我們的生命廊道在哪裡？生命廊道在這裡，很清楚嘛！棺木和家屬的治喪隊伍走生命廊道要送往火

葬場時，你在這邊關建一條 15 米的道路，是人先走、棺木先走，還是車子先走？直接就重疊了。另外火葬場要從哪裡進入？從這前面進入，你所有的動態，寄棺在裡面，殯葬時要從這邊移出到這邊，沒有做到生歿分離耶！局長，完全會更亂耶！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跟議員報告，其實這個只是一個概念，要這麼做而已。

郭議員建盟：

概念，好。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其實還沒有到所謂的細部。

郭議員建盟：

還沒有決定，〔對。〕因為我看你的預算時程是放在 108 年，〔是。〕光看這點我就要跟處長或局長講，當初你曾跟我講，必須要把這邊的設施做擴散，擴散以後相關其他人的或民間的土地，要計畫換地把它換來北側。換地到北側後，現在看到我會擔心，我認為如果換地到北側，你再怎麼換也不能換在火葬場後端，現在變成是在整個設施的中間啊！這樣整個殯葬場只會更亂。我當初為什麼一直懇求局長，也跟你討論得相當有信心，因為我看到你有一些願景，但是我這樣看這個計畫，這不是整體改造計畫，如果這個計畫和這個預算 14 億依舊照這個執行，高雄市未來的殯葬設施，可能會繼續再亂 10 年、亂 20 年，甚至亂 30 年。你要知道人家換地一蓋下去，起碼使用 30 年到 50 年，所以換地適不適合在這裡？我反而認為火葬場應該靠到邊緣去，應當靠到邊緣去。

另外，我看到計畫裡，將來這邊還要做售地、有讓售，我真的很期待土地不要再賣了，為什麼？土地最好是我們自己使用，了不起是把服務委外，但設施要自己興建，因為我們有基金嘛！為什麼要設基金？我認為市庫收入屬於全民，我們的目的不是為了要營業，但是它確實會有收入，我們就可以回收給市庫供全民共享，所以不適合再有任何土地銷售的狀況。因此幾點還是要跟局長報告，我還是相當擔憂，換地適不適合換在火葬場的後端？火葬場應該在整個園區的道路末端，這樣我們才能真實做到生歿分離、動靜分離。照現有的規劃，大家都去過殯儀館，你們仔細看今天早上的報告，真的有辦法讓殯儀館更加清淨、道路更加順暢，不會更加擁擠嗎？我現在看到計畫是滿腹擔憂。尤其我認為火葬場必須要逐步遷移到邊緣去，一部、二部、三部的遷走，相關我們要釋出給民間經營的，反而要是在園區的中間，而且這些禮廳都已經四、五十年、有的甚至超過 70 年了，因此有的設施是否要改造？所以不要再將就現有的設施，去做未來 30 年、40 年的規劃，會很慘耶！局長，第一個你是不是先回復

一下，我真的很擔心，你的換地區域在火葬場的後端，我認為它和動靜分離是牴觸的，而且你的 15 米道路開在這邊，會干擾高雄市民現在喪禮進行的莊嚴性。過去議員要求，那邊不可以封路，有時候還是可以經過，私底下大家都在討論反正議員要過就讓他過去，看他們敢下車嗎？我們還這樣子做，現在是怎樣，我們還乾脆自己關建 15 米道路，不太對吧！好像我們做所有的十幾億，只爲了要讓後面這些公共設施將來營業更方便，兩邊停車場、15 米道路開給它做，我覺得這個整體改造，我是擔憂的，是不是局長請你簡單答復一下。

主席（蕭議員永達）：

請張局長回答。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剛剛議員所談的部分其實都在我們的思考裡面，所以這只是一個示意和概念的想法而已，市政府在規劃設計時，絕對不是那邊畫一下這是動態、這邊是靜態，就是這樣子，其實不是，所以議員，這個也不是這樣的概念。第一個，其實現在殯儀館最亂的地方是南邊的這些民間業者，我們每次塞車…。

郭議員建盟：

局長，不好意思，時間關係，麻煩再看前一頁，不只是這裡亂，你要知道車子，再下一頁，你看現在車子都塞在後面這裡。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對啊！

郭議員建盟：

現在幾乎都亂成一團，〔是。〕可是你看你未來的規劃，道路還是這樣子。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不是這樣的。議員，你相信我在做每一個計畫案，我對建築非常有興趣，也不會設計那麼粗魯的一個計畫。現在第一個，就是要先把 600 巷這邊，因爲這些都是非法經營，其實高雄市是第一個願意去認清、看見這些事情…。

郭議員建盟：

局長不好意思，600 巷的我們先放後面。如果你的都市計畫現在過了，換地讓它換在那裡，未來人家如果建在那裡，火葬場在前面，那個整體改造性就…。我真的還是擔心換地這件事情。史哲副市長講殯儀館就是穿西裝在改西裝，問題是不能把布先剪給人家，到時布點一點可能不夠用耶！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議員請給我時間說明，不說明你不了解我的想法。

郭議員建盟：

不好意思。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600 巷全部是寄棺，它是寄棺，寄棺不是辦禮廳，那是不對的，其實寄棺是寄棺、辦禮廳是辦禮儀，所以寄棺和禮儀是不一樣的。北邊的部分我們規劃為寄棺，往生時放在那裡，家屬也在那裡，當然會有一些民衆去那邊弔念，但基本上那不是做禮儀。目前我們估算在 600 巷這邊大概有四百多間，因為這四百多間的交通全部都卡在那邊，所以未來我們是參考日本的，包括現在台北的二殯也在施工了，他們也希望未來是立體化、是先進化的，因此希望先進化和立體化未來可以蓋到 500 到 600 左右，用一個立體化而且是優質的一個方式，讓北邊大概 2.94 公頃將近 3 公頃，南邊土地大概是 3.6 公頃，實際差大概在 600 坪。因為南邊的土地全部都是違法，幾乎都是農地，所以沒辦法再往上蓋，但是我們未來希望北邊的土地能夠規劃好；第二個，交通的動線當然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點，因為交通的動線才真的是改造非常重要的，需要去處理的。整個過去的歷程坦白講，政府在蓋覆鼎金一殯時，沒有想到 600 巷，當時的規劃設計也沒有那麼大的人口數，現在是 278 萬人口，跟過去高雄市 150 萬的規劃，其實也有相當的落差。所以我們也希望在新的計畫裡面就是把相關的配套跟環境跟狀況是全部考慮進去的，事實上可能這個是我們比較粗糙的寫法，好像動態、靜態。但是事實上裡面還會有很多的細節，包括未來的交通動線、交通影響評估，還有交通的規劃設計，還有包含議員所提的火化爐應該在哪裡。所以我們也真的很希望未來也很期待有共同參與的議員，我們也邀請進來參與這樣的討論。因為事實上這樣的改造計畫，真的講不是 14 億，也不是 14 億花完就沒有了，而是它是一個滾動式前進的計畫。我們自己是很有信心，我們願意去面對這件事情，那我們的基金過了，其實就是第一步已經通過了。因為過去我們可能要爭取這些預算去做殯葬的改善設施，坦白講，我們當時光是要改善這 18 具火化爐具，要改成瓦斯不要有污染，其實就努力了好多年。但是我們現在很不容易真的基金過了，我們更可以大刀闊斧地把一些過去看到自己想改的部分，我們來進行改善。〔…。〕

主席（蕭議員永達）：

再延長 2 分鐘。

郭議員建盟：

局長，我還是跟您報告一下，我們現在動態這裡要換地，這裡你剛剛講要有寄棺室，立體的有幾百間對不對？〔對。〕結果它的前面是什麼？火葬場。你也知道火葬場燒到不好的東西的時候，黑煙就冒出來了。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現在沒有黑煙了，跟議員保證，我們花了 140 萬去設了一個監測的。

郭議員建盟：

局長，我們大概知道，我是說火化場。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說的就是火化場。

郭議員建盟：

好，沒有關係。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因為它燒瓦斯了。

郭議員建盟：

局長等一下，火葬場不應該在動態跟禮廳的中間，它要在末端。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議員，這個未來我們再來規劃。

郭議員建盟：

不是未來，你現在土地就要釋出了，我還是跟你這樣講，你現在土地就要交換了，你換了我們自己的地就沒有了。你可以換給它中間的地，你不要換給它我們火葬場應該要的地嘛！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根本連換都還沒換，這整個東西目前它的地目還是墳墓用地，一切都還沒開始。

郭議員建盟：

局長，已經通過了。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通過是基金通過，不是換地通過。

郭議員建盟：

沒有關係，局長你可能也不是很清楚，我們跟處長討論。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議員你弄錯了，那一塊叫做讓售土地，那一塊土地是龍巖的。

郭議員建盟：

在這裡。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跟議員報告，龍巖的那一塊土地是緊鄰著住宅區那一塊。

郭議員建盟：

對不起，你講哪一塊？3號？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不是。

郭議員建盟：

這邊。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對，那個是緊鄰著居民的土地，我們花了好多力氣跟龍巖講，請他不要蓋在住家旁邊，住家旁邊是殯儀館，那不適當。所以我們才請龍巖是不是不要蓋那裡，那我們賣那一塊給你。

郭議員建盟：

局長，那我請教你，這一塊是什麼？3 號這裡，跟 2 號，2 號這裡，2 號…。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這邊土地的情形有私人土地，也有公家土地，還有墓地。〔…。〕對，都市計畫過了。〔…。〕是，議員我想這沒有問題，我們未來真的進入到細部的時候我們再來討論，目前沒有討論到那麼細部，好不好？〔…。〕是，這個讓售的土地是龍巖的，因為龍巖的那塊地，坦白講它剛好緊鄰著伯爵山莊。〔…。〕差不多 10 公尺而已。〔…。〕對。是。〔…。〕好，這個未來我們整個規劃會來…。〔…。〕是。〔…。〕好，我們希望做的像日本，將來說難聽一點，車輛都不讓它進去。〔…。〕其實我想蓋的都是很漂亮，包括…，這不要亂講話，我們現在幾個殯儀館，大家可以看得到高雄市殯儀館就有一個原則，殯儀館蓋得不像殯儀館，納骨塔蓋得不像納骨塔，這樣就對了。其實我們都盡量朝國際性，很漂亮的來執行。〔…。〕是，好，謝謝議員。

主席（蕭議員永達）：

接下來請邱議員俊憲發言，時間 10 分鐘。

邱議員俊憲：

謝謝主席，還是要期勉殯葬處跟民政局，整個一殯就位於三民跟烏松，過去是邊陲現在是市中心的地方，其實我們要推動的不是空間的改造而已，而是一個殯葬文化的改善。我們在處理這些事情，如過去在處理的，包括輓聯可不可以懸掛，那就有壓力了，現在變成電子輓聯。像剛剛有在提的庫錢車，爲了現在只可以在環保金爐焚燒而已，紙紮屋、紙紮車子也不能太大台了，怕放不進去。所以我們在處理這些工作，不是很單純說爲了改善空氣的污染，還是要改善一些東西，其實我們面對的是一個使用的習慣。一個台灣傳統祭祀文化的認知跟處理長輩已經往生的這一些鄉親最後一段路，怎麼樣去表達他的家人對他的尊重跟希望給他的祝福。剛剛局長提的庫錢，過去都是在拚這個，孩子就要幾億、孫子就要幾億，全部加起來好幾十億，所以這個文化隨著時間的變化其實有在提升。有一些紙錢的業者甚至說不然我們開發變成存摺，甚至是支票把

它減量，可是他實際上拿到的可能是一樣。不過我覺得不管怎麼樣，那都是代表後人的心意。

我在這邊要提醒局長是說這些東西其實要做的事情非常多，剛剛郭建盟議員有提過去我們遇到這個問題，我們最困難的是什麼？我們穿著西裝改西裝。我們沒有足夠的空間，我們最好的狀況當然是不然整個砍掉重煉，可是我們沒有這樣的空間。現在只要說殯儀館預定放在哪一個地方，要蓋一個新的，要將這些東西移過去，那裡的居民絕對跟你沒完沒了，任何一個民意代表也不敢去碰這件事情，可是既然在這邊已經幾十年，局長跟我，我們都住在大華，每天就是看到那個地方。確實過去不管是燒大體的金爐，或是現在燒紙錢的爐子，黑煙的狀況其實改善很多，不過有在那裡燃燒就會有一些污染跟困難。方向對不對，我覺得是在這個短的時間裡面我們來探討，我覺得基本上方向是對的，可是裡面有太多的細節。對於民間的這些殯葬業者，我覺得不能用合法、不合法來說他對或錯，我覺得我們過去以來還是一樣的態度，公私合作，其實我們一起來提供市民朋友這個服務。過去我們也沒有想過社會演變以後，家裡的長輩做神仙之後，都是放在殯儀館，不是放在家裡，以前傳統都要放在家裡。寄棺室、禮廳，為什麼會有民間業者的興盛？就是因為公家提供的空間不夠。怎麼樣去談合作，像把民間的這塊地是不是換地換到離社區更遠的地方，這個方向我都支持。可是我要提醒局長，這件事情沒辦法是我們局裡面規劃報告做好之後，好，我就做了，這樣子遇到的阻力會很大，包括議會這邊也會有很多不同的意見。

局長，所以今天我們要釐清一件事情，我的認知，針對基金的運用，因為基金自治條例我們通過了，高雄市成立了這樣的東西，裡面有比較大的財務運作的空間、財務自主的空間來做殯葬設施、殯葬服務的改善。可是這份報告我其實有疑問，以我過去在市府服務的經驗，這麼長時間我們整個計畫全部改善完畢，可能要 8 年、10 年才有可能。現在臚列的預算十幾億，基本上應該要經過研考單位的計畫審議，不管是先期或中長程。所以這個審議，我看起來這樣的內容應該還沒有審完，這份應該是民政局自己內部初步的規劃來提供給議會跟市民朋友知道，畢竟業務單位跟主管單位的想法很重要，你們的想法就是這本的內容。所以相關的計畫要去審查的時候，當然市府會有相關的交通、環保等等其他的，包括民政局自己的想法，殯葬處在業務主管上面要怎樣提供市民更好服務的需求，都會做一些客觀的考量，在這些先期計畫審議，這麼大的預算一定是先期計畫通過，然後你才有辦法編預算去做，這個程序要釐清。

這個程序之後，我期待局長，我自己也會來做一件事情，透過更多不同方式的對話跟討論，局長，這個會期可能時間不夠，下一屆的議會開始，殯葬處的

同仁大部分都還是堅守在這個崗位，透過公聽會、座談會，包括局長你自己的社區，隔一面牆就在隔壁而已，社區的居民的想是怎麼？我覺得這個很重要，不是我們自己做一些規劃，硬著頭皮、帶著鋼盔、穿著防彈背心就往前衝，要改善、要改革、要改變一定會有阻力，可是怎麼樣讓會影響到這些人，包括民間業者，讓他覺得完成之後，對於大家在那邊長久的發展是好的，大家一起來支持。

包括當初在推電子輓聯也是，因為我們推電子輓聯，輓聯的業者可能倒了一半，沒有人要用，因為寫了沒有用，不能掛。所以我們在處理這些過去傳統使用上的習俗，其實有時候要更小心、更謹慎，有時影響的是一整個我們沒有關注到、平常也不會注意到的產業問題，像現在庫錢車很少了，我也認同庫錢車不應該在停車場旁邊，紙錢不是燒完就沒事了，結果我們現在還再處理那些紙灰，就像焚化爐在燒一般垃圾一樣，有底渣的問題，燒完之後那些灰燼跑到哪裡去？過去也都沒有做任何管制，甚至以前也發生過就整輛車，砂石車載到溪邊倒掉，其實這個都不好。

不過這個從這本報告第 27 頁裡面我們看到，我不曉得是不是數字寫錯了，我們一天要燒 14.4 噸的庫錢，一天 14 噸，天啊！那很可怕！空氣污染，現在冬天快到了，空氣品質又開始變不好了，我們不能一邊說政府要…，然後另外一邊又是這樣的量在處理。的確剛才才有其他議員在關心焦慮的是我們環保金爐，它看起來是一個環保金爐，不過燒完之後它對環保、對空氣品質的改善有多少？雖然它 5 月份、4 月份才用好而已。處長，我覺得這個可以先做，雖然一年、半年檢驗一次，它剛啓用，我們就先檢驗看看，如果它排出來狀況是好的，第一個，肯定我們的努力跟改善。第二個，也讓市民沒有那麼大的擔心。我覺得一個檢驗的方式透過環保局，或者就請環保局空氣檢驗車過去那邊，一起合作，不管是民政局做的還是環保局做的，都是市府做的嘛！環境有變好這些都是值得肯定的。

另外，幾個大原則，局長比我更內行也更清楚，就是殯葬設施的整個環境要提升，然後硬體的設施我們居民期待還是要減量，雖然在一殯那裡，你愈蓋愈大，那裡的民衆壓力也是很大，雖然已經當神仙，那些前輩們放在那邊，可是每天去看他們的民衆是很多的，其實那邊的交通流量、每天進出的車子，對附近的生活環境、交通環境的負擔都很大。所以怎樣去做更好的改善，當然 10 年後，我們看待人生最後一段路怎樣去處理也許又不一样了，過去我們從土葬改變成火葬，也許以後火葬的方式又改變了，現在有人在推透過液態氮急速冷凍之後把他脆化，然後就把他樹葬，變成當肥料一樣。所以 10 年後的變化還不知道，整個環境要如何讓車輛、讓去送行的這些朋友能夠有更好的分流，更

順暢的方式。

我們每天在議事廳裡面的 66 位議員，每天早上第一個報到的地方就是殯葬處，環境好不好其實大家的感受都很大，有沒有改善？有，不過做得足夠嗎？我們還有很大的空間去打拚，我再次拜託局長，跟民間的業者我們要花更多的耐心跟空間去跟他們談，跟他們打架、跟他們爭吵，絕對不是一個好的方式，怎樣能夠讓大家一起坐下來談？現在這樣的環境其實是一個平衡狀況下，經過幾十年下來平衡的狀態，可是最重要的還是市民使用上的感受，撿骨那個已經改善很多了，和以前比較，去那裡都會害怕，現在都不一樣了，我覺得這個要肯定殯葬處，既然有這個基金了，有自主財源，以後怎麼樣…。

主席（蕭議員永達）：

再延長 1 分鐘。

邱議員俊憲：

怎麼樣透過更完整的討論、更縝密的計畫審議，讓這個事情能夠更清楚，讓市民、讓民間業者，甚至讓議會同仁能夠一起來支持這樣的方式，我們還有很大的事情要去做，局長也不用生氣，因為這是一個複雜的工作，短時間內要講得很清楚不容易，光一個爐子要不要放在那裡，我相信 10 個人就會有 5 種不同的意見。所以啟動相關的討論，處長，大家一起來討論，不管我們那個選區，其實附近的選區就是三民、仁武和烏松這個地方，至少一些在地的民衆、里長，他們的意見是什麼、你們要做什麼？這個要清楚，我們推動這個工作要有更大的力量，以上建議。局長，我們都住在大華，我相信我們的立場一定都希望一殯的環境愈來愈好，因為畢竟也是我們自己住…。

主席（蕭議員永達）：

接下來請劉議員德林發言，時間 10 分鐘。

劉議員德林：

民政局局長，剛才聽到你的報告，現在我們對於整個一殯整個面貌重新塑造。第二個，我們要以基金的方式針對未來財務的結構來做。現在放眼高雄市，我們大家對於財政負債的沉重的包袱壓到，在這個時間點，你今天把這個 14 億提出來，第一個，現在的市長是代理市長；第二個，未來兩個月馬上產生新的議會，我們在這個時候來討論這個、來決定這個，是否妥當？我到剛才所聽到的，不管你基金的運作或者其他的構想，其實你是有用心，可是在用心的前提之下，如果我今天來主政，殯葬管理處對於基金的運作當然是沒有問題，長年以來，我們每一年的盈餘，殯葬管理處等於是一個小金雞蛋，是不是？

所以在這上面我處理的涵義，就是民政局建議市府針對這 14 億的大案子，我們是不是留到未來，明年再來做一個決定、再來做一個是實質的討論，是不

是更為恰當？第二點，我們在你的任內也經過上面的遷葬，現在看出來一個雛形，也聽到局長長期講當初我們決定的金額，現在我們的決算出來了沒有？局長，我們遷葬的決算大概多少錢？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5 億 4,000 萬。

劉議員德林：

我們通過的是多少錢？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原先的規劃是 6 年 11.5 億，後來我們真的完成是 5 億 4,000 萬，比原先預計的幾乎只有大概比一半還少。

劉議員德林：

這裡面產生兩個面向，第一個，你們當初是怎麼評估的？第二個，真的你是滿用心的，對於擲節的部分跟整體在執行的方向是正確的，這個中間你看落差將近 1 倍，我希望在這上面來講，當然看到這個成果我也是樂觀其成。局長，剛剛我所論述的在這個方向是對的，可是不要在這個時間點。第三點，請教局長，我們剛剛一直提到火化爐，你知道嗎？在 100 年提出焚化爐改善的…。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是火化爐。

劉議員德林：

火化爐的改善，那時是本席提案，我們經過一年多把所有的爐子輪替，因為政府絕對不能帶頭違法，當初我們看到那 18 座爐子冒的黑煙，所造成的空污難以想像，而且到處飄出來奇特的味道，那是我們大家都曾經面對的，可是這 18 座爐子本席一直在追蹤。我在想，政府的一個資本投資當然要資本回收，可是殯葬處當時在縣市合併的時候，如果身為高雄市市民要進入火化爐是不用收費的，可是經過整修之後，燒重油改成燒瓦斯，當然成本會增加，當然要收費，可是在收費的過程當中並沒有進到議會做實質的討論，而是一個行政命令公告。我想請教一下，如果你不了解可以問殯葬處，現在新北市一具大體火化是收多少錢？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新北市還是高雄市？

劉議員德林：

新北市？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新北市收五、六千，六、七千左右，我曾經跟台北…。

劉議員德林：

處長，請你回答。

主席（蕭議員永達）：

請處長回答。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報告議員，我雖然站在這邊，但我有一個印象，目前我們看過新北、屏東、台南，我們最便宜，應該是五、六千元沒有錯。

劉議員德林：

台中是多少？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也是比我們高，也是五、六千元。

劉議員德林：

我的數據是 2,000 元，你的數據是五、六千元。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之前議員一直在關心這一塊。

劉議員德林：

我的數據是 2,000 元，你跟我講五、六千元，議事殿堂講話要有數據的。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是的，議員…。

劉議員德林：

會後把這部分的數據呈現給我們，好不好？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好。

劉議員德林：

不是五、六千元，是 double 了，開玩笑！我們現在一具是收 3,500 元。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對，現在收 3,500 元，我們已經從四千二百五十多元，在議員要求下降到 3,500 元了。

劉議員德林：

你請坐。局長，你也是從事社會福利，你剛剛也特別闡述到低收入、中低收入和弱勢，當然你們也有配套的作為，這個配套作為，我在想凡事要依法行政，所以在當時我非常不能理解。為什麼在整個高雄市議會，以現在來講執政黨的人數是過半的，其實要進入議會完成法定程序。議員長期講要替人民看緊荷包，在替人民看緊荷包的前提下還是要依法，憲法也規定人民的權利和人民的

義務一定要法律定之。局長，你知道嗎？現在的收費是否有經過議會議決呢？有沒有？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向議員報告，我們當時是依照規費法來執行，因為規費法本身內部規定這是屬於規費，就直接循法制程序陳報議會備查，所以其實我們在整個過程中是依法辦理。

劉議員德林：

今天要讓高雄市市民知道，不管是規費法或什麼法，當你要向人民收錢的時候，一定要經過議會審議，這才是正統的作為，而不是你所謂的規費法就能夠毅然決定。所以這部分執政當局非常漠視民意，強姦高雄市議會，目前我闡述出來，讓大高雄市民能夠很清楚的了解，我記得當初縣市合併的時候，我們講的條例裡面，當時是不收錢的，所以並沒有明確規範到底未來要收多少？可是當爐子全部換新的時候，我們就必須面對這個問題。身為高雄市在場所有的議員也不會針對這個有任何意見，只是今天投資總金額是多少？我記得是 1 億 8,000 萬。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一億多。

劉議員德林：

1 億 8,000 萬左右，如果今天回收資本額需要 3 年，可不可以改成 2,000 元，回收變成 5 年或是變成 6 年。這件事情是本席念茲在茲，人民的權益受損及議會尊嚴掃地，這是最不能讓人接受的，所以在這上面我也期盼，希望你剛剛所講的放在心上，我們還是會訴諸於市民。

另外，我們剛剛講的空氣污染，我們焚化出來的污染，你剛剛講要定期一年，這個沒有規定是一年啊！這個隨時都可以抽檢的，包含焚化大體的都隨時可以抽檢，環保局為主管機關，都可以針對這個實務性的抽驗。我想政府還是回歸行政的流程，既然百姓有質疑，包含現在大體的火化及金爐的焚化，是不是再做一個實體的檢測來消除人民心中的疑慮、消除議員對這上面的質疑，這個部分擇期、定期做一個專業性的測試，這樣才能夠真正…。

主席（蕭議員永達）：

請局長回答。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主席、謝謝劉議員。其實依法是二年一次的定期檢驗，但是我們基本上至少是一年一次，我們願意照議員提的，可以不定期進行抽驗及空污的檢查，這個沒有問題，我們很願意來做。我很願意做這件事情的原因，因為我也不希

望每次聞到味道就說是殯葬處的，等於是抹滅了我們努力的成績，所以我們很願意隨時做檢測。剛剛回答議員的報告，我們在火化爐具的部分，剛剛講的是環保金爐，我們講的是火化爐具，我們花了 140 萬增加了一個隨時偵測器，在撿骨室旁邊就有一個數據機，在殯葬處辦公室的大廳還有一具，甚至研考會也有一具，都是即時做數字連線，所以只要有違法超標，那邊馬上就會亮燈，所以其實我們很願意來做這件事情，以上。

主席（蕭議員永達）：

好，再延長 1 分鐘。

劉議員德林：

我再補充 1 分鐘，既然你們有這個，剛剛你為什麼不據實回答。另外，除了這個可以做時時刻刻的監測，這個監測紀錄應該有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有啊！

劉議員德林：

應該要提出來，所以你剛剛不需要吞吞吐吐的，凸顯出好像很心虛的樣子。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跟你講，剛才其實陳議員沒有讓我們好好講。第二個，他把兩個東西混在一起。劉議員你很清楚點出一個是環保金爐、一個是火化爐具。

劉議員德林：

你先等一下，我把我的問題先問完你再回答。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好。

劉議員德林：

局長，剛剛有人馬上講，新北市火化一具大體是 2,000 元，對於你的言行，我給你指導一下，你對議會回答的要負責任，我告訴你，我的印象就是 2,000 元，現在…。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所以其實我們在整個環保金爐和火化爐具是兩個區塊，我也要向議會報告，坦白講，當時要把露天燒化改成環保金爐，大家講的很簡單，但是事實上對民政局、對市政府來講不是一件簡單的事情，因為牽涉到後面是廠商的利益，其實光一家廠商在後面做露天燒化，一年是賺 4,000 萬，你要讓這 4,000 萬瞬間不見變成環保金爐，其實坦白講，殯葬處和民政局是提著人頭在做挑戰的，所以其實我覺得這些事情也必須要讓市民朋友或是讓議會知道我們做這件事情，或許對議員來講你還是在那裡做什麼，但是這件事情真的是不簡單的事

情，我們就是願意來做，如果是公平和正義…。〔…。〕是，〔…。〕是，〔…。〕是，所以我們很願意照劉議員提的，我們時時刻刻去進行監測，沒有問題。〔…。〕是，有，沒問題，我們隨時提供數據，〔…。〕是，好，〔…。〕我們都隨時提供數據，〔…。〕好，謝謝。

主席（蕭議員永達）：

感謝劉議員德林，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接下來還有蔡議員金晏，徐議員榮延，周議員玲奴會接下來發言，休息。（敲槌）

（敲槌）繼續開會。接下來請蔡議員金晏發言，時間 10 分鐘。

蔡議員金晏：

謝謝主席，我們民政局長，殯葬處處長，各位同仁，大家早。剛剛也聽了幾位同事的發言，當然我還是先講，我當然認同，我們整個第一殯儀館的殯葬設施整體環境的改善，我們民政局跟殯葬處的立意良善、用心良苦。剛剛聽起來在 600 巷南側的私人的這些業者，其實也是一個問題。不好意思，我請教我們的局長，這私人的業者，他們的用地的範圍有多少？有幾間寄棺室？全部加起來，請局長答復。

主席（蕭議員永達）：

請張局長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是，其實在南部那塊土地大概 3.6 公頃，420 間寄棺室。

蔡議員金晏：

420 間寄棺室，3.6 公頃。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420 間寄棺室，3.6 公頃左右。

蔡議員金晏：

有沒有包括一些沒有在使用的那些工廠跟農地，3.6 公頃。是光業者有在進行殯葬設施是 3.6 公頃。〔對。〕這整個 3.6 公頃，我們未來譬如要換地、買地等等，容納的下既有的人數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跟議員報告，是。

蔡議員金晏：

依據你們目前的規劃。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是，我們並沒有要換地，並沒有換地這件事情。

蔡議員金晏：

沒有換地。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是，我們其實是希望整個目前它大部分的土地，大概是乙種工業區，或者是…。對不起，不是乙種工業區，是農牧用地，對不起，是農牧用地。

蔡議員金晏：

似乎有一些是合法的喔！不是完全都像你這樣講的。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只有一間、二間。

蔡議員金晏：

對嘛！還是有嘛！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唯一的就…。

蔡議員金晏：

還是有嘛！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就只有龍巖。

蔡議員金晏：

就是有嘛！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是。

蔡議員金晏：

九龍，是嘛！還是有。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是，對。

蔡議員金晏：

所以你不能這樣說…。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對，當然我們的改善很簡單，我們不是要去掃蕩民間業者，而是輔導他們。

蔡議員金晏：

是啊！當然我知道你沒有要掃蕩。但是你話也是要講清楚，〔是。〕好不好。

〔是。〕我再問一下，你有沒有去估算過，在所謂的大日子，或者是我們報告上寫的吉日，〔是。〕館內最多有多少人進出？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每天大概是千人到萬人。

蔡議員金晏：

大日子。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大日子，起碼都是幾千人。

蔡議員金晏：

車子整個都塞住了。〔是。〕我記得一、二個月有二、三場大場的，整個就塞住了，〔是。〕像這些應該也是在我們整個規劃報告必須要來解決克服的問題。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會，所以其實我也還滿想要求捷運黃線，剛才也是有議員在提到捷運黃線，我覺得捷運黃線是不是能夠拉一條副線，或者拉一條…。因為它有經過本館路跟經過…。

蔡議員金晏：

是啊！我剛聽你說。你也想讓車子都不要進來，怎麼進去。車子不要進來 OK，有配套的方式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就市府來回應…。

蔡議員金晏：

我坦白講，它就是侷限在吉日的時候啦！平常日期是都還好，像昨天馬前總統下來跟張中將，你光一個景行廳辦一場，停車場就不夠用了，是不是像這樣的問題，〔是。〕我們怎麼去解決？怎麼去疏導這些交通？我想這個應該是後續不是剛剛講的。當然剛剛講的也要做，我們要把廳舍做到現代化等等。其實交通問題還是主要的癥結，這個已經不是單純的說，你開一個路或怎樣就可以解決，大量的車湧進來，剛剛我也認同郭議員的講法，我是想有一個折衷的方式。〔是。〕我不知道行不行的通，剛剛他就說，因為整個大概動線上會比較困難，就是吉日的時候會有很多的出殯隊伍跟車子是混在一起，包括要去上香參加告別式的民衆，這時候如果火化場是在末端，也許在整個動線上會比較好控制。

當然如果未來我們整個園區做起來以後，我們能夠在北邊有替代道路的話，是不是你們講的，火化場在中間，北邊要做新的擴充的園區的時候，他是兩頭進去的，這樣是不是可以來做，我只是提出我們的想法，我覺得應該要去思考這些問題，而不是單單只是建築物。我還是要提醒我們民政局這邊，北農的議題，最近在台灣吵的沸沸揚揚好幾個星期了，這其中主要的問題就是，所謂的市府版跟總經理版，前幾天北農的前董事楊儒門，他寫了一篇文章我覺得很中

肯，他說，做規劃報告的，也不知道有沒有去過幾次果菜市場。果菜市場從半夜一直做到中午，每天可以到達 5,000 人在那邊進出，使用者怎麼使用這些設施其實是最重要的。所以我希望我們這些規劃，目前的報告，我想還是在初期的階段，我們能夠去跟業者好好的坐下來，我想講的是燒庫錢的方式改變了，我們有環保金爐，這些不是大家不能接受的，你怎麼去溝通，吉日的時候，為什麼我們的動線會這麼亂，包括我們有幾間堂，你那個堂光是星期六或好日子的時候，如果 3 場，第一場早上 8 點到 10 點，過來 12 點，再來下午 2 點，業者也是忙進忙出，光布置一個會場就有多少車在那邊，這個是我們要去思考的，除非你說以後就不要布置會場，那個車子進進出出的，為什麼他們要趕這些時間，這我們也要體諒他們的辛苦，這個就是我們的殯葬文化。

所以我希望未來我們在做這些規劃的時候，必須是要有一個完整緊密的規劃去跟業者接洽，畢竟他們才是使用的人，當然你希望他們改變什麼習慣，是細微的部分，因為有時候業者也希望改變，家屬不要啊！我堅持要掛輓聯，我堅持要辦什麼，這個都必須透過很長的時間來溝通，我希望說、我坦白講，局長，不好意思，這本報告，我覺得你們不是寫得很完整，我看不太懂，有些圖面又是目前有更新的，有些又講到未來要怎麼做的，範圍也有一些重複，這個時機點，這樣的報告進來不是那麼完善，剛剛局長有講到你的什麼樣的想法，感覺在報告上很難去判讀到的，我不知道是不是準備的不夠充分還是怎樣，我想這個必須要慎重一點，可以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是，可以。

蔡議員金晏：

畢竟一個往生者從他倒下去到他出殯的中間有很多的工作，我們報告就有寫了，入殮、冷凍這些，這些工作實際的業者是怎麼在做的，流程是怎麼跑，他的動線是怎麼動，評鑑機關？我還是要跟局長提醒一下，局長剛剛有講到，我們的想法是，寄棺室其實是不能做那些告別式的，但是你有沒有想過，現在我們的第一殯儀館那邊有幾間廳，景福廳、景德廳、景行廳、永安堂、永寧堂、永懷堂、永思堂、福德堂、福安堂跟福寧堂吧！10 間，你大日子去看那裡有多少人要出去，你叫他寄棺室不要辦，你們夠給人家用嗎？所以我覺得講這些話可能是理想，但是你要考慮實際狀況，再包括什麼？貧窮的人，他可以省就省，為什麼他要在寄棺室？看起來那麼蕭條，在我們冷凍大樓的 3 樓，在座議員也都跑過，他為什麼要去那邊辦，它環境不好，通風上也不是那麼方便，為什麼他要去那邊辦？這個我們必須要將心比心了解他們的需求，我想這樣的殯葬設施，如果有把這些規劃考慮出來，才是業者、政府、民間三贏，是不是請

局長簡單回覆？我想認同，但齊全不是重點，把它做好而且包括剛剛邱議員講的在地民衆的看法。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其實議員的意見，我們都會來採納，這個是因為過去這個硬體已經使用 30 年了，30 年要容納住現在的概念，基本上是困難的。剛剛議員也提到，今天要辦大場面的絕對有人，但是很多人還是一般的小家庭，已經不再需要那麼大型的，所未來在設計裡面，我們就希望有多功能祭拜廳，它的規模和 size 就不是那麼大，它可以是在我們新的區域裡面。第二個就是南北分流的概念，這些都有；甚至坦白講，我很想做到讓民衆進去根本不用布置就可以使用了。但是這些東西都會牽涉到跟業者之間的利益糾葛，譬如我們這樣做，業者會覺得只賺到花的費用不划算；其實後面都是一大票利益的結合。所以這個部分，我也會遵照議員所提的，未來我們會多聽聽業者的意見。因為對我來講只有公私合作、不是公私對抗，我們是希望一個比較現代化、比較優質、比較好的方式，去打造我們新的整個殯葬文化，這個我們會來做。[...。] 是。[...。]

主席（蕭議員永達）：

延長 1 分鐘。

蔡議員金晏：

都一樣，希望整個環境改善，包括我們也花了那麼多錢做整個覆鼎金的遷葬，也希望整體未來的殯葬設施有一個好的改善。我最後再補充一點，我們常常遇到一個狀況，議員沒有每天都到那裡報到，但是我們對那裡都很熟，一般民衆可能一生也去不到幾次，所以在整個動線規劃上，真的應該要很明確。處長也很辛苦，這兩年爲了我們那邊的交通問題做了一些改變。坦白講，我們都知道他們在做什麼，但是民衆不知道，他們一進來就在找路，不知道要走到哪裡去。所以這個真的要站在對方的立場來想這件事，我想這個計畫才能夠完善。

主席（蕭議員永達）：

好，接下來，請徐議員榮延發言，時間 10 分鐘。

徐議員榮延：

首先本席建議，剛才劉議員有談到，這個基金十四億多元通過的問題，應該是留給下一屆議員來審查比較適合，尤其這一屆只有兩個月來看守內閣，所以造成讓提出的基金通過，好像有點不洽當；這是剛才劉議員的建議，我同意他的看法。

接下來，我請教局長幾個問題，當然我們肯定民政局和殯葬處對殯儀館一切設施的改進，有相當大的進步。這一點，我們也對你們很肯定。剛才局長也答復議員說，你所住的位置就在殯儀館附近，距離不到 20 公尺，我對你很佩服，

爲什麼佩服？跟死人住在一起比較不吵也比較好睡，所以這一點，我對局長真的佩服；不到 20 公尺、永遠住在這裡。當然我不是譏笑你住在殯儀館附近，其實新北市板橋殯儀館，它的設置位置也都在住宅區附近。如果你有經過板橋殯儀館去看一下，我曾經也到過板橋殯儀館好多次，它附近都是大樓、住家，中間只有隔一條路。現在我們高雄市殯儀館，雖然後面跟鄰近有一些住宅相隔，但是我們的區隔還有一段距離。殯儀館以目前來講，最亂的是停車位、停車場，因爲停車場不夠，有些停車場都讓私人業者大部分佔用了，他們永遠就停在那邊把位置佔用了。剛才局長答復議員說 600 巷幾乎都是違法，爲什麼有私人違法的殯葬業在那邊？就是我們公家機關、政府機關設施不夠嘛！因爲不夠，所以私人殯葬業者才接來做，他們是來幫助你們市政府的；你們一天最多燒幾具，焚化爐燒幾具？請處長答復一下。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我們平均一天 96 具。

徐議員榮延：

那麼你要想，你們設置靈堂才 10 間，一天 96 具，哪裡夠用？你不讓這些私人的殯葬業者來幫助你，我跟你說，你們市政府真的會被人抗議。爲什麼？你才 10 間，那麼人家要來公祭還需要寄棺室，所以這些要怎麼讓業者能夠得到…。我現在不替私人業者講話，我是針對你市政府處理不夠而由業者來協助的部分，當然這個是違法，但是業者不得不這麼做，如果他們不做的話，市政府早就被人掀桌了，對不對？有沒有什麼辦法讓這些違法業者能夠合法化？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議員關心的這個區塊，說的都是事實，其實公家殯儀館設施不足不只高雄市。全台五都 23 個縣市都不夠，所以監察院在去年針對各縣市這些違法殯葬設施業者，有跟內政部要求，希望大家正視看要怎麼處理。從我 105 年 2 月 23 日上任以來，我改變以往不同的做法，把這 600 巷的 11 家違法設施業者，我都有邀他們來開會，要他們全部都到會議桌共同來商討。所以我們局長今天召開這個會議，就是研議要北移。覆鼎金遷葬後，我們割了 2.9 接近 3 公頃的土地下來，就是爲了到時候如果我們改成日本式的設施，把南邊這 11 家遷過來。這個案子等共同開會後，我再向議員報告，這 11 家現在變成 10 家，我把他們列爲未來輔導合法化的對象。所以包括議員、朋友，大家在關心的，我們未來的規劃絕對不會像北農一樣，我們絕對會跟當地業者並邀請議員和關心這件事的朋友，大家一起來討論，看未來的動線、未來的規劃要怎麼處理。所以目前這些都是我們列爲輔導未來合法化的對象。我們這個措施現在是全國創舉，監察院委員下來知道這件事後，給我們很大的讚許。

徐議員榮延：

你現在說有 10 家。〔對。〕爲了要讓他們這些慢慢走到合法化的地步，你不要在中間又插一個、兩個甚至多個，不要到最後要處理的時候又變成 20 間、30 間。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我開這些會是改變以往的方式，以往我們是沒有在開會的，而是用警察抓小偷一直在罰，但是我改變那個方式，坐到談判桌大家來討論，並來了解每個人的想法。從那一天開始，我們都講得很清楚，也都有會議紀錄。我把你列爲未來輔導合法化的對象，但是你必須配合政府的政策。包括目前，剛剛我們局長有報告，局長也有叫我們去調查，420 間大小禮廳，我們都調查出來了，你不能增加也不能再蓋或擴張，如果你有違反，不好意思，我們政府絕對不會把你列爲輔導未來合法化的對象，甚至就是打掉。

徐議員榮延：

我再請教你，你說要拓寬 15 米道路，烏松納骨塔對面那個空地是什麼定義？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停車場嗎？

徐議員榮延：

現在人家停車的那個地方。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停車的那個地方是我們公家的土地，我們現在停車位，那是第二停車場。

徐議員榮延：

第二停車場？再過去就沒有路了啊！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議員你講的那邊可能是龍巖的用地，那是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自己的地。

徐議員榮延：

那是停車場。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那邊有我們一個停車場，是第二停車場。

徐議員榮延：

第二停車場不是在北邊嗎？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我們在烏松那邊有第二個。

徐議員榮延：

烏松有一個納骨塔，就在它對面的那塊空地，那是龍巖的？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那邊有一塊龍巖的地。

徐議員榮延：

是私人的？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對，是私人的。

徐議員榮延：

因為那條路很小，所以幾乎你一進去之後，什麼大華館、二館、一館，還有我們本身的什麼永安、福德那邊最亂，所以要好好處理。車子的問題還有停車場不夠，到時候如果變更設置的話，一定要處理，好不好？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向議員補充一下，我們原來露天燃燒的那個地方，就是議員的朋友在關心的，就是我們已經做好的環保金爐現在已經移過來了；原空地露天燃燒那個地方也都收回來了。交通局也在幫我們規劃交通停車場，預計可以再空出 100 位，包括大型的遊覽車。至於今天講北移的事，我覺得議員講的很對，我們未來這個案尊重未來的市長，由他來決定。

徐議員榮延：

我再請教你，焚化爐上面那一些墳墓都遷走了，山坡地那邊都遷走了，遷走後又做什麼用途？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那邊屬於雙湖公園，養工處、工務局現在在做一個類似綠籬設施，來跟殯儀館做一個阻絕，現在是工務局、養工處他們在做一個開發規劃案。

徐議員榮延：

那天我請教你，要做綠能，是不是要做綠能設備？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據我所知，工務局現在是計畫做雙湖公園，沒聽說要做綠能。〔…〕我向議員報告，那天議員的朋友有跟我質詢這個問題，以我對中央的了解不是那個意思。我們高雄是帶頭沒錯，未來各縣市都會把這個墳墓用地遷葬，遷葬後剩下的土地不可以荒廢在那裡，看能不能利用來做綠能或做太陽光能電這方面，但是並不是在現在墳墓的上面蓋太陽能板，那是不對的，其實中央的意思不是這樣子，以上報告。

主席（蕭議員永達）：

接下來，請周議員玲玟發言，時間 10 分鐘。

周議員玲玟：

謝謝主席蕭議員，處長，你看你最後在解釋，我們許多中央政策來到地方就會變成以訛傳訛，我也奇怪怎麼會有太陽能板放在墓園上面。你看民衆對市政府重大的建設都會有很大的關注和疑慮，尤其是這一種貼近你生活面的。今天很多民意代表的同事都在談這件事，我也是抱著想要多了解的心情來，因為畢竟這不是一個成案，還沒有確定要執行的案子，但是這時候可以拿進來其實是一件好的，我認爲是好的時間點，可以多方的集思廣益。就我的經驗，市政府所有的政策，沒有像這個殯儀館在 66 個同仁裡面都這麼了解，而且了解這麼貼切、透徹；因爲我們的民意代表跟我們的殯葬文化以及我們的民衆，在這一塊是非常緊密貼近的。我們甚至有民意代表在經營這一塊，像直接是一條鞭的。幾乎是從我們市民家裡如果有長輩往生，幾乎是第一時間的同步送輓聯；第一時間的同步問殯葬處這邊能不能協助登記；第一時間的協助他看什麼時候要火化；第一時間的協助他去找哪家禮儀公司或者要找哪一些師傅來唸經，或者是他是屬於基督教；第一時間協助他到哪裡去停棺；第一時間協助他看日子，再協助他未來哪一天要怎麼登記。這是因爲我們的民族、文化對死最後這一塊，其實是有最大的敬意和最大的付出。

我每次在質詢殯葬政策的時候也都告訴大家，這是市政府送市民的最後一程，所以你真的要多一些溫暖，然後多一些方便和同理心。我就不再重複一殯整治計畫，因爲大家講了 N 年，這幾年政府其實花了很大的心力，我們做了很多的事情，一直在討論這一塊，到底一殯要擴展到什麼樣的程度？儘管它是嫌惡設施，但是它可以透過現代的改變，可以讓它成爲是一個明亮、有意義、有紀念性，讓大家不再害怕的場地。但是使用上就是所有的問題，停車空間狹小、動線混亂，幾乎每個人都講了，我也不再多說。在這個簡單的報告裡面，也有提到了我們的目標動靜分離、內外設施的改善、生歿分離。生歿分離這件事，我個人也覺得怪怪的。你動線跟靜態的路線分離、生歿分離這件事情，我個人認爲應該不容易成功。我不知道你對生歿分離要去處理這件事。我必須告訴你，如果我今天有一個家人，我開始從殯儀館的停柩室送起，我是不想跟他分開的、我是不會跟他分開的，一直到他的告別式完成之前，我會跟我的家人不斷地輪班，甚至有的是十幾個小時守在那裡的。生歿分離這種事，大家搞不清楚，像衛福部教大家要母嬰同室，但是大家要母嬰分離。但是在最後一程的時候，所有的親人都想把握最後時間，大家都是在一起的，所以生歿分離這件事情，我不知道你的定義是什麼？比較同理心一點來看。我現在就要問局長，有了這樣的計畫，不管是你土地的取得打算怎麼做？我從基金會的角度看起來，你是要用基金會的方式，市政府自己來蓋、市政府自己來經營，看起來是這樣嘛！因爲之前我們曾經有提過，過去在討論的過程裡面，我們也有建議過，市

政府是不是一定要擔下這麼多事情？你也可以委外，因為殯儀館的使用跟現在的殯葬，還有包括所有的納骨塔，其實私人的業者已經都很成熟了。是不是政府也有委外的考慮空間？還是你認為這件事情，現在目前的計畫看起來，好像是我們自己來做，局長你打算怎麼做？

主席（蕭議員永達）：

請張局長回答。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先回復議員剛才所提的生歿分離，其實生歿分離並不是把往生的親屬跟親人做分開，不是這樣。

周議員玲玟：

做區隔。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在整個動線的處理上面，譬如從救護車來，來的時候整個動線其實是一致的，但是讓外面的人，或者他不會看到很多的大體或者看到很多的動線。這個目前的規劃設計，我們在幾個殯儀館都已經完成，因為過去日本在這一塊也都做的很好，所以我們是參考日本的做法，嚴格說它是在動線上做最理想的設計。至於剛才議員所提的，為什麼成立這個基金？也跟議員報告，可能我們市政府現在說我們要改善殯儀館，不管是多少錢，像剛才議員說我們這個基金是 14 億，其實基金我們並沒有要 14 億，我說一毛錢都不給我也沒有關係。我們不是要那個基金，而是政府今天要投資殯儀館 20 億、投資 30 億，坦白講，有沒有這麼多錢？不知道。但是我們的操作跟規劃設計，我們希望是前進的，未來如果基金通過了，最重要一件事情，其實基金是可以借款的，我可以去借款，我可以去做投資。

周議員玲玟：

所以你想要先開一間沒有資本的公司，我不講空頭公司。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但是是有錢。

周議員玲玟：

你想開一間公司，但是這一間公司因為手上有一個開發案，而這開發案是可行的，而且有政府做背書。所以可以跟我們銀行團來借款，大家也都願意，把我們的將來的營收納進來做還款的計畫。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而且跟議員講，我們這樣一個基金的設計概念，是經過好幾年的規劃設計，以殯葬處一年的收入大概是 4.6 億，我們的人事支出大概是八千多萬，但是總

支出是兩億多，基本上它在收支上，以目前來講是能夠平衡。但是我們未來希望，因為我們的大投資、大付出那是必要的，包括我們現在在講，以覆鼎金遷葬來講 5 億 4,000 萬，對市政府要有 5 億 4,000 萬其實是很辛苦。但是未來如果我們有基金之後，我先蓋完一座塔再進行遷葬，我左手補助給民衆的，我右手可以收回來。等於高雄市政府可以不花一毛錢，未來就把我的環境整理的很漂亮，甚至我們還有 surplus，還有結餘。爲什麼中央它很支持高雄模式，甚至台南模式，因爲這是一個設計出來且可以理想性，可以這樣去操作的新模式。

周議員玲奴：

局長，如果你要用做生意的角度去看這個案子，那我要提醒你，你還是仍然會有風險的。〔是。〕我個人是同意，如果民政局做得好，我們這樣的殯葬業，這樣所有的民衆以後最後的那一程需要的，有政府的保障，來到政府的等於是公宅，這對他來講是比去私宅，因爲私宅的費用比較高，私宅管理可能將來也有一瀉千里，或是有私宅上的考慮。像我也常常鼓勵人家，你就進公立納骨塔，我都開玩笑說雖然限制多，但是畢竟政府一定會派人在該有的節慶，然後平常要去清潔這個塔，你也不用花那麼多的費用。但是現在重點是你自己要開始興建，它還是會有風險，爲什麼？假設你自己蓋，你借錢，你也跟銀行團貸款，你怎麼蓋？你一定委外承包商，對不對？一定是委外營造廠或什麼建設公司，大家來設計。假設你委外以後，就不小心又被那些比較不好的營造商，它又用低價得標，然後它蓋倒了，那風險誰負？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雖然我們是基金，我們有建設，但是基金的建設跟規劃還是有公務的流程，它還是回到我們高雄市。譬如我應該要怎麼投資，不是去投資，甚至我們現在很多的建設是委新工處蓋，有可能未來這個案子也是會委託新工處。它整個流程還是在公務裡面，其實是不會。我們會比較多大的突破，譬如基金我可以對我的人員，因爲剛才議員有講到一個重要的東西，就是品質。現在就是說，不是每一個公務人員都會經營殯儀館，或是會做的，好像處長也沒有殯儀館系。但是未來我們可以透過 KPI，透過我們的人事管理、透過我們的績效管理，我們去做最有效的運用。甚至在 KPI 的過程當中，我只要幾次檢查到那個廁所不行，可能塔管人員他就會被 KPI 做什麼樣的記點、做什麼樣的違規。甚至未來我們殯葬處它是有提成獎金的，提成獎金可能是齊頭式的平等，未來不再是齊頭式的平等。KPI 的指數，我會依照每一個人的貢獻度、每一個人的付出，去提升我們的提成獎金。這個其實是讓我們政府的體制，去挑戰一個新的更健全的经营。〔…。〕

周議員玲奴：

局長，其實我跟你認識非常多年了，我深深的認可你是有做生意的能力，就是說市政府可以有多一些做企業、做事業能力的主管，其實對市政府來講不是一件壞事。我只是提醒你，我們現在所有的公家，只要是自己執行的案子，它到最後如果落入怕圖利的講法，落入價格標、落入什麼的。這一個案子，不管將來是市政府自己蓋或者是委外，它都只能成功不能失敗，它會是將來使用率最高的一個政府的建築。我也跟你講，你說是透過新工處工務局的系統，我們的衛生局現在的那一棟大樓，蓋 12 年，自己蓋 12 年，中間倒了一家，倒了 N 年。它一定會有這樣的風險，所以如果是這樣，我會鼓勵你們，當基金的自籌款過，當財團的價格款過，你們不要去用價格標，你…。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是，沒有問題，這個招標的技術我們會持續的來進步。

主席（蕭議員永達）：

今天登記發言的議員已經發言完畢，今天議程到此結束，散會。（敲槌）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八次定期大會

本市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
定或備查之處理情形

專案報告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4 日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八次定期大會 應辦專案報告之自治條例一覽表			
順序	機關	自治條例	核定或備查
1	工務局	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107.4.11 內政部核定
2	工務局	修正「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	107.5.10 行政院備查
3	工務局	修正「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107.7.13 內政部核定
4	經濟發展局	修正「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	107.7.2 行政院備查
5	海洋局	修正「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十三條」	107.8.22 行政院備查
6	消防局	修正「高雄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	107.6.26 行政院備查
7	人事處	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七條」	107.7.6 行政院備查 107.7.11 考試院備查
8	地政局	修正「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107.7.24 行政院備查
9	環保局	制定「高雄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	107.6.5 已報行政院備查，尚未函覆
10	財政局	制定「高雄市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	107.6.11 財政部備查
11	運動發展局	制定「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107.6.21 已報教育部轉行政院備查，尚未函覆
12	民政局	制定「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107.8.1 行政院備查

報 告 順 序

- 第一案：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
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 第二案：高雄市政府工務局……………29**
修正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
- 第三案：高雄市政府工務局……………47**
修正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 第四案：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71**
修正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條文
- 第五案：高雄市政府海洋局……………79**
修正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 第六案：高雄市政府消防局……………89**
修正高雄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條文
- 第七案：高雄市政府人事處……………97**
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七條條文
- 第八案：高雄市政府地政局……………107**

修正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第九案：高雄市政府環保局……………119

制定高雄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

第十案：高雄市政府財政局……………127

制定高雄市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

第十一案：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137

制定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十二案：高雄市政府民政局……………145

制定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八次定期大會

第一案：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送請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
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	法規名稱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6 年 12 月 12 日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4473 號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前 段規定 報行政院核定 建築法第 101 條規定：「直轄 市、縣（市）政府得依據地方 情形，分別訂定建築管理規 則，報經內政部核定後實施。」
	報送中央核定或 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6 年 12 月 25 日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606842400 號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 函	內政部 107 年 4 月 11 日台內營 字第 1070806357 號函 准予核 定 。
議會版本與行政 院版本之差異 （如尚未核定或 備查者，中央如 有來函，其函文 內容摘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70 條第 11 款修正草案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 檢」，非屬得委託專業公會 或團體協助辦理事項，予以 刪除。 屋頂型太陽能光電設施依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 工編第 1 條第 10 款第 4 目 規定，屬屋頂突出物（雜項 工作物）之再生能源使用等 節能設施，故設置時應依建 築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申 請雜項執照，修正草案第 72 條之 3 所稱「免依建築法規 	

		<p>定申請雜項執照」非屬建築法授權項目，與上開建築法規定相抵觸。另第 72 條之 3 修正草案所稱合法建築物屋頂、屋頂突出物或露台之「覆蓋物」係屬違章建築，與「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內容相當，尚無重複訂定之必要，爰予以刪除。</p> <p>3. 第 29 條之 1 修正草案，擬於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許可者，應於接獲主管機關第 1 次通知改正之日起 6 個月內，依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後送請復審，其改正期限是否妥適？請本府後續檢討時納入研處。</p> <p>4. 其餘修正條文尚無抵觸中央法規及函釋，照案核定。</p>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絡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447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乙案，經提本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6 年 11 月 16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638855600 號函。
- 二、檢附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含附件)、本會法規委員會

議長 康裕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執行

106.12.14

建築管理處

工務

106.12.14

高雄市政府



10606842400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共同壁：指相鄰二宗建築基地各別所有之建築物，所共同使用以地界中心線上構築之牆、柱及樑之構造物。
 - 二、原高雄市轄區：指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前原高雄市所轄管之區域。
 - 三、原高雄縣轄區：指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前原高雄縣所轄管之區域。
- 第四條 基地臨接供公眾通行之現有巷道，其最小寬度二公尺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於申請指定建築線後申請建築：
- 一、具有公用地役關係。
 - 二、現有巷道旁已有編釘門牌房屋二戶以上，且其門牌編釘或戶籍登記已逾二十年。
 - 三、土地登記謄本之地目登記為道。
 - 四、未計入法定空地之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經公證人認證之同意供公眾通行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二)經贈與政府機關供公眾通行，並已依法完成土地登記。
 - 五、未計入法定空地且法令容許得作為道路使用之土地，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贈與本市作為道路使用，並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且其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其位於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者，寬度不得小於八公尺。
 - 六、經主管機關認定為現有巷道。
- 第十五條 原高雄市轄區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除都市計畫或都市設計法令另有規定

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位於商業區及住宅區者，於建築時應留設三點九公尺以上之法定騎樓地或退縮騎樓地。
- 二、位於第一款以外之地區者，於建築時應退縮三點九公尺。

前項第一款住宅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退縮三點九公尺以上建築。但為配合街廓整體景觀，經主管機關查勘而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後開始受理建築許可申請之重劃區、區段徵收地區或第三十三期、第四十期、第四十七期、第五十三期、第五十五期重劃區範圍內之建築物。
- 二、建築技術規則所定之高層建築物或實施都市計畫綜合設計之建築物。

前項第一款退縮地之地面層，得自建築線起退縮三十公分以上後，設置圍牆或停車空間。

第十九條 第十五條第一項及前條情形，退縮騎樓地得作為空地計算。

前項退縮騎樓地地坪如採透水性材質施設，應符合第二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法定騎樓或退縮騎樓地距建築線一點四公尺範圍內，得植栽、設置高度六十公分以下花臺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休憩設施等設施。但臨建築線之正面應留設寬度一點八公尺以上且達所臨建築線長度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入口供通行使用。

第二十一條 建築基地所臨接現有巷道之寬度四公尺以上者，應保持原有寬度；未達四公尺者，應以該巷道中心線為準，兩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四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其退讓部分應供公眾通行使用。但面臨現有巷道之基地，其對側為河川、大排或山崖等地形障礙者，主管機關得依現有巷道之邊界線單側退讓以指定建築線。

第二十二條 前條建築基地屬非都市土地者，指定面臨現有巷道之建築線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巷道寬度未達六公尺者，自中心線開始兩旁均等退讓，並以其寬度合計達六公尺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其退讓部分應供公眾通行使用。
- 二、巷道寬度六公尺以上者，應保持原有寬度，免再退讓。

第二十五條 現有巷道無排水溝或水溝加蓋後可供人、車通行，其寬度以兩旁建築物之外牆或現有圍牆間之最小淨距離為準；巷道兩側臨接無蓋水溝或斷崖者，以臨接可供人、車通行處所之水溝或斷崖邊緣作為巷道寬度之計算基準點。

第二十九條之一 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許可者，應於接獲主管機關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依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後送請復審；屆期未送請復審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第四十一條 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除坐落於山坡地或地質敏感地區範圍之建築基地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

- 一、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高度在四點五公尺以下。但毗鄰建築基地同時申請建築執照者，其建築面積應合併計算。
- 二、依規定准予興建之自用農舍，其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高度在八公尺以下或二層樓以下。但集村興建之農舍，不在此限。
- 三、雜項工作物造價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 四、依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設置之太陽光電設施，其水平投影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且高度在四點五公尺以下。

前項第四款太陽光電設施設置之結構安全，應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簽證負責。

第四十一條之一 非供加工、運銷之農作產銷設施、畜牧設施、水產養殖設施或林業設施，其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構造規模符合下列標準，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

- 一、建築物簷高十點五公尺以下。
- 二、鋼筋混凝土造、加強磚造、磚石造或木竹造構造物之樑跨度未達六公尺。
- 三、鋼骨或鐵造之樑跨度未達十二公尺。

第四十七條 建築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施工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並檢具建築基地土地複丈成果圖：

- 一、承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及承造廠商派駐工地負責人之姓名、住址及聯絡電話。
- 二、工程概要。
- 三、施工場所配置圖(含工寮、樣品屋及建材堆置等)。
- 四、施工安全衛生設備：
 - (一)安全圍籬之設置及必要時所設置之安全走廊等事項。
 - (二)衛生設備之設置及維護事項。
- 五、施工作业計畫：
 - (一)施工方法(含工法、地下擋土措施種類與混凝土澆置及其拆模期限)、施工進度及施工流程。
 - (二)施工及材料運送所需之機械設備及臨時用水用電設備。
 - (三)施工安全防護設備：含地下室抽水設備、鷹架與安全護網設備、垃圾導管及警示燈或警告標誌設備等。
 - (四)工作時間。
 - (五)營建餘土處理計畫：含營建剩餘土石方數量、處理作業時間、處理場所之地點、使用範圍、期限、聯絡電話及管理單位、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時間(含每車次運送容

量)、運送路線(圖)、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等事項。

六、公共設施及公共交通等維護設備。

七、防災及防火設備。

施工計畫書於建築物達一定規模時，主管機關得召集施工計畫書諮詢小組提供專業意見，並收取費用。

前項建築物規模、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及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依第一項提送施工計畫書，其屬非供公眾使用或四樓以下之建築物者，主管機關得依據地區特殊情形簡化其內容。

第五十六條 起造人應於請領使用執照時，提供開放空間及防空避難設備之資料圖說予主管機關建檔；其防空避難設備圖說，主管機關應檢送本府警察局列管。

前項資料圖說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十七條 建築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臨時性建築物，其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十八條 (刪除)。

第五十九條 (刪除)。

第六十條 建築物因興闢公共設施而被部分拆除後之增建或改建，其所有權人應於興闢公共設施完工三年內檢附申請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整修建築物門面者，得免申請。

前項但書之整修，修復人應按拆除剩餘建築物之高度沿拆除面修復之；其騎樓之深度及構造並應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規定設置。

主管機關應於收到第一項申請書之次日起七日內核定；申請文件不全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第一項被拆除之建築物，以領有使用執照或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前興建之建築物為限。

公共設施主辦工程機關，應將工程預定完工期

限通知應拆除建築物所有權人。

主管機關得於第一項建築物增建或改建期間，派員就地輔導。

第六十一條 前條規定之增建或改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寬度：臨接拆除線長度應為二公尺以上。
- 二、深度：自拆除線起扣除騎樓深度後應為一點五公尺以上。
- 三、高度：以原有建築物高度為準。但最高不得超過十三公尺或四層樓。
- 四、總樓地板面積：被拆除面積得於平面或立體增建補足。但增建或改建後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 五、不受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之限制。
- 六、騎樓之深度及構造應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規定設置。

第六十二條（刪除）。

第六十四條（刪除）。

第七十條 主管機關得就下列事項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協助辦理：

- 一、建築許可之審查。
- 二、施工計畫書之審查。
- 三、施工中之勘驗。
- 四、竣工後之查驗。
- 五、室內裝修審查暨竣工查驗。
- 六、廣告物設置許可之審查。
- 七、變更使用執照之審查及竣工查驗。
- 八、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審查。
- 九、綠建築之審查。
- 十、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
- 十一、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

第七十二條之二 都市計畫地區新建或增建之公有建築物，應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其設置規定

如下：

- 一、應於建築物地下筏式基礎坑或擇基地適當位置設置。
- 二、貯集容積應達建築物地下室開挖面積（平方公尺）或建築面積（平方公尺）取最大值後，乘以零點一三二（公尺）。

第七十二條之三 申請於合法建築物屋頂、屋頂突出物或露台之覆蓋物上設置太陽光電設備，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

- 一、覆蓋物高度未達二點一公尺，且以耐燃一級或耐燃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材料建造。
- 二、太陽光電板水平投影面積占覆蓋物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
- 三、太陽光電板及覆蓋物突出建築物外牆面一公尺以下，且未逾越地界線。

第七十三條 第二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規定應檢附之申請文件，依附表二之規定。

附表二：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等規定應檢附之文件表

修正條文附表	
條次	應檢附文件
第二十九條	<p>貳、雜項執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書。 二、基地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平面圖、立面圖與詳細圖及特殊必要者應檢附構造計算書。 三、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地籍圖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建築師委託書、共同壁同意協定書及建築線指示(定)圖(但附設於建築物上之太陽光電設施設備及廣告物，免檢附建築線指示圖)或免指示(定)建築線證明文件等。 四、原建築物之合法證明文件，無建築物者免附。 五、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
第二十九條	<p>參、拆除執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書 二、建築物之位置圖、平面圖及立面圖。但該宗基地建築物全部拆除者，得以原竣工圖說辦理。 三、建築物之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 四、現地彩色照片。 五、申請基地之原有共同壁拆除同意書。 六、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
第二十九條	<p>肆、使用執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書。 二、原領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三、地盤圖、位置圖、面積計算表、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 四、竣工照片。 五、門牌證明文件。 六、建築物設備依法應經簽證者，其簽證人之專業技師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七、設置有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之建築物，應檢附經內政部指定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之使用許可證明文件。 八、經審查合格之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竣工合格證。 九、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竣工查驗合格證明。 十、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工程完竣報告表。 十一、公共建築物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備與設施勘檢合格證明。 十二、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

第二十九條	伍、變更使用執照	<p>一、申請書。</p> <p>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但屬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者，得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之會議紀錄。</p> <p>三、原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影本)。</p> <p>四、變更新用途圖說(含變更新用途前及變更新用途後之圖說)：基地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面積計算表)及相關樓層平面圖。</p> <p>五、委託書。</p> <p>六、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合格證明及竣工查驗合格證明。</p> <p>七、影響結構者，應檢附結構計算書。</p> <p>八、併案辦理室內裝修者，應檢附室內裝修申請文件及圖說。</p> <p>九、併案辦理戶數變更者，應檢附門牌整編證明。</p> <p>十、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但未涉及用途變更者免附。</p> <p>十一、建築物測量成果圖。</p> <p>十二、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p>
第二十九條	陸、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p>一、申請書。</p> <p>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但屬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者，得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之會議紀錄。</p> <p>三、使用執照平面圖、室內裝修平面圖或申請建築執照之平面圖。</p> <p>四、室內裝修圖說：位置圖、裝修平面圖、裝修立面圖、裝修剖面圖、裝修詳細圖。</p> <p>五、委託書。</p> <p>六、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合格證明及竣工查驗合格證明。</p> <p>七、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且屬使用類組 A、B 類組場所者，須檢附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書圖文件，及合格電器承裝業承裝施作之證明文件。</p> <p>八、室內裝修材料相關證明文件。</p> <p>九、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p>
		(刪除)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楊季霖
電話：07-3368333#2286
傳真：07-3301009
電子信箱：jili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建字第10606842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附表二」修正總說明及條文1份（隨文引入）

主旨：檢送「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附表二」修正
乙案，謹請貴部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建築法第101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自治條例修正案經本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附表二」修正總說明及條文1份。

正本：內政部

副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2017-12-25
17:35:51

市長 陳菊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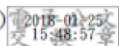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012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函報本部核定「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附表二」修正1案，因內容複雜、關係重大，須較長時間之審查，爰予延長核定期限，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06年12月25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606842400號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裝

訂

線

高雄市政府 1070125



10700568500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063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1171673_107D2011487-01.pdf)

主旨：所報「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附表二修正草案1案，予以核定（核定本，如附件），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6年12月25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606842400號函。
- 二、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1項規定：「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為執行上開規定，確認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合於設置規定，本部爰定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並於第4點明定：「勘檢小組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相關人員、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建築師公會代表共同組成，每次實地勘檢應包括上述各類人員，勘檢小組應於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期間內，提出勘檢報告。」，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建築師公會代表係屬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之指揮監督下，協助落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以

高雄市政府 1070411



10701984800

達成推動無障礙環境目的之行政助手，且因該項勘檢涉及得否核發建築執照，如勘檢人員認定有主觀、超出法規要求、過於寬鬆、法制認知不足等情形，主管機關即應依個案認定之權責予以妥處，業務權屬仍應為市政府，爰仍應請依上開規定辦理，非屬得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協助辦理事項，爰旨揭自治條例第70條第11款修正草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予以刪除。

三、查屋頂型太陽能光電設施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0款第4目規定，屬屋頂突出物（雜項工作物）之再生能源使用等節能設施，故設置時應依建築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申請雜項執照，修正草案第72條之3所稱「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非屬建築法授權項目，與上開建築法規定相抵觸。另經濟部為推廣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已函報行政院核定「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後續將會銜本部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擴大綠能屋頂適用對象，合法建築物屋頂，如有違章建築者，得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本次新增第72條之3修正草案中所稱合法建築物屋頂、屋頂突出物或露台之「覆蓋物」係屬違章建築，與上開內容相當，尚無重複訂定之必要，爰予以刪除。

四、有關第29條之1修正草案，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9條規定：『……不符者，一次通知申請人改正，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再報請查驗……』……貴局如認有圖面審查補正期限規定之必要，自得檢討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本部營建署103年9月9

日營署建管字第1030058625號函釋，並未包括室內裝修許可。上開修正草案擬於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許可者，應於接獲主管機關第1次通知改正之日起6個月內，依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後送請復審1節，其改正期限是否妥適？建請貴府後續檢討時納入研處。

五、其餘修正條文尚無抵觸中央法規及函釋，照案核定。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北市府、臺中市府、臺南市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2018-04-11
10:32:23
章

裝

訂



線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附表二修正草案 (核定本)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共同壁：指相鄰二宗建築基地各別所有之建築物，所共同使用以地界中心線上構築之牆、柱及樑之構造物。
 - 二、原高雄市轄區：指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前原高雄市所轄管之區域。
 - 三、原高雄縣轄區：指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前原高雄縣所轄管之區域。
- 第四條 基地臨接供公眾通行之現有巷道，其最小寬度二公尺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於申請指定建築線後申請建築：
- 一、具有公用地役關係。
 - 二、現有巷道旁已有編釘門牌房屋二戶以上，且其門牌編釘或戶籍登記已逾二十年。
 - 三、土地登記謄本之地目登記為道。
 - 四、未計入法定空地之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經公證人認證之同意供公眾通行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二)經贈與政府機關供公眾通行，並已依法完成土地登記。
 - 五、未計入法定空地且法令容許得作為道路使用之土地，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贈與本市作為道路使用，並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且其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其位於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者，寬度不得小於八公尺。
 - 六、經主管機關認定為現有巷道。
- 第十五條 原高雄市轄區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除都市計畫或都市設計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位於商業區及住宅區者，於建築時應留設三點九公尺以上之法定騎樓地或退縮騎樓地。

二、位於第一款以外之地區者，於建築時應退縮三點九公尺。

前項第一款住宅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退縮三點九公尺以上建築。但為配合街廓整體景觀，經主管機關查勘而認為必要者，不在此限：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後開始受理建築許可申請之重劃區、區段徵收地區或第三十三期、第四十期、第四十七期、第五十三期、第五十五期重劃區範圍內之建築物。

二、建築技術規則所定之高層建築物或實施都市計畫綜合設計之建築物。

前項第一款退縮地之地面層，得自建築線起退縮三十公分以上後，設置圍牆或停車空間。

第十九條 第十五條第一項及前條情形，退縮騎樓地得作為空地計算。

前項退縮騎樓地地坪如採透水性材質施設，應符合第二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法定騎樓或退縮騎樓地距建築線一點四公尺範圍內，得植栽、設置高度六十公分以下花臺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休憩設施等設施。但臨建築線之正面應留設寬度一點八公尺以上且達所臨建築線長度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入口供通行使用。

第二十一條 建築基地所臨接現有巷道之寬度四公尺以上者，應保持原有寬度；未達四公尺者，應以該巷道中心線為準，兩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四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其退讓部分應供公眾通行使用。但面臨現有巷道之基地，其對側為河川、大排或山崖等地形障礙者，主管機關得依現有巷道之邊界線單側退讓以指定建築線。

第二十二條 前條建築基地屬非都市土地者，指定面臨現有巷道之建築線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巷道寬度未達六公尺者，自中心線開始兩旁均等退讓，並以其寬度合計達六公尺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其退讓部分應供公眾通行使用。

二、巷道寬度六公尺以上者，應保持原有寬度，免再退讓。

第二十五條 現有巷道無排水溝或水溝加蓋後可供人、車通行，其寬度以兩旁建築物之外牆或現有圍牆間之最小淨距離為準；巷道兩側臨接無蓋水溝或斷崖者，以臨接可供人、車通行處所之水溝或斷崖邊緣作為巷道寬度之計算基準點。

第二十九條之一 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許可者，應於接獲主管機關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依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後送請復審；屆期未送請復審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第四十一條 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除坐落於山坡地或地質敏感地區範圍之建築基地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

- 一、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高度在四點五公尺以下。但毗鄰建築基地同時申請建築執照者，其建築面積應合併計算。
- 二、依規定准予興建之自用農舍，其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高度在八公尺以下或二層樓以下。但集村興建之農舍，不在此限。
- 三、雜項工作物造價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 四、依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設置之太陽光電設施，其水平投影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且高度在四點五公尺以下。

前項第四款太陽光電設施設置之結構安全，應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簽證負責。

第四十一條之一 非供加工、運銷之農作產銷設施、畜牧設施、水產養殖設施或林業設施，其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構造規模符合下列標準，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

- 一、建築物簷高十點五公尺以下。
- 二、鋼筋混凝土造、加強磚造、磚石造或木竹造構造物之樑跨度未達六公尺。
- 三、鋼骨或鐵造之樑跨度未達十二公尺。

第四十七條 建築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施工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並檢具建築基地土地複丈成果圖：

- 一、承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及承造廠商派駐工地負責人之姓名、住址及聯絡電話。
- 二、工程概要。
- 三、施工場所配置圖(含工寮、樣品屋及建材堆置等)。
- 四、施工安全衛生設備：
 - (一)安全圍籬之設置及必要時所設置之安全走廊等事項。
 - (二)衛生設備之設置及維護事項。
- 五、施工作業計畫：
 - (一)施工方法(含工法、地下擋土措施種類與混凝土澆置及其拆模期限)、施工進度及施工流程。
 - (二)施工及材料運送所需之機械設備及臨時用水用電設備。
 - (三)施工安全防護設備：含地下室抽水設備、鷹架與安全護網設備、垃圾導管及警示燈或警告標誌設備等。
 - (四)工作時間。
 - (五)營建剩餘土處理計畫：含營建剩餘土石方數量、處理作業時間、處理場所之地點、使用範圍、期限、聯絡電話及管理單位、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時間(含每車次運送容量)、運送路線(圖)、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等事項。
- 六、公共設施及公共交通等維護設備。
- 七、防災及防火設備。

施工計畫書於建築物達一定規模時，主管機關得召集施工計畫書諮詢小組提供專業意見，並收取費用。

前項建築物規模、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及收費標準，由

主管機關另定之。

依第一項提送施工計畫書，其屬非供公眾使用或四樓以下之建築物者，主管機關得依據地區特殊情形簡化其內容。

第五十六條 起造人應於請領使用執照時，提供開放空間及防空避難設備之資料圖說予主管機關建檔；其防空避難設備圖說，主管機關應檢送本府警察局列管。

前項資料圖說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十七條 建築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臨時性建築物，其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十八條 (刪除)。

第五十九條 (刪除)。

第六十條 建築物因興闢公共設施而被部分拆除後之增建或改建，其所有權人應於興闢公共設施完工三年內檢附申請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整修建築物門面者，得免申請。

前項但書之整修，修復人應按拆除剩餘建築物之高度沿拆除面修復之；其騎樓之深度及構造並應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規定設置。

主管機關應於收到第一項申請書之次日起七日內核定；申請文件不全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第一項被拆除之建築物，以領有使用執照或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前興建之建築物為限。

公共設施主辦工程機關，應將工程預定完工期限通知應拆除建築物所有權人。

主管機關得於第一項建築物增建或改建期間，派員就地輔導。

第六十一條 前條規定之增建或改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寬度：臨接拆除線長度應為二公尺以上。
- 二、深度：自拆除線起扣除騎樓深度後應為一點五公尺以上。
- 三、高度：以原有建築物高度為準。但最高不得超過十三公尺或四層樓。

四、總樓地板面積：被拆除面積得於平面或立體增建補足。

但增建或改建後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五、不受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之限制。

六、騎樓之深度及構造應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規定設置。

第六十二條 (刪除)。

第六十四條 (刪除)。

第七十條 主管機關得就下列事項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協助辦理：

一、建築許可之審查。

二、施工計畫書之審查。

三、施工中之勘驗。

四、竣工後之查驗。

五、室內裝修審查暨竣工查驗。

六、廣告物設置許可之審查。

七、變更使用執照之審查及竣工查驗。

八、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審查。

九、綠建築之審查。

十、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

第七十二條之二 都市計畫地區新建或增建之公有建築物，應設置

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其設置規定如下：

一、應於建築物地下筏式基礎坑或擇基地適當位置設置。

二、貯集容積應達建築物地下室開挖面積（平方公尺）或建築面積（平方公尺）取最大值後，乘以零點一三二（公尺）。

第七十三條 第二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規

定應檢附之申請文件，依附表二之規定。

核定附表二

附表二：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等規定應檢附之文件表

條次	應檢附之文件		備註
第二十九條	壹、建造執照	一、申請書。 二、基地位置圖及現況圖：載明基地位置、鄰地、附近道路情況、名稱及建築情況。 三、地盤圖及面積計算表：載明基地之方向、地號及基地之境界線、臨接道路之名稱及寬度、建築物之配置與原有建築物或與鄰地境界線之距離、建蔽率、容積率、工程造價及各樓層面積之計算。 四、各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註明各部分之用途及尺寸大小，並標示新舊溝渠、擋土牆之位置及出入口之方向。 五、建築物各向立面圖：各向立面圖應以座向表示之。 六、總剖面圖：自基地地面至建築物各部高度、層高、建築物總高、屋頂突出物高度、各項退縮建築線、相關地形斷面圖、基地與鄰地騎樓現況橫向及縱向斷面圖。 七、基礎及各層結構平面圖。 八、各部結構及設計詳圖：載明各部斷面大小與所用材料規格及細部設計。 九、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地籍圖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建物所有權狀或其他產權證明文件、建築師委託書、共同壁同意協定書與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免指示(定)建築線證明文件等及其他必要文件。 十、結構計算書：二樓以下跨度超過六公尺之鋼筋混凝土樑構架，跨度超過十二公尺之鋼架構造及三樓以上採用鋼筋混凝土結構之建築物，應附結構計算書。 十一、地基調查報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所定之建築物者，應檢附地基調查報告；其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應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並應於報告中檢附經審查通過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及證明文件。 十二、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合格證明。 十三、昇降設備圖(含汽車昇降設備)：平面圖、剖面圖及機房設置圖。 十四、機械停車設備圖：平面圖、立面圖及設備圖。 十五、依法應辦理都市設計或都市更新審議者，應檢附審議通過之書圖及證明文件。 十六、經預審者，其審定許可書圖及證明文件。 十七、屬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應檢附經委託或指定之專家、機關、團體審查通過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一)項次八及項次十二文件，得於開工前送主管機關備查。 (二)於公告得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地區申請建造執照者，得免檢附項次九之建築線指示(定)圖。 (三)申請屬變更設計者，原申請建造執照檢附之文件圖說未變更部分，得免重新檢附。

核定附表二

	<p>十八、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圖說。但污水下水道通水地區，免予檢附。</p> <p>十九、申請興建自用農舍者，應檢附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二十、空地地籍套繪圖。</p> <p>二十一、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p>	
第二十九條	<p>貳、雜項執照</p> <p>一、申請書。</p> <p>二、基地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平面圖、立面圖與詳細圖及特殊必要者應檢附構造計算書。</p> <p>三、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地籍圖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建築師委託書、共同壁同意協定書及建築線指示(定)圖(但附設於建築物上之太陽光電設施設備及廣告物，免檢附建築線指示圖)或免指示(定)建築線證明文件等。</p> <p>四、原建築物之合法證明文件，無建築物者免附。</p> <p>五、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p>	<p>(一)項次二應載明事項同前條附表各項次之規定。</p> <p>(二)變更設計未涉及土地地號分割、合併變更者，得免再檢附項次三所定之地籍圖；於公告得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地區申請雜項執照者，得免檢附項次三所定之建築線指示(定)圖。</p>
	<p>參、拆除執照</p> <p>一、申請書</p> <p>二、建築物之位置圖、平面圖及立面圖。但該宗基地建築物全部拆除者，得以原竣工圖說辦理。</p> <p>三、建築物之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p> <p>四、現地彩色照片。</p> <p>五、申請基地之原有共同壁拆除同意書。</p> <p>六、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p>	
	<p>肆、使用執照</p> <p>一、申請書。</p> <p>二、原領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p> <p>三、地盤圖、位置圖、面積計算表、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p> <p>四、竣工照片。</p> <p>五、門牌證明文件。</p> <p>六、建築物設備依法應經簽證者，其簽證人之專業技師檢查合格證明文件。</p> <p>七、設置有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之建築物，應檢附經內政部指定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之使用許可證明文件。</p> <p>八、經審查合格之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竣工合格證。</p> <p>九、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竣工查驗合格證明。</p> <p>十、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工程完竣報告表。</p> <p>十一、公共建築物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備與設施勘檢合格證明。</p> <p>十二、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p>	<p>項次三所定之文件與原核准設計圖樣相符者，應檢附原核准平面圖、立面圖。</p>

核定附表二

<p>伍、變更使用執照</p>	<p>一、申請書。 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但屬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者，得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之會議紀錄。 三、原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影本)。 四、變更用途圖說(含變更用途前及變更用途後之圖說)：基地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面積計算表)及相關樓層平面圖。 五、委託書。 六、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合格證明及竣工查驗合格證明。 七、影響結構者，應檢附結構計算書。 八、併案辦理室內裝修者，應檢附室內裝修申請文件及圖說。 九、併案辦理戶數變更者，應檢附門牌整編證明。 十、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但未涉及用途變更者免附。 十一、建築物測量成果圖。 十二、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p>	
<p>陸、室內裝修合格證明</p>	<p>一、申請書。 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但屬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者，得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之會議紀錄。 三、使用執照平面圖、室內裝修平面圖或申請建築執照之平面圖。 四、室內裝修圖說：位置圖、裝修平面圖、裝修立面圖、裝修剖面圖、裝修詳細圖。 五、委託書。 六、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合格證明及竣工查驗合格證明。 七、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且屬使用類組 A、B 類組場所者，須檢附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書圖文件，及合格電器承裝業承裝施作之證明文件。 八、室內裝修材料相關證明文件。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p>	
<p>第六十條</p>	<p>一、申請書。 二、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及共同壁協定書。 三、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四、位置圖、現況圖及地盤圖。 五、比例尺一百分之一原建築物平面圖、立面圖、面積計算，改建、增建後建築物之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及面積計算。 六、改建或增建之建築物高度超過七公尺者，應檢附建築師之安全證明。</p>	
<p>第六十五條</p>	<p>一、使用執照申請書。 二、建築線指示(定)證明。 三、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四、基地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及建築物之平面圖、立面圖。 五、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六、建築物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七、其他有關文件。</p>	

核定附表二

第六十六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使用執照申請書。二、原領建造執照及核准之設計圖說；無原核准圖說者，附建築師依原領建造執照登載所繪製之基地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及建築物平面圖、立面圖。三、起造當時於施工中已辦理中間勘驗者，檢附勘驗紀錄；未辦理中間勘驗者，檢附建築師安全鑑定書。四、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五、建築物完成日期證明文件。六、其他有關文件。
-------	---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八次定期大會

第二案：

「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
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2	法規名稱	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6 年 12 月 12 日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3619 號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 後段規定報行政院備查
	報送中央核定或 備查函	107 年 3 月 1 日高市府工建字 第 10731612100 號令發布 後，已於 107 年 3 月 26 日高 市府工建字第 10732252500 號函送行政院備查。
	中央核定或備查 函	行政院 107 年 5 月 10 日院臺 建字第 1070015846 號函業已 備查
議會版本與行政 院版本之差異 (如尚未核定或 備查者，中央如有 來函，其函文內容 摘要)	行政院有關單位意見如下：高 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第 22 條 第 1 項第 4 款所引「第六條第 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宜配合 本自治條例第 6 條新增第 2 項 規定，修正為「第六條第一項 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絡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361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乙案，經提
本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6 年 9 月 6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636810100 號函。
- 二、檢附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含附件)、法規委員會

議長康裕成

惠任

106.12.14

建築管理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工務局
106.12.14

高雄市政府



10606842500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盧浩業
電話：07-3368333#2284
傳真：07-330100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建字第107322525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修正條文1份(隨文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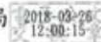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修正條文乙案，謹請大
院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自治條例修正案經本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本府107年3月1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731612100號令公布在案。
- 三、檢附「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修正條文1份。

正本：行政院

副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3356678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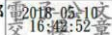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10700158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一案，業已備查。

說明：

- 一、復107年3月26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732252500號函。
- 二、本院有關單位意見如下，併請參酌：「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22條第1項第4款所引「第六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宜配合本自治條例第6條新增第2項規定，修正為「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裝

訂

線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建字第10731612100號

附件：修正「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條文1份(隨文引入)

裝

修正「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條文。

附修正「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條文

訂

線

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1年06月18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133684200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102年01月07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13816560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03月01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731612100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推動生態城市，營造綠建築環境，創造健康生活品質，促進綠色經濟產業，並達到減碳減災目標以成為環熱帶圈城市典範，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第三條 適用本自治條例之各類建築物（以下簡稱各類建築物），其分類如下：

- 一、第一類建築物：指公有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但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預算已審議通過或工程造價未達新臺幣四千萬元者，不在此限。
- 二、第二類建築物：指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都市更新條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二章、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規定申請之新建建築物。
- 三、第三類建築物：指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三所定C類及I類類組之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但該宗基地建築面積累計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下者，不在此限。
- 四、第四類建築物：前三類建築物以外供公眾使用之新建或增建建築物。
- 五、第五類建築物：領有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

第四條 第一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建築物屋頂應設置隔熱層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綠化設施。
- 二、建築物應設置垃圾處理設施及垃圾存放空間。
- 三、建築物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
- 四、總樓地板面積八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雨水貯集設施。
- 五、總樓地板面積八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
- 六、公有學校設置圍牆者，應採親和性圍籬之設計。
- 七、應設置具管理功能之自行車停車空間，並應設置淋浴設施。
- 八、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設置昇降機者，每幢建築物應設置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昇降機一部。但自行車停車空間設置於地面層者，其昇降機可不具搭載自行車之功能。
- 九、應於建築基地內設置二處以上之電動機車充電區，並應配置電力線路及規劃行車動線。

第五條 第二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建築物屋頂應設置隔熱層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綠化設施。
- 二、建築物應設置垃圾處理設施及垃圾存放空間。
- 三、應設置具管理功能之自行車停車空間，並應設置淋浴設施。但供集合住宅使用者得免設置淋浴設施。
- 四、建築物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
- 五、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雨

水貯集設施。

- 六、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應設置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
- 七、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設置昇降機者，每幢建築物應設置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昇降機一部。但自行車停車空間設置於地面層者，其昇降機可不具搭載自行車之功能。
- 八、應於建築基地內設置二處以上之電動機車充電區，並應配置電力線路及規劃行車動線。

第六條 第三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建築物屋頂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綠化設施。
- 二、建築物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
- 三、建築樓地板面積累積達八千平方公尺以上之高耗水產業應使用再生水。

前項第三款之再生水，其使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七條 第四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建築物屋頂應設置隔熱層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綠化設施。
- 二、建築物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
- 三、應設置具管理功能之自行車停車空間，並應設置淋浴設施。但供集合住宅使用者得免設置淋浴設施。

四、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設置昇降機者，每幢建築物應設置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昇降機一部。但自行車停車空間設置於地面層者，其昇降機可不具搭載自行車之功能。

五、總樓地板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於建築基地內設置二處以上之電動機車充電區，並應配置電力線路及規劃行車動線。

第八條 第五類建築物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變更使用時，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申請範圍內之新設及既有燈具不得使用高耗能燈具。

二、變更使用範圍涉及廁所或衛浴設備者，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

第九條 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之設置規定如下：

一、第一類建築物：設置面積應達新建或增建建築面積二分之一以上。

二、第二類建築物：設置面積應達新建建築面積十分之一以上。

三、第三類建築物：設置面積應達新建或增建建築面積二分之一以上。

四、第四類建築物：新建或增建總樓地板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裝置容量應達五峰瓦以上。

前項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得於領得使用執照前以光電系統租賃契約方式替代設置。但於使用執照領得後三年內未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者，主管機關得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以書面限期命起造人繳納綠

建築設備及設施經費。逾期未繳者，得移送行政執行。

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得設置於空地上、建築物立面、露台、屋頂突出物或同基地既有他幢建築物之屋頂、屋頂突出物，設置於屋頂突出物時，得將水塔等雜項工作物設置於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下方。但二宗以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基地，同一起造人同時請領建造者，得將太陽光電設施集中留設。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稱設置面積，指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之投影面積；所稱建築面積不包含屋頂不可設置區域；所稱屋頂不可設置區域，指屋頂雜項工作物、屋頂綠化設施及屋頂透空框架投影、經審核遮陰區域、宗教類建築物其斜屋頂及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確有困難者等面積後所占之面積。

第十條 綠化設施之設置規定如下：

一、綠化設施面積應達新建建築面積二分之一以上。
。但不包含屋頂不可設置區域。

二、綠化設施應附設供植栽澆灌使用之給水設備，並應考量植栽位置及排水、防水功能設計之。

前項綠化設施得設置於建築物屋頂、立面、陽台、露台或同基地既有他幢建築物之屋頂、立面、陽台、露台。但綠化設施設置於於陽台或露台時，其綠化面積每處應達二平方公尺以上。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綠化設施面積，指綠化設施之投影面積及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之植栽栽種面積；所稱屋頂不可設置區域，指屋頂突出物、屋頂雜項工作物、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及屋頂透空框

架投影、經審核宗教類建築物其斜屋頂設置綠化設施確有困難者其所占之面積。

綠化設施之設計，應符合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

第十一條 建築物屋頂設置隔熱層者，其屋頂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零點八瓦/(平方公尺·度)。

前項屋頂平均熱傳透率之計算方式，應依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

第十二條 建築物垃圾處理設施及垃圾存放空間之設置規定如下：

- 一、應設置垃圾暫存設施、廚餘收集處理再利用設施、資源垃圾分類回收設施及洗滌設施。
- 二、垃圾儲存設施設置面積不得小於三平方公尺；其面積依實際設計建築物之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乘以零點零零零二零二五計算。
- 三、高層建築物之垃圾存放空間應設置於室內。

第十三條 建築物設置之省水便器，應取得經濟部水利署省水標章證書之認證。

建築物供公眾使用之洗手設備，應設有踩踏式或感應式沖水洗手設備。

第十四條 雨水貯集設施之設置規定如下：

- 一、應於建築物地下筏式基礎坑或擇基地適當位置設置。
- 二、貯集容積應達新建、增建或改建之建築面積（平方公尺）乘以零點一三二（公尺）。但地下室開挖面積大於建築面積者，貯集容積應達地下室開挖面積（平方公尺）乘以零點一三二（

公尺)。

第十五條 雨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

第十六條 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

旅宿(館)、飯店餐廳、洗車業、游泳池或附設游泳池等高耗水量用途之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前項規定設置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

第十七條 親和性圍籬之高度應在一點二公尺以下，並應以綠籬或以綠籬搭配二分之一以上透空欄杆施作；其設置基座者，基座高度以不超過四十五公分為限。

第十八條 自行車停車空間之設置規定如下：

- 一、平面自行車停車格寬度不得小於六十公分、長度不得小於一百八十公分。
- 二、第一類建築物之停放數量不得少於該建築物法定停車位數量二分之一。
- 三、第二類及第四類建築物之停放數量不得少於二輛，且應集中設置。

第十九條 依規定設置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昇降機者，其承載人數不得少於十二人。

第二十條 各類建築物之設施及設備，應依本自治條例及高雄市綠建築設施及設備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

前項高雄市綠建築設施及設備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綠建築之施工管理，應

依高雄市綠建築施工管理辦法為之。

前項高雄市綠建築施工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各類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起造人將綠建築設備及設施經費匯入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後核發使用執照：

- 一、設置費用低於新臺幣壹百萬元。
- 二、經主管機關核定設置確有困難。
- 三、起造人不擬自辦。
- 四、第三類建築物無法符合第六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事項。

第一項起造人應繳納之經費，得按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工程造價及調整原則附表二計算之。

起造人於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後三年內，依本自治條例設置綠建築設備及設施者，得檢附建築師或相關技師簽證之綠建築設施竣工之文件，申請主管機關審核。

前項情形，通過主管機關審核者，主管機關得無息退還起造人依第一項繳交之經費。

第一項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起造人申請各類建築物建造執照時，應檢附各項綠建築項目設計圖說。

各類建築物竣工，起造人申請使用執照

時，應檢附建築師簽證之綠建築設施竣工文件併同相關設備標章影本及出廠證明文件。

第二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綠建築項目設計圖說如下：

- 一、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模組裝設方位角、傾斜角、平面配置等圖說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單線圖。
- 二、綠化設施之綠化配置及相關立面圖、載明屋頂植栽投影面積及屋頂綠化面積計算表、相關設備圖說及含覆土高程之剖面圖。
- 三、屋頂隔熱層剖面大樣圖及屋頂平均熱傳透率計算檢討說明。
- 四、建築物垃圾處理設施圖說及垃圾存放空間配置圖。
- 五、省水便器之衛生設備配置圖及設備規格表。
- 六、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設計圖說。
- 七、雨水貯集設施之設計平面圖、系統升位圖及其貯集容積之計算說明。
- 八、建築物親和性圍籬之配置圖、立面圖及透空部分之檢討說明。
- 九、綠建材使用率計算表及綠建材配置圖。
- 十、自行車停車空間平面圖；設置自行車停車設備者，其設備圖說。
- 十一、第三類建築物使用再生水之接管配置圖說。

十二、電動機車充電區平面圖及其充電設備圖說。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必要圖說文件。

第二十五條 為鼓勵綠建築設計規劃、技術交流及參與國際會議，並推動本市公有及民間建築物進行綠建築工程或設置太陽能光電等綠能設施，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予以改善或獎勵補助。

本市綠建築獎勵補助之優先項目如下：

- 一、老舊建築物立面節能修繕工程。
- 二、景觀綠美化。
- 三、屋頂隔熱及綠美化。
- 四、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等綠能設施。
- 五、其他因配合整體整建或維護工程之完整性，經審查同意之必要工程項目。
- 六、有助於提昇本市綠建築技術之學術研究、國際會議及示範觀摩等項目。

本市新建或既有綠建築獎勵補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設綠建築技術審議會，以從事綠建築設計、施工、構造、材料與設備等技術之審議、研究、爭議事件、建議及改進事項等。其組織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綠建築設計如有節能、減碳或防災之效益，且對於都市發展、建築藝術、施工技術、公益有重大貢獻或狀況特殊、執行有困難者等，

並經綠建築技術審議會審議認可者，得不適用
本自治條例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申請第一項及第二項提送綠建築技術審
議會審議者，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該費用匯入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

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八次定期大會

第三案：

「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
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3	法規名稱	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7 年 5 月 17 日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700015 號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建築法第 46 條規定 <u>報內政部核定</u>
	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7 年 5 月 23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702762500 號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內政部 107 年 7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1465 號函 <u>准予核定</u> 。
	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之差異 (如尚未核定或備查者，中央如有來函，其函文內容摘要)	無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156號
聯絡人：莊育豪
聯絡電話：07-7470171
E-Mail：b1165@kc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10707000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docx(9134318301_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docx)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乙案，
經本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7年4月25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733288900號函。
- 二、檢附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法規委員會

2018-05-17
11:45:41
章

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促進畸零地有效利用及增進市容觀瞻，並依建築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如下：

- 一、位於依都市計畫劃定為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之建築基地。
- 二、位於非都市土地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築基地。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畸零地；指建築基地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側面應留設騎樓之建築基地，其寬度或深度未達附表二規定。
 - (二) 前目以外之建築基地，其寬度或深度未達附表一規定。但依法側面應退縮建築之基地，其退縮部分不計入最小寬度。
 - (三) 基地未符合都市計畫規定之最小面積、寬度或深度。
- 二、裡地：指未臨接計畫道路建築線且位於附表一規定深度範圍以外之基地。
- 三、最小建築基地規模：指基地寬度至少三公尺，深度至少五公尺，面積至少二十平方公尺以上。其側面依法應設置騎樓之角地，其寬度應在一點五公尺以上，該騎樓部分不列入最小寬度和最小面積。

四、正面路寬：指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但以私設通路為連接建築線者，指私設通路之寬度。

五、最小寬度：指基地二側境界線間與道路境界線交角度達六十度以上至一百二十度平行距離之最小值。但道路境界線為曲線者，以該曲線與基地二側境界線交點之連線為道路境界線。

六、最小深度：指最小寬度範圍內，臨接之道路境界線至該基地後側境界線垂直距離之最小值。

第五條 建築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起造人得選擇任一得建築道路為面前道路。

建築基地位於道路末端者，其寬度由起造人選定之。

道路境界線以外另定建築線之建築基地，其寬度及深度應自建築線起算。

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深度之計算應以連續平行四邊形方式為之。

建築基地如屬角地應截角時，其寬度及深度，指截角前之寬度及深度。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附表一及附表二所規定之建築基地，寬度每增加十公分，其深度得減少二十公分。但調整後之深度不得小於八公尺。

前項應留設騎樓地區及依法應退縮建築之基地，其深度減騎樓地或退縮地深度之差不得小於六公尺。

第七條 畸零地非經補足最小寬度、深度，不得建築。但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鄰接地為道路、溝渠、軍事設施、公共設施

用地或因使用分區、用地類別、地形上之障礙致無法合併使用，且申請基地符合最小建築基地規模。

二、鄰接土地業已建築完成，致無法合併建築使用，且申請基地符合最小建築基地規模。

三、袋形基地。

四、其他經本府建築技術諮詢小組同意。

前項袋形基地認定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鄰地業已建築完成，指鄰地有下列建築物之一者。但車棚、花棚、圍牆及其他類似構造之簡易工作物、應拆除之新違章建築與傾頹或朽壞之建築物，不屬之：

一、都市計畫發布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之建築物。

二、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

三、於建築法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施行前領有建造執照之二層樓建築物。

第八條 畸零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最小寬度、深度及面積符合附表三規定者，准予建築：

一、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在編定使用前，業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

二、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在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二日台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發布施行前，業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

前項情形因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劃定逕為分

割完竣者，仍適用之。

第九條 建築基地位於非都市土地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或依都市計畫劃定為工業區，在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三日前，經地政機關完成分割登記者，於符合附表四規定之最小寬度、深度時，得准予建築。

第十條 畸零地所有權人與同屬畸零地之鄰地所有權人，無法依建築法第四十五條規定達成協議時，得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處：

- 一、需合併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各一份。
- 二、相關土地地盤圖及現況圖各十七份，表明需合併使用土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
- 三、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之姓名、通訊地址。
- 四、公告土地現值、市價概估及地上物補償之概估。
- 五、建築線指示(定)圖。
- 六、未能自行達成協議說明書。

第十一條 為處理前條調處事宜，主管機關得設畸零地調處會，並通知有關土地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進行調處。

前項調處程序如下：

- 一、審查申請人所規劃合併使用土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必要時得酌予調整。
- 二、查估合併土地附近之買賣市價，徵詢各權

利人意見，促成各土地所有權人，以公開議價之方式達成買賣或其他合併使用之合意。

前項調處時，一方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視為調處不成立。

第一項畸零地調處會之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二條 前條情形，經調處二次不成立者，土地所有權人得就規定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預繳承買價款及相關費用，申請主管機關辦理徵收出售或標售。

前項畸零地徵收出售、標售作業程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三條 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得由鄰地所有權人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合併使用證明書：

- 一、有關土地之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含鄰接各有關地號)。
- 二、建築線指示(定)圖。
- 三、合併使用申請圖。

前項證明書之核發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		住宅區及甲、乙種建築用地	商業區	丙種建築用地	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
基地情形 (公尺)					
正面路寬 七公尺 以下	最小寬度	三·〇〇	三·五〇	六·〇〇	七·〇〇
	最小深度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正面路寬 超過七公尺 至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三·五〇	四·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最小深度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正面路寬 超過十五公尺 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四·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最小深度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正面路寬 超過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四·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最小深度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農業區建地目及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及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開發之工業區供住宅使用，應按附表一之住宅區及甲、乙種建築用地規定辦理。					

附表二

基地情形 (公尺)		使用分區	住 宅 區	商 業 區	工 業 區
正面路寬 七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		六·六〇	六·六〇	八·〇〇
	最小深度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一六·〇〇
正面路寬超 過七公尺至 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七·一〇	七·一〇	八·〇〇
	最小深度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正面路寬超 過十五公尺 至二十五公 尺	最小寬度		七·六〇	七·六〇	八·〇〇
	最小深度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正面路寬超 過二十五公 尺	最小寬度		七·六〇	七·六〇	八·〇〇
	最小深度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六·〇〇

附表三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		住宅區、商業區及 甲、乙種建築用地
基地情形(公尺)		
正面路寬 七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	三·〇〇
	最小深度	五·〇〇
	最小面積(平方公尺)	二〇·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 七公尺至十五 公尺	最小寬度	三·五〇
	最小深度	六·〇〇
	最小面積(平方公尺)	三〇·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 十五公尺至二 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三·五〇
	最小深度	六·〇〇
	最小面積(平方公尺)	三五·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 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四·〇〇
	最小深度	七·〇〇
	最小面積(平方公尺)	四〇·〇〇
<p>一、建築基地騎樓部分應計入最小深度。但不列入最小寬度及最小面積。</p> <p>二、依法應退縮之建築基地，其基地寬度減退縮地寬度之差不得小於三公尺。</p> <p>三、建築基地臨接依法應退縮建築之基地，其退縮部分不計入最小面積。</p>		

附表四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		<u>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u>
基地情形(公尺)		
正面路寬 七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	三·五〇
	最小深度	一二·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 七公尺至十五 公尺	最小寬度	四·〇〇
	最小深度	一六·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 十五公尺至二 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四·五〇
	最小深度	一七·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 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四·五〇
	最小深度	一八·〇〇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楊季霖
電話：07-3368333#2286
傳真：07-3301009
電子信箱：jili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建字第10702762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及附表」修正總說明及條文1份（隨文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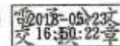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及附表」修正乙案，謹請貴部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建築法第46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自治條例修正案經本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及附表」修正總說明及條文1份。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府法制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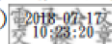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114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1案，予以核定，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07年5月23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702762500號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裝

訂

線

高雄市政府 1070717



10704278300

修正「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 - Google Chrome
bulletin.kcg.gov.tw/Print.php?com_guid=1533024601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7年秋字第10期
刊登日期：107-08-01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 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人 楊季霖
員：
聯絡電 話：07-3368333轉2286
發文日 期：中華民國107年08月01日
發文字 號：高市府工建字第10736108100號
修正「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
附修正「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

代理市長 許立明

■ 附加檔案：高市府工建字第10736108100號(/ PDF)

工務 05-105-1

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7361081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促進畸零地有效利用及增進市容觀瞻，並依建築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如下：

- 一、位於依都市計畫劃定為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之建築基地。
- 二、位於非都市土地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築基地。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畸零地；指建築基地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側面應留設騎樓之建築基地，其寬度或深度未達附表二規定。
 - (二) 前目以外之建築基地，其寬度或深度未達附表一規定。但依法側面應退縮建築之基地，其退縮部分不計入最小寬度。
 - (三) 基地未符合都市計畫規定之最小面積、寬度或深度。
- 二、裡地：指未臨接計畫道路建築線且位於附表一規定深度範圍以外之基地。
- 三、最小建築基地規模：指基地寬度至少三公呎，深度至少五公尺，面積至少二十平方公尺以上。其側面依法應設置騎樓之角地，其寬度應在一點五公尺以上，該騎樓部分不列入最小寬

度和最小面積。

四、正面路寬：指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但以私設通路為連接建築線者，指私設通路之寬度。

五、最小寬度：指基地二側境界線間與道路境界線交角度達六十度以上至一百二十度平行距離之最小值。但道路境界線為曲線者，以該曲線與基地二側境界線交點之連線為道路境界線。

六、最小深度：指最小寬度範圍內，臨接之道路境界線至該基地後側境界線垂直距離之最小值。

第五條 建築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起造人得選擇任一得建築道路為面前道路。

建築基地位於道路末端者，其寬度由起造人選定之。

道路境界線以外另定建築線之建築基地，其寬度及深度應自建築線起算。

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深度之計算應以連續平行四邊形方式為之。

建築基地如屬角地應截角時，其寬度及深度，指截角前之寬度及深度。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附表一及附表二所規定之建築基地，寬度每增加十公分，其深度得減少二十公分。但調整後之深度不得小於八公尺。

前項應留設騎樓地區及依法應退縮建築之基地，其深度減騎樓地或退縮地深度之差不得小於六公尺。

第七條 畸零地非經補足最小寬度、深度，不得建築。但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鄰接地為道路、溝渠、軍事設施、公共設施用地或因使用分區、用地類別、地形上之障礙致

無法合併使用，且申請基地符合最小建築基地規模。

二、鄰接土地業已建築完成，致無法合併建築使用，且申請基地符合最小建築基地規模。

三、袋形基地。

四、其他經本府建築技術諮詢小組同意。

前項袋形基地認定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鄰地業已建築完成，指鄰地有下列建築物之一者。但車棚、花棚、圍牆及其他類似構造之簡易工作物、應拆除之新違章建築與傾頹或朽壞之建築物，不屬之：

一、都市計畫發布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之建築物。

二、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

三、於建築法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施行前領有建造執照之二層樓建築物。

第八條 畸零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最小寬度、深度及面積符合附表三規定者，准予建築：

一、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在編定使用前，業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

二、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在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二日台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發布施行前，業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

前項情形因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劃定逕為分割完竣者，仍適用之。

第九條 建築基地位於非都市土地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或依都市計畫劃定為工業區，在中華民國八

十二年四月十三日前，經地政機關完成分割登記者，於符合附表四規定之最小寬度、深度時，得准予建築。

第十條 畸零地所有權人與同屬畸零地之鄰地所有權人，無法依建築法第四十五條規定達成協議時，得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處：

- 一、需合併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各一份。
- 二、相關土地地盤圖及現況圖各十七份，表明需合併使用土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
- 三、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之姓名、通訊地址。
- 四、公告土地現值、市價概估及地上物補償之概估。
- 五、建築線指示(定)圖。
- 六、未能自行達成協議說明書。

第十一條 為處理前條調處事宜，主管機關得設畸零地調處會，並通知有關土地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進行調處。

前項調處程序如下：

- 一、審查申請人所規劃合併使用土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必要時得酌予調整。
- 二、查估合併土地附近之買賣市價，徵詢各權利人意見，促成各土地所有權人，以公開議價之方式達成買賣或其他合併使用之合意。

前項調處時，一方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視為調處不成立。

第一項畸零地調處會之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二條 前條情形，經調處二次不成立者，土地所有權人得就規定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預繳承買價款及相關費用，申請主管機關辦理徵收出售或標售。

前項畸零地徵收出售、標售作業程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三條 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得由鄰地所有權人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合併使用證明書：

一、有關土地之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含鄰接各有關地號)。

二、建築線指示(定)圖。

三、合併使用申請圖。

前項證明書之核發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		住宅區及甲、乙種建築用地	商業區	丙種建築用地	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
基地情形 (公尺)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	三·〇〇	三·五〇	六·〇〇	七·〇〇
	最小深度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三·五〇	四·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最小深度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四·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最小深度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四·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最小深度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p>農業區建地目及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及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開發之工業區供住宅使用，應按附表一之住宅區及甲、乙種建築用地規定辦理。</p>					

附表二

基地情形 (公尺)		使用分區		
		住 宅 區	商 業 區	工 業 區
正面路寬 七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	六·六〇	六·六〇	八·〇〇
	最小深度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一六·〇〇
正面路寬超 過七公尺至 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七·一〇	七·一〇	八·〇〇
	最小深度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正面路寬超 過十五公尺 至二十五公 尺	最小寬度	七·六〇	七·六〇	八·〇〇
	最小深度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正面路寬超 過二十五公 尺	最小寬度	七·六〇	七·六〇	八·〇〇
	最小深度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六·〇〇

附表三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		住宅區、商業區及 甲、乙種建築用地
基地情形(公尺)		
正面路寬 七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	三·〇〇
	最小深度	五·〇〇
	最小面積(平方公尺)	二〇·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 七公尺至十五 公尺	最小寬度	三·五〇
	最小深度	六·〇〇
	最小面積(平方公尺)	三〇·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 十五公尺至二 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三·五〇
	最小深度	六·〇〇
	最小面積(平方公尺)	三五·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 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四·〇〇
	最小深度	七·〇〇
	最小面積(平方公尺)	四〇·〇〇
<p>一、建築基地騎樓部分應計入最小深度。但不列入最小寬度及最小面積。</p> <p>二、依法應退縮之建築基地，其基地寬度減退縮地寬度之差不得小於三公尺。</p> <p>三、建築基地臨接依法應退縮建築之基地，其退縮部分不計入最小面積。</p>		

附表四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		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
基地情形(公尺)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	三·五〇
	最小深度	一二·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四·〇〇
	最小深度	一六·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四·五〇
	最小深度	一七·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四·五〇
	最小深度	一八·〇〇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八次定期大會

第四案：

「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修正條文」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
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4	法規名稱	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7 年 5 月 11 日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700009 號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報行政院備查
	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7 年 6 月 7 日高市府經市字第 10732860300 號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行政院 107 年 7 月 2 日院臺經字第 1070022971 號函准予備查
	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之差異（如尚未核定或備查者，中央如有來函，其函文內容摘要）	無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 絡 人：莊育豪
聯絡電話：07-7470171
E-Mail：bl165@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70000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修正「『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乙案，經提本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7 年 4 月 10 日高市府經市字第 10731706800 號函。
- 二、檢附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室組、本會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議長康裕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經濟發展局
107.5.14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市場管理處
承辦人：蔡孟珊
電話：07-3373765
傳真：07-5363372
電子信箱：cheeseca@kcg.gov.tw

受文者：本府經濟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7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經市字第10732860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報請轉陳行政院備查。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以107年5月31日高市府經市字第10702638000號令修正並刊登市府公報在案，檢附旨揭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內容1份。

正本：經濟部

副本：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本府經濟發展局(市管處)

代理市長 許 立 明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聯絡人：吳國儒02-33566500
電子信箱：tonywu@ey.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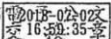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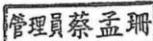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10700229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一案，業已備查。

說明：依經濟部107年6月21日經授中字第10700625790號函轉貴府107年6月7日高市府經市字第10732860300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 

蔡孟珊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7年夏字第19期

刊登日期：107-05-31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

承辦人員：蔡孟珊

聯絡電話：07-3373765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5月3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經市字第10702638000號

修正「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

附修正「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

代理市長 許立明

■ 附加檔案：高市府經市字第10702638000號(/ PDF)

經發 04-101-3

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高市府經市字第 10702638000 號令修正

第十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推選代表五人至十五人組織自治會，負責執行下列事項：

- 一、訂定自治會組織章程。
- 二、聘僱幹事，以協助管理人員辦理管理工作。
- 三、聘僱必要之保全人員，以維護市場公共安全及秩序。
- 四、聘僱必要之清潔人員，以維護市場環境衛生。
- 五、聘僱必要之維修人員，以維護市場公共設施。
- 六、核算及收取市場公用水費、電費、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及其他公用費用。
- 七、收取及管理市場週轉金及業務經費。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交辦事項。

自治會之成立或變更、章程之訂定或變更、會務之決議及經費之收支，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自治會會長連選得連任。幹事之聘任，其任期至會長任期屆滿之日止。

自治會違反零售市場管理條例或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強制解散，並命其限期改選。

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條例自民國一十年六月二十三日制定以來，分別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四日及一百零二年七月四日歷經二次修正。本次為第三次修正，主要目的在於因應傳統市場業務需要，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市場自治會會長「連任次數限制」，俾使高度參與公共事務之攤(鋪)商，得長期協助本市傳統市場營運環境轉型、活絡市場業務，落實市場自治、自主管理之精神。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八次定期大會

第五案：

「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
管理自治條例部分修正條文」送請
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
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5	法規名稱	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 管理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7 年 5 月 14 日高 市會法一字第 1070000707 號 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後 段規定：「 <u>…其餘除法律或縣 規章另有規定外</u> ，直轄市法規 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 關轉行政院備查」
	報送中央核定或 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7 年 7 月 5 日高 市府海洋推字第 10731656700 號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 函	行政院 107 年 8 月 22 日院臺農 字第 1070029600 號函
	議會版本與行政 院版本之差異 (如尚未核定或 備查者，中央如 有來函，其函文 內容摘要)	無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絡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00070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修正「『高雄市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十三條」乙案，經提本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7 年 1 月 18 日高市府海洋推字第 10730148000 號函。
- 二、檢附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含附件)、法規委員會

議長康裕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海洋局
107. 5. 15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
號2樓

承辦單位：海洋局

承辦人：曾莉芸

電話：07-7995678-1856

傳真：(07)7406373

受文者：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海洋推字第10731656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裝

主旨：「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及第13條，業經本府於107年6月21日以高市府海洋推字第10731518600號令修正公布，惠請轉行政院備查，請查照。

訂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
- 三、檢送高雄市議會107年5月14日高市會法一字第1070000707號函影本、「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及第13條條文、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各1份。

線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本府法制局、海洋局

代理市長 許立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彭先生
電話：(02)2383-5768
傳真：(02)2332-8951
電子信箱：hueimin@msl.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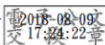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9日
發文字號：農漁字第10702310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高雄市政府修正「高雄市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及第13條案，經會商相關機關意見，尚無抵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規定，陳請備查。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107年7月5日高市府海洋推字第10731656700號函、內政部107年7月2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0434222號函及法務部107年7月26日法制字第10702516840號函辦理，檢附上開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行政院

副本：高雄市政府、內政部、法務部、本會漁業署



主任委員 林 聰 賢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聯絡人：何忠昇02-33566500
電子信箱：hcs@ey.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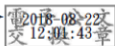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10700296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
第4條、第13條一案，業已備查。

說明：依本院農業委員會107年8月9日農漁字第1070231042號函
轉貴府107年7月5日高市府海洋推字第10731656700號函辦
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裝

訂

線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7年夏字第24期

刊登日期：107-06-21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樓

址：

承辦人 曾莉芸

員：

聯絡電 07-7995678轉1856

話：

發文日 中華民國107年06月21日

期：

發文字 高市府海洋推字第10731518600號

號：

修正「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十三條。
附修正「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十三條

代理市長 許立明

■ 附加檔案：高市府海洋推字第10731518600號(/ PDF)

海洋 30-104-2

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

第四條及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高市府海洋推字第 10731518600 號令修正

第四條 經營陸上魚塭養殖漁業（以下簡稱養殖漁業），其土地及水源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土地使用：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 非都市土地編定為養殖用地者。
- (二) 非都市土地除工業區及特定農業區外，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或農牧用地，且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得作為養殖使用者。
- (三) 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四規定水產養殖設施各類別對應之可申請用地別者。
- (四)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得為從來使用者。
- (五) 依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得作為養殖使用者。

二、水源使用：取得水權狀、臨時用水執照或其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養殖漁業登記證：

- 一、養殖漁業土地或水源之使用與原登記不符。
- 二、養殖漁業土地之使用違反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相關法令，經處分確定在案。
- 三、第五條第三項所定得廢止之情形。

四、未具有合法使用養殖漁業土地之權利。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八次定期大會

第六案：

「高雄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修正條文」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
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6	法規名稱	高雄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7 年 5 月 17 日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700014 號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其餘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直轄市法規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
	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7 年 6 月 6 日高市府消危字第 10732439000 號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行政院 107 年 6 月 26 日院臺忠字第 1070179076 號函准予備查。
	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之差異（如尚未核定或備查者，中央如有來函，其函文內容摘要）	無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絡人：莊育豪
聯絡電話：07-7470171
E-Mail：b1165@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70001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乙案，經本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7 年 2 月 14 日高市府消危字第 10730649900 號函。
- 二、檢附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法規委員會

議長 康 裕 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消防局
107. 5. 21

高雄市政府



10702789000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消防局(危險物品管理科)
承辦人：林瑞育
電話：07-8128111-3105
傳真：07-8126912
電子信箱：pre049@mail.kscgfd.gov.tw

受文者：本府消防局(危險物品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消危字第10732439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刊登公報資料及高雄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各1份

主旨：「高雄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業經本府107年5月31日高市府消危字第10732169100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謹請貴部轉行政院備查，請查照。

說明：旨揭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業經本市議會107年5月15日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修正通過。

正本：內政部

副本：高雄市議會、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本府消防局(危險物品管理科)

代理市長許立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8912-7162
聯絡人：蕭謙麗02-8195-9042
電子信箱：garneth@ey.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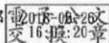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院臺忠字第10701790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高雄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第3條、
第5條一案，業已備查。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7年6月11日內授消字第1070822492號函轉貴府
107年6月6日高市府消危字第10732439000號函辦理。
- 二、依「地方自治法規報院核定或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五之
規定，爾後貴府函自治法規送本院核定或備查時，請檢附
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
料檢核表等相關資料。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裝

訂

線

高雄市政府 1070627



10703802500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7年夏字第19期

刊登日期：107-05-31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

承辦人員：林瑞育

聯絡電話：07-8128111轉3105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5月3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消危字第10732169100號

修正「高雄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

附修正「高雄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

代理市長 許立明

■ 附加檔案：高市府消危字第10732169100號(/ PDF)

消防 09-101-1

高雄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 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高市府消危字第 10732169100 號令修正

第三條 下列區域不得燃放爆竹煙火：

- 一、石油煉製工廠。
- 二、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
- 三、儲油設備之油槽區。
- 四、彈藥庫、火藥庫。
- 五、可燃性氣體儲槽。
- 六、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
- 七、爆竹煙火製造、儲存及販賣場所。
- 八、醫療機構區。
- 九、各級學校。
- 十、林班地。
- 十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
-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燃放之區域。

前項禁止燃放爆竹煙火之區域，除第一款至第八款區域及第九款各級學校上課時間外，於特殊情形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每日二十二時至次日八時，不得燃放有爆炸音或笛音之爆竹煙火。

前項限制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公告解除限制者，不在此限。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八次定期大會

第七案：

「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修正條文」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
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7	法規名稱	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7 年 5 月 11 日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700007 號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第 1 項、第 6 項規定，分別報行政院及考試院備查。
	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7 年 5 月 23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449100 號函報行政院 高雄市政府 107 年 7 月 9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624500 號函報銓敘部轉陳考試院
	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行政院 107 年 7 月 6 日院臺綜字第 1070024553 號函同意備查 考試院 107 年 7 月 11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74601370 號函同意備查
	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之差異 (如尚未核定或備查者，中央如有來函，其函文內容摘要)	無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絡人：莊育豪
聯絡電話：07-7470171
E-Mail：b1165@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70000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七條」乙案，經提本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決議：「修正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7 年 2 月 1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145300 號函。
- 二、檢附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議長康裕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人事處

107. 5. 15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副 本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人事處人力科
承辦人：卓士郁
電話：07-3368333轉3970
傳真：07-5374056
電子信箱：ivanchoo@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人力字第10730449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隨文引入）(25580042_10730449100A0C_ATTCH3.pdf、25580042_10730449100A0C_ATTCH2.pdf)

主旨：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第17條一案，敬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62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36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以同年5月21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730433100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107年夏字第16期）。
- 三、檢陳「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第17條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條文對照表及公報影本各1份。

正本：行政院

副本：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含附件)、高雄市政府人事處(含附件)

2018-05-23
文 10:24:18 字

代理市長 許立明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副 本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人事處人力科
承辦人：卓士郁
電話：07-3368333轉3970
傳真：07-5374056
電子信箱：ivancho@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人力字第10730624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隨文引入）(26190697_10730624500A0C_ATTCH1.pdf、26190697_10730624500A0C_ATTCH2.pdf、26190697_10730624500A0C_ATTCH3.pdf)

主旨：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17條一案，請轉陳考試院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62條第6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36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以同年5月21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730433100號令發布（刊登本府公報107年夏字第16期），及報奉行政院107年7月6日院臺綜字第1070024553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 三、檢送「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17條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公報影本及行政院備查函影本各1份。

正本：銓敘部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附件)、高雄市政府人事處(含附件)

2018-07-09
17:58:40
章

代理市長 許立明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6日
發文字號：院臺綜字第10700245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第17條一案，業已備查。

說明：復107年5月23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730449100號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銓敘部、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8-07-06
15:34:40

號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試院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 02-82366497
承辦人員：林純如
聯絡電話：02-82366491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考授錄法五字第10746013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17條條文修正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7年7月9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730624500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裝

訂

線



卷期瀏覽
Browse



公報內容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7年夏字第16期
刊登日期：107-05-21

友善列印 | 字級設定：小中大巨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承辦人員：卓士郁

聯絡電話：07-3368333轉397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5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人力字第10730433100號

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七條，並自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七條。

代理市長 許立明

■ 附加檔案：高市府人力字第10730433100號(ODT / PDF)



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局、處、委員會：

- 一、行政暨國際處。
- 二、民政局。
- 三、財政局。
- 四、教育局。
- 五、經濟發展局。
- 六、海洋局。
- 七、農業局。
- 八、觀光局。
- 九、都市發展局。
- 十、工務局。
- 十一、水利局。
- 十二、社會局。
- 十三、勞工局。
- 十四、警察局。
- 十五、消防局。
- 十六、衛生局。
- 十七、環境保護局。
- 十八、捷運工程局。
- 十九、文化局。
- 二十、交通局。
- 二十一、法制局。
- 二十二、地政局。
- 二十三、新聞局。
- 二十四、毒品防制局。
- 二十五、運動發展局。
- 二十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二十七、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二十八、客家事務委員會。
- 二十九、主計處。

三十、人事處。

三十一、政風處。

各局、處、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五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八次定期大會

第八案：

「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部分條文」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
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8	法規名稱	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7 年 5 月 11 日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700008 號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其餘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直轄市法規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
	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7 年 6 月 7 日高市府地發字第 10770754900 號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行政院 107 年 7 月 24 日院臺建字 1070025913 號函同意備查
	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之差異 (如尚未核定或備查者，中央如有來函，其函文內容摘要)	無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絡人：莊育豪
聯絡電話：07-7470171
E-Mail：b1165@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70000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乙案，經提本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7 年 2 月 22 日高市府地發字第 10770232100 號函。
- 二、檢附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本會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議長康裕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工程科

107.5.14

土地開發處

地政局

107.5.14

高雄市政府



10702638100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
承辦單位：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工程科)
承辦人：簡志方
電話：(07)3368333-2545
傳真：(07)3314939
電子信箱：jihfang@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7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地發字第10770754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修正「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乙份，請轉陳行政院備查。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辦理。
- 二、本自治條例業經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36次會議三讀修正通過，並經本府以107年5月31日高市府地發字第10702638100號令公布在案。

正本：內政部

副本：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代理市長許立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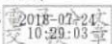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10700259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一案，業已備查。

說明：依內政部107年7月12日台內地字第1070430134號函轉貴府107年6月7日高市府地發字第10770754900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高雄市政府 1070724



10704423500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7年夏字第19期

刊登日期：107-05-31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

承辦人員：簡志方

聯絡電話：07-3368333轉2545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5月3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地發字第10702638100號

修正「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附修正「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代理市長 許立明

■ 附加檔案：高市府地發字第10702638100號(/ PDF)

地政 17-103-1

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高市府地發字第 10702638100 號令修正

第八條 第六條之重建單價，依下列規定評定：

一、頂蓋及牆壁齊全之建築物：

(一)重建單價按附表一及附表一之一規定材質構造分別評定。但夾於樓地板與天花板間之樓層，以其評定之二分之一計算；地下室以其評定加計百分之二十計算。

(二)樓層高度高於四公尺之偏高樓層或低於二公尺之偏低樓層，其重建單價依下列公式計算之：

$$\text{前日重建單價} + \left(\frac{\text{樓層高度} - \text{三公尺}}{\text{三公尺}} \times 60\% \times \text{前日重建單價} \right)$$

(三)建築物為混合二種以上材質構造者，各按其材質構造面積比例計算之平均單價。

二、牆壁不全之有頂蓋建築物：牆壁齊全面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按前款評定之重建單價百分之八十計算；牆壁齊全面積未達百分之五十者，按前款評定之重建單價百分之六十計算。

三、無頂蓋之牆壁齊全建築物：按第一款評定之重建單價百分之六十計算。

四、無頂蓋之牆壁不全建築物：不予補償。

第十五條 建築物主體構造因全部拆除致現住人須搬遷者，按附表六及附表七規定發給一次租金補貼及人口遷移費；部分拆除致現住人須暫時搬遷者，以百分之八十發給之。

前項現住人口，以徵收或拆遷公告六個月前在該址有實際居住事實者為限。

第十五條之一 主管機關辦理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時，建築物主體構造因拆除致土地所有權人須搬遷者，依附表八規定按月發給租金補貼至工程竣工當月後一年止。

前項土地所有權人，以徵收或拆遷公告六個月前在該址有實際居住事實，並於開發後受配或受領土地者為限。

第二十條之一 水利設施遷移之補償標準，由本府水利局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建築物主體構造重建單價

(單位:新臺幣)

主體構造	樓層數	單位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備註
鋼骨 造、鋼骨 混凝土 造、鋼骨 鋼筋混 凝土造	一至三層建物	平	二萬一千元	一萬八千九百元	一萬六千元	一、鋼骨造：建築物之樑柱構架以各種型鋼組合而成；各樓層樓地板為鋼筋混凝土造。 二、鋼骨混凝土造：柱樑使用鋼骨為主筋，再澆灌混凝土之房屋；各樓層樓地板、大部分牆壁及床板為鋼筋混凝土造。 三、鋼骨鋼筋混凝土造：柱樑以使用鋼骨為主，且間有部分使用鋼筋為主筋，再澆灌混凝土之房屋；各樓層樓地板為鋼筋混凝土造。
	四至五層建物	方	二萬四千三百元	二萬一千八百元	一萬八千五百元	
	六至八層建物	公	三萬三千一百元	二萬九千七百元	二萬五千二百元	
	九至十一層建物	尺	三萬八千一百元	三萬四千二百元	二萬九千元	
	十二至十四層建物		四萬三千元	三萬八千七百元	三萬二千八百元	
	十五層以上建物		四萬八千二百元	四萬三千三百元	三萬六千八百元	
鋼筋混 凝土造	一至三層建物		一萬七千八百元	一萬六千四百元	一萬五千一百元	三、鋼骨鋼筋混凝土造：柱樑以使用鋼骨為主，且間有部分使用鋼筋為主筋，再澆灌混凝土之房屋；各樓層樓地板為鋼筋混凝土造。
	四至五層建物		二萬一千二百元	一萬九千六百元	一萬八千元	
	六至八層建物		二萬八千八百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二萬四千四百元	
	九至十一層建物		三萬三千五百元	三萬零九百元	二萬八千四百元	
	十二至十四層建物		三萬七千三百元	三萬四千五百元	三萬一千七百元	
	十五層以上建物		四萬一千五百元	三萬八千三百元	三萬五千二百元	
加強磚 造	一層建物		一萬四千一百元	一萬三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九百元	三、鋼骨鋼筋混凝土造：柱樑以使用鋼骨為主，且間有部分使用鋼筋為主筋，再澆灌混凝土之房屋；各樓層樓地板為鋼筋混凝土造。
	二層建物		一萬六千七百元	一萬五千四百元	一萬四千一百元	
	三層以上建物		一萬九千二百元	一萬七千七百元	一萬六千二百元	
木造、磚 造及石 造	平房、二層建物		九千六百元	八千九百元	八千一百元	三、鋼骨鋼筋混凝土造：柱樑以使用鋼骨為主，且間有部分使用鋼筋為主筋，再澆灌混凝土之房屋；各樓層樓地板為鋼筋混凝土造。
	三層以上建物		一萬零六百元	九千八百元	九千元	
重型鋼 鐵造	一層建物		九千四百元	八千六百元	七千三百元	三、鋼骨鋼筋混凝土造：柱樑以使用鋼骨為主，且間有部分使用鋼筋為主筋，再澆灌混凝土之房屋；各樓層樓地板為鋼筋混凝土造。
	二層建物		一萬一千一百元	一萬零一百元	八千五百元	

	三層建物	一萬五千五百元	一萬四千一百元	一萬一千九百元	四、重型鋼鐵造：柱、樑用大於或等於 300x300x10x15 之 H 型或同類型規格鐵材或管鐵組成；牆壁大部分為鋼鐵造、石棉瓦造或磚造。
	四層建物	一萬八千三百元	一萬六千七百元	一萬四千一百元	
	五層以上建物	二萬一千元	一萬九千一百元	一萬六千二百元	
輕型鋼鐵造		七千四百元	六千四百元	五千六百元	
土造(含土或磚、石等混合造)	平房、二層建物	九千五百元	八千九百元	八千三百元	
	三層以上建物	一萬零六百元	九千九百元	九千二百元	五、單價包含結構工程、水電消防工程、工程管理費、利潤稅金等。
夾板、鋁板、塑膠板、石棉板造及其他造		六千四百元	六千元	五千六百元	

附表一之一 建築物重建單價分類評定表

類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項目				
(一)	外牆	玻璃帷幕、花崗石、大理石、檜木牆面、美術牆或同級材質。	斬假石、杉木牆面、洗石子、磁磚、清水磚或同級材質。	水泥粉光、什木牆
(二)	內牆	花崗石、大理石、檜木板，美術壁材或同級材質，其他部分刷乳膠漆	噴漆或部份壁紙、麗光板、壁布、洗石子、磁磚、木作牆表面噴透明漆或同級材質，其他部分刷乳膠漆	白灰粉刷、水泥粉光面刷水泥漆
(三)	天花板	特殊設計天花板、暗架複層及平釘矽酸鈣板表面刷乳膠漆或同級材質	三夾板噴漆、吸音板、麗光板、暗架平釘矽酸鈣板表面刷乳膠漆或同級材質	白灰粉刷、油漆
(四)	地板	花崗石、大理石、櫟木地板、臥室釘海島型木地板或同級材質	磨石子、花磚、塑膠磚、地毯、拋光石英磚或同級材質	水泥粉光

(五)	門窗	電動不銹鋼捲門、氣密鋁窗、上等檜木門窗或同級材質	鋁門窗、電動鐵捲門、木門窗、塑鋼門窗或同級材質	手動鐵捲門、夾板門窗
(六)	附帶設備	全套衛浴設備及乾溼分離且地板牆壁貼磁磚	一般衛生器材	無衛生設備

附註：

- 一、建築物裝修符合第一級項目中之任四項以上者，重建單價以附表一之第一類別計算。
- 二、建築物裝修符合第二級項目中之任四項以上者，重建單價以附表一之第二類別計算；符合第一級項目中之任一項及第二級項目中之任三項者；第一級項目中之任二項及第二級項目中之任二項者，亦同。
- 三、未達前開基準者，重建單價以附表一之第三類別計算，但表內未列之裝修材料得比照表內同等級之裝修項目勘估補償。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八次定期大會

第九案：

「高雄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環保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 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環保局

9	法規名稱	高雄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7 年 05 月 14 日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700013 號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
	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7 年 06 月 05 日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702692000 號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行政院尚未核定 (行政院 107 年 07 月 02 日院 臺環字第 1070023696 號函延 長核定期限。)
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之差異 (如尚未核定或備查者，中央如有來函，其函文內容摘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絡人：莊育豪
聯絡電話：07-7470171
E-Mail：b1165@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70001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制定「高雄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乙案，
經本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
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7 年 2 月 21 日高市府環土字第 10731877900 號
函。
- 二、本案與張議員豐藤提案條文併案審查。
- 三、檢附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本會法規委員會、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均含附件)

議長 康 裕 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執行

環境保護局

107. 5. 15

高雄市政府



10702692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347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
承辦單位：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
承辦人：黃永忠
電話：(07)7351500#1355
傳真：(07)7351528
電子信箱：hyc1968@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環土字第10702692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總說明、逐條說明及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
(25541065_10702692000A0C_ATTCH4.doc、25541065_10702692000A0C_ATTCH3.doc)

主旨：檢陳本府制定之「高雄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請核定

。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自治條例業經107年5月10日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37次會議三讀修正通過在案。

正本：行政院

副本：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含附件)、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副本均含附件)(含附件)

2018-06-05
16:11:22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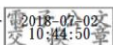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10700236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制定「高雄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請核定一案，
茲據本院環境保護署函以，本案因案情複雜，須較長時間
審查及彙整作業，爰依「地方制度法」第32條第3項但書
規定延長核定期限，特先復請查照。

說明：復107年6月5日高市府環土字第10702692000號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院環境保護署



高雄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
第 37 次會議三讀修正通過

壹、制定理由：

按除草劑之使用固有其便利性且可有效提高農業生產，惟因除草劑使用後，除直接、間接影響空氣、水及土壤外，亦會對自然生態造成相當程度之影響。鑑於此，為有效管理除草劑之使用，以避免除草劑使用造成環境及生態之潛在危害，爰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九款：「下列各款為直轄市自治事項：…九、關於衛生及環境保護事項如下：…(二)直轄市環境保護。」及同法二十五條規定，特制定「高雄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嚴格禁止本市除草劑使用於非農地，進而減少空氣、水及土壤之污染，以保障市民健康及維護自然環境。

貳、制定重點：

-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第三條)
- 四、本自治條例禁止使用除草劑之範圍。(第四條)
- 五、主管機關得進行行政調查及調查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第五條)
- 六、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處罰規定。(第六條至第七條)
- 七、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第八條)

高雄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市除草劑之使用，俾維護環境生態與市民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除草劑，指依農藥管理法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發給許可證之除草劑。	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
<p>第四條 本市禁止使用除草劑。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 一、都市計畫範圍內農業區土地。</p> <p> 二、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養殖用地。</p> <p> 三、有事實證明實際從事農業及園藝使用之土地，及其他從來農業使用之土地。</p> <p> 四、其他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有使用除草劑之必要，並經主管機關同意。</p> <p>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土地，主管機關得因生態維持或環境保護所必要，公告一定區域範圍內不得使用除草劑。</p> <p> 主管機關為前項公告之前，應取得一定區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他權利人三分之二以上，及其所有或使用面積合計亦達全部土地面積三分之二以上者之同意，始得為之。</p>	<p>一、本市原則上禁止使用除草劑，惟如符合但書規定之情形者，則例外得使用之。</p> <p>二、對於實際從事農業、園藝及其他從來農業使用之土地，爰制定第三款規定，明定排除在禁止之列，使其得使用除草劑。</p> <p>三、在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得使用除草劑之土地上，主管機關得基於生態維持或環境保護所必要，公告一定區域範圍內，不得使用除草劑。</p> <p>四、又鑒於主管機關公告一定區域範圍內不得使用除草劑者，對於該區域之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他權利人之耕作權益影響甚鉅，爰制定第三項規定，明定主管機關於公告前，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他權利人（例如：土地出租者，其同意對象應為承租人）三分之二以上，及其所有或使用之土地面積合計亦達三分之二以上者之同意，始得為之。</p>
第五條 主管機關有相當理由足認土地有違反前條規定事實之虞者，得派員於必要範圍內採集土壤、水樣及動(植)物等檢體，土地所有權人、其他權利	主管機關得進行行政調查及調查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

<p>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主管機關執行前項調查時，執行人員應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識別之標識。</p>	
<p>第六條 違反第四條規定於禁止使用除草劑之土地，違法使用除草劑者，處行為人、土地所有權人、其他權利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禁止使用除草劑之處罰規定。</p>
<p>第七條 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五條所定行政調查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明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之處罰規定。</p>
<p>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p>	<p>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p>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八次定期大會

第十案：

「高雄市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報財政部備查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 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10	法規名稱	高雄市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7 年 5 月 14 日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000864 號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與住宅法第 16 條第 2 項及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報備查
	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7 年 5 月 28 日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731199200 號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財政部 107 年 6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10700601470 號函備查
	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之差異 (如尚未核定或備查者，中央如有來函，其函文內容摘要)	無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 絡 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00086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乙案，經提本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辦理 107 年 2 月 1 日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730310900 號函。
- 二、檢附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含附件)、法規委員會

議長康裕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執行

稅務金融管理科

財政局

107.5.15

高雄市政府



10702691900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
承辦單位：財政局稅務金融管理科
承辦人：張書敏
電話：07-3368333分機2986
傳真：07-5373324
電子信箱：changsm@kcg.gov.tw

受文者：本府財政局稅務金融管理科(存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財稅金字第10731199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制定之「高雄市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乙份，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及住宅法第16條第2項及第22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37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並於107年5月24日以高市府財稅金字第10731144000號令公布在案。

正本：財政部

副本：高雄市議會、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本府財政局稅務金融管理科(存參)(均含附件)

代理市長許立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 絡 人：周碩政
電 話：02-23228000 #7564
Email：dot_scchou@mail.mof.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7006014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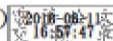
主旨：所報制定「高雄市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
優惠自治條例」乙案，業備查，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07年5月28日高市府財稅金字第10731199200號函

。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財政部法制處、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均含旨揭自治條例條文1份)



裝

訂

線



制定「高雄市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

頁 1 / 1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7年夏字第17期

刊登日期：107-05-24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

承辦人：張書敏

聯絡電話：07-3368333轉2986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5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財稅金字第10731144000號

制定「高雄市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
附「高雄市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

代理市長 許立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 附加檔案：高市府財稅金字第10731144000號(/ PDF)

財政 02-112

高雄市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 優惠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731144000 號令制定

第一條 為促進政府與民間興辦社會住宅，及鼓勵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以保障市民之基本居住權利，並依住宅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

本市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由本市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稽徵機關)辦理。

第三條 依住宅法興辦之社會住宅及經本府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其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但其他法令規定較本自治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法令。

第四條 本市社會住宅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減免標準如下：

- 一、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第八款及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規定興辦者，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
- 二、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同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興辦者，地價稅減徵百分之五十，房屋稅減徵百分之二十。

前項地價稅減免，自起算日當年(期)起適用；房屋稅減免，自起算日當月起適用；其起算日之認

定如下：

- 一、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興辦者，地價稅為取得建造執照之日；房屋稅為取得使用執照之日。
- 二、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興辦者，為取得或租用土地或房屋之日。
- 三、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興辦者，為承租民間住宅之日。
- 四、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興辦者，為租屋服務事業承租民間住宅之日，或媒合承、出租雙方租賃關係發生之日。
- 五、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各款規定興辦者，為本府都市發展局核准營運之日。

第一項租稅減免之實施年限，依住宅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五條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之土地符合下列規定者，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 一、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部分。
- 二、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百五十平方公尺部分。

出租房屋之土地面積超過前項規定者，應依土地所有權人擇定之土地面積適用順序計算至該規定之面積限制為止；土地所有權人未擇定者，應以當年度之地價稅，由高至低之適用順序計算之。

第一項租稅優惠適用期間，自本府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公益出租人之有效期間始日當年（期）起至期間末日當年（期）止。但以一百零六年（期）至住宅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實施年限屆滿之當年（期）為限。

第六條 同一地號土地之使用僅部分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按合於規定之使用面積比率計算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或減免地價稅。

房屋之使用僅部分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按合於規定之使用面積減免房屋稅。

第七條 符合第四條規定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者，應由納稅義務人於起算之日起六十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稽徵機關所屬分處提出申請。但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三日起至本自治條例公布前符合者，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日起六十日內提出申請。

逾期申請者，地價稅自申請當年（期）減免；房屋稅自申請當月份起減免。

第八條 符合第五條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者，公益出租人應於本府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公益出租人當年（期）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稽徵機關所屬分處提出申請。但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三日起至本自治條例公布前符合者，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日起六十日內提出申請。

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當年（期）起適用。

前二項申請經核准後，適用條件未變更者，免再

申請。

第九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租稅優惠之適用原因或事實消滅者，其地價稅自次年（期）起按一般用地稅率全額課徵；房屋稅自次月起全額課徵。

前項適用原因或事實消滅時，應由本府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報稽徵機關。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施行。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八次定期大會

第十一案：

「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
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11	法規名稱	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7 年 5 月 14 日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700011 號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備查：「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其餘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直轄市法規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
	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7 年 6 月 21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770531900 號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尚未備查
	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之差異 (如尚未核定或備查者，中央如有來函，其函文內容摘要)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絡人：莊育豪
聯絡電話：07-7470171
E-Mail：b1165@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700011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制定「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乙案，經本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7 年 2 月 13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770151100 號函。
- 二、檢附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本會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議長 康 裕 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教育局
107. 5. 15

高雄市政府



10702691700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802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99號

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99號
承辦單位：綜合計畫組
承辦人：朱啟華
電話：07-7229449#704
傳真：07-7170509
電子信箱：blander@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體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體處字第10770531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議會函影本、「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條文、總說明、逐條說明及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等各1份(隨文引入)

主旨：「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業經本府於107年6月7日以高市府體處字第10702691700號令制定公布，惠請轉行政院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大會審議通過。
- 三、檢送高雄市議會107年5月14日高市會法一字第1070700011號函影本、「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條文、總說明、逐條說明及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各1份。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府法制局、高雄市體育處

代理市長許立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總說明

- 一、為提升由主管機關管理並經本府核准之運動園區與場館經營績效及健全其財務管理，以提供民眾優質運動環境，擬設置「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以下稱本基金）。
- 二、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稱本自治條例）草案。
- 三、制定重點：
 - （一）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第一條）
 - （二）本基金之性質及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本基金之來源。（第三條）
 - （四）本基金之用途。（第四條）
 - （五）本基金為辦理業務需要得聘僱工作人員，其組成架構、人員薪資及績效獎金等主管機關另定。（第五條）
 - （六）本基金應設立專戶存儲運用。（第六條）
 - （七）本基金預算、決算及會計事務處理之依據。（第七條）
 - （八）本基金年度決算賸餘之處理。（第八條）
 - （九）本基金結束時處理之依據。（第九條）
 - （十）施行日期。（第十條）

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條	文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自治條例名稱。
第一條 為提升由主管機關管理並經本府核准之運動園區與場館經營績效及健全其財務管理，以提供民眾優質運動環境，設置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運動發展局為主管機關。	本基金之性質及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循預算程序撥入本基金之款項。 二、各項票券及商品銷售收入。 三、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四、資產使用費、權利金、回饋金及租金收入。 五、捐贈收入。 六、本基金孳息收入。 七、其他有關之收入。	本基金之來源。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運動園區與場館設施及設備之增置、擴充及改良支出。 二、運動園區與場館營運管理及維護等支出。 三、舉辦各項體育競賽活動支出。 四、人事成本及績效獎金支出。 五、其他符合公益有關之支出。	本基金之用途。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本基金業務，必要時得聘僱工作人員；其組成架構、人員薪資及績效獎金等有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本基金為辦理業務需要得聘僱工作人員，其組成架構、人員薪資及績效獎金等主管機關另定。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款，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	本基金應設立專戶存儲運用。

<p>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決算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基金預算、決算及會計事務處理之依據。</p>
<p>第八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有賸餘者，得在基金額度內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 前項撥充之基金不得逾越當年度循預算程序之撥款。</p>	<p>本基金年度決算賸餘之處理。</p>
<p>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p>	<p>本基金結束時處理之依據。</p>
<p>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施行日期。</p>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八次定期大會

第十二案：

制定「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收支
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
管機關備查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 查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2	法規名稱	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7年5月14日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700012 號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4 項規定：「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其餘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直轄市法規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
	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7年6月25日高市府民殯字第 10770541800 號函，陳請內政部轉行政院備查。
	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107年8月1日院授主基作字第 1070201031 號函行政院同意備查。
	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之差異 (如尚未核定或備查者，中央如有來函，其函文內容摘要)	無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 絡 人：莊育豪
聯絡電話：07-7470171
E-Mail：b1165@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70001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制定「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乙案，經本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7 年 2 月 22 日高市府民殯字第 10770160800 號函。
- 二、檢附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本會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議長康裕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殯葬管理處
承辦人：李婉綺
電話：07-3816316#807
電子信箱：kitty547@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民殯字第10770541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25943521_10770541800A0C_A
TTCH3.pdf、25943521_10770541800A0C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市制定「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
自治條例」，函請大部轉行政院備查，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辦理。
- 二、本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計9條，
無罰則規定。

正本：內政部

副本：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含附件)、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含附件)、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含附件)

2018-06-25
13:54:39

代理市長 許立明 出國

副市長 史哲 代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519560
聯 絡 人：蕭婉庭 33567425
電子郵件：wanting0808@dgbas.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基作字第10702010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制定「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一案，業已備查。

說明：依據內政部107年7月11日台內民字第1070432702號函轉貴府同年6月25日高市府民殯字第10770541800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綜合業務處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民殯字第10770450200號

制定「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附「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裝

訂

線

民政 01-106

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高市府民殯字第 10770450200 號令制定

- 第一條 為提供本市民眾優質治喪環境，加強汰換更新現有殯葬設施與新興殯葬設施之設置及促進各項殯葬業務之推動，以提升整體殯葬服務品質，設置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民政局為主管機關。
-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殯葬事業之收入。
三、本基金之孳息。
四、捐贈收入。
五、融資收入。
六、其他有關之收入。
前項第五款之融資收入須送議會審議通過。
-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殯葬設施之管理維護及辦理殯葬業務之費用。
二、殯葬事業之各項建設費用。
三、償還本基金之債務本息。
四、其他有關之支出。
- 第五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款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但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提撥定期存款。
- 第六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在基金額度內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

前項撥充之基金不得逾越當年度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第八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

第一殯儀館整體改造暨 殯葬管理基金財政開源運用計劃

專案報告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

目 錄

第一章「第一殯儀館整體改造計畫」

壹、一殯面臨問題	1
貳、改造原則	4
參、改造策略	7
肆、需求經費	7
伍、計畫年期	8
陸、效益	10

第二章「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財政開源運用計畫」

壹、前言	13
貳、組織編制概況	16
參、成立基金宗旨	17
肆、殯葬基金屬性	18
伍、法令依據	19
陸、基金運作內涵	21
柒、殯葬基金優點	22
捌、成立基金效益	23
玖、基金收入來源及支出項目	24
壹拾、永續經營策略	25
壹拾壹、殯葬基金期程	35
壹拾貳、結語	36

第一章

「第一殯儀館整體改造計畫」



壹、一殯面臨問題

一、設施空間狹小、老舊

- (一)寄棺室欠缺家屬工作區。
- (二)入殮室過小，無法裝設負壓防制異味。



圖 1 第一殯儀館園區示意圖

二、治喪動線不佳

設施場所分散、未集中，並與治喪民眾動線交錯，對亡者有失尊重，亦使民眾感到不便。

三、吉日交通壅塞

(一)停車位不足

停車場(現有)

- 第一停車場共 385 格(含公務車格)。
- 第二停車場共 69 格。



圖 2 第一殯儀館停車場示意圖

(二)動線不佳

每逢吉日交通即告壅塞，車輛違規停放造成車流不順，另未依交通及警告號誌行走，恐致治喪民眾陷危險之中。



圖 3 南側 600 巷周圍交通概況(吉日)



圖 4 南側 600 巷周圍交通概況(吉日)

四、南側私設殯儀設施林立

每逢吉日使殯儀設施不敷使用，民眾轉而租用周邊業者設施，以致周邊私營業者因運而生，使南側 600 巷呈現簡陋鐵皮屋林立之亂象。



圖 5 南側 600 巷私營業者現況

貳、改造原則(配合北側釋出地)

一、動靜分離

祭祀空間及大體入殮相關儀式，區分獨立區域(空間機能)，並設置空橋或步道連接，以動靜分離、循序方式，予往生者尊重及追思民眾優質的治喪環境，代表對亡者的尊敬；

- 寄棺、法事、禮廳 → 獨立空間設置
- 入殮、冷凍、靈堂 → 亡者循序作業空間



圖 6 動靜分離示意圖

另為滿足現代民眾簡易祭拜需求，於既有空間增設多功能祭拜廳，使入殮後可立即移至多功能祭拜廳簡易祭拜完成出殯儀式，避免於入殮室辦理簡易祭拜及出殯儀式，影響其他治喪家屬，並給予亡者必要之尊重與尊嚴。



圖 7 現增設之多功能祭拜廳

二、生歿分離

空間配置規劃動線及範圍以人、棺分道方式，提供人性化且優質的空間。

- 往生者 → 歿區動線(獨立空間管理)
- 治喪民眾及家屬 → 生區範圍(撫慰心靈休憩空間)

三、設施內外改善

日以俱增之殯葬需求，既有空間與設施皆需進行調整與改善，以提升服務品質；另規劃增設優質殯葬服務大樓，設施採立體式與複合式規劃，提供民眾優良的治喪環境與服務空間，整體改造符合現代化趨勢，揮別舊有陰森感，創造多元化之追思及休憩空間。



圖 8 增設之設施

四、增加出入園區道路

改善及拓寬後勤道路動線及另闢聯外道路，以供疏解車潮。

- 第一殯儀館旁 15 米道路改為單行道。
- 汽車駛入本館路 600 巷後，並循後勤道路或經懷恩寶塔循覆鼎金臨時停車場道路等 2 線(以達分流疏解目的)，由火化場旁道路出口接本館路(往烏松或市區)駛離。



圖 9 未來動線示意圖

五、分區設置停車位

利用閒置空間增設停車場，順應行車動線，解決吉日交通壅塞情勢。

- 臨時停車場設置 145 格停車位。(106 年 3 月開放)
- 露天燃燒退場新闢停車場擬增設 110 格停車位。



圖 10 增設之停車場

參、改造策略

- 一、為免影響治喪家屬使用設施權利，採分區實施。
(先北側→後既有)
- 二、分期分區辦理土地取得，釋出土地引導私營業者至適當專區合法化經營，亦降低周邊鄰避情節，維護當地居民之生活水準。
- 三、新增設之設施完成後，併同舊有進行綠美化及動線改善規劃。

肆、需求經費

- 一、行政成本：約 6,963 仟元(都市計畫變更、先期規劃、細部設計、水土保持、環境影響、土地徵收行政作業……等)。
- 二、營建成本：約 10 億 6,295 仟元(建築、綠化、雜項、設備、公共藝術成本費……等)。
- 三、土地徵收成本：約 1 億 9,058 仟元。(實際應依不動產估價師評估計算)
- 四、既有設施改善工程：約 8,910 仟元。(汰換及整合既有設施相關作業)
- 五、計畫總經費：約 14 億 1,226 萬元。

伍、計畫年期

一、土地取得分期分區：

- (一)第一期：三民區鼎金段 141-3、143、195-1、215、221-3 等 5 筆地號，約 1.71 公頃。(已變更為殯儀館用地)
- (二)第二期：三民區鼎金段 141-4、195-5、218、218-1、218-2、219 等 6 筆地號，面積約 0.43 公頃。(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為殯儀館專用區，於 107 年 6 月 26 日公告實施)
- (三)第三期：三民區鼎金段 195-4、195-6、232-1、210、211、213、214、216、217、220、234 等 11 筆地號，面積約 0.8 公頃。(遭佔用之公有地及私有地)

二、整體計畫期程：約 108 年至 114 年。

項次	科目	自 108 年-114 年	
1	108 年度	工作項目：都市計畫變更、先期規劃(評估具體期程與經費明細 相關撰寫作業、私有土地前置作業及既有設施評估 汰舊換新改善前置作業 辦理期程：108 年 1 月-12 月	
	經費需求		
2	109 年度	工作項目：(北側)都市計畫變更、細部設計規劃、水土保持規 劃及環境影響說明書相關撰寫作業，既有設施規劃。 辦理期程：108 年 1 月-12 月	
	經費需求		
3	110 年度	工作項目：續辦理細部設計規劃、水土保持規劃及環境影響說 明書等作業；私有地徵收相關作業(含行政)。 辦理期程：109 年 1 月-12 月 都市計畫變更範圍(第三期):鼎金段 210 等 7 筆地號土地。	
	經費需求		
4	111 年度	工作項目：續辦理細部設計規劃、水土保持規劃及環境影響說 明書等作業；私有地徵收相關作業、施作工程、安 裝設備、申請使用執照、工程管理費 辦理期程：110 年 1 月-12 月	
	經費需求		
5	112 年度	工作項目：北側及既有施作工程、安裝設備、行政作業(含執照 請領、書圖印製等)、工程管理相關費用 辦理期程：112 年 1 月-12 月	
	經費需求		
6	113 年度-114 年度	工作項目：工程相關費用、驗收啟用、搬遷進駐(行政相關費用) 辦理期程：113 年 1 月-114 年 12 月	
	經費需求		
經費需求合計約		14 億 1,226 萬元	

*依實際施行年期辦理。

*私有地土地徵收，依實際不動產估價師估價及相關土地證明文件，辦理補償相關事宜。

陸、效益

(一)現代化並符合民意的設施(空間)

規劃現代化既溫馨親近之殯儀園區及設施，落實環保殯葬邁向低碳綠色城市，另南側部分建請都發局未來採都市計畫方式開發為公園綠地，改善市容觀瞻及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二)增加基金收入

透過基金預算持續興建具自償性殯葬設施計畫，不僅可提供民眾良好治喪環境，亦可減輕市庫財政負擔。

1、土地讓售--合法用地讓售予業者，合法化經營。

南側違法私營業者部分屬自有地，部分屬租用土地。將兩者以讓售及承租方式分別移置適當分區經營：

- 原自有土地者安移置北側約 1.64 公頃區域(殯儀館專用區)。
- 另租用土地者安置於北側約 1.23 公頃區域(殯儀館用地)。

2、OT 模式--與企業合作

- 建築外觀可符需求
- 民間參與意願高

- 成本回收年期短
- 模式較彈性
- 無須公部門挹注龐大開發資金

(三) 優質標竿殯儀設施

建立我國殯儀館園區之標竿，順應地方習俗，滿足多元需求嶄新園區，型塑兼具自然環保與人文關懷之新殯葬設施。

(四) 引導優質殯葬文化

推動相關環保多元葬法及與企業合作，引進優質殯葬服務，營造及提升本市殯葬園區環境優質化。



圖 11 本市近年規劃及興建之殯葬設

第一殯儀館擬擴充區域位置圖



第二章

「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財政開源運用計畫」



壹、前言：

目前全國已有台南市、宜蘭縣之殯葬事業是以編列基金預算方式運作，強調由基金預算支應殯葬事業經費之自負盈虧概念，由機關收取之殯葬業務費用支應殯葬業務支出，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參考台南市、宜蘭縣經營殯葬事業之實務經驗，期待藉由成立殯葬事業管理基金，靈活彈性之特性運用經費，規劃殯葬事業整體藍圖，擬定各項新興或改善工程、革新政策，俾利提升整體殯葬事業軟硬體服務品質。

一、本市與台南市、宜蘭縣之組織員額及轄管殯葬設施比較：

項目	高雄市		台南市		宜蘭縣	
1、組織員額規模 不同						
(1) 職員及職工	86人	公務預算	40人	公務預算	13人	基金預算
(2) 約僱人員及 臨時人員	89人	基金預算	248人	基金預算	15人	基金預算
2、轄管殯葬設施 規模不同						
(1) 殯儀館	4間殯儀館(20間禮廳)		4座(27間禮廳)		1座(8間禮廳)	
(2) 火化場	2處火化場(23座火化)		3處(20座火化爐具)		1處(3座火化爐具)	

	爐具)		
(3) 公墓	175 座	337 座	1 座
(4) 骨灰(骸) 存放設施	28 座	33 座	7 座
3、基本條件不同			
(1) 地方屬性 不同	屬「直轄市」，其服務 幅員涵蓋高雄市全區。	屬「直轄市」，其服務 幅員涵蓋台南市全區。	屬「縣」，其服務幅員 雖為宜蘭縣，惟各鄉 (鎮、市)亦負有殯葬 設施之設置及管理之 自治事項，服務幅員相 對減少。
(2) 服務對象多 寡不同	人口數為 2,773,932 人。	人口數為 1,884,717 人。	人口數為 456,006 人。

二、台南市與宜蘭縣殯葬事業管理基金之營運概況：

項目	台南市(半基金)	宜蘭縣(全基金)
1、成立之初基金	101 年成立	101 年成立
(1) 中央借款	3,403 萬 7,304 元	8 億元 (開發櫻花陵園)
(2) 原鄉鎮市公所尚未償還借	2 億 8,664 萬 6,278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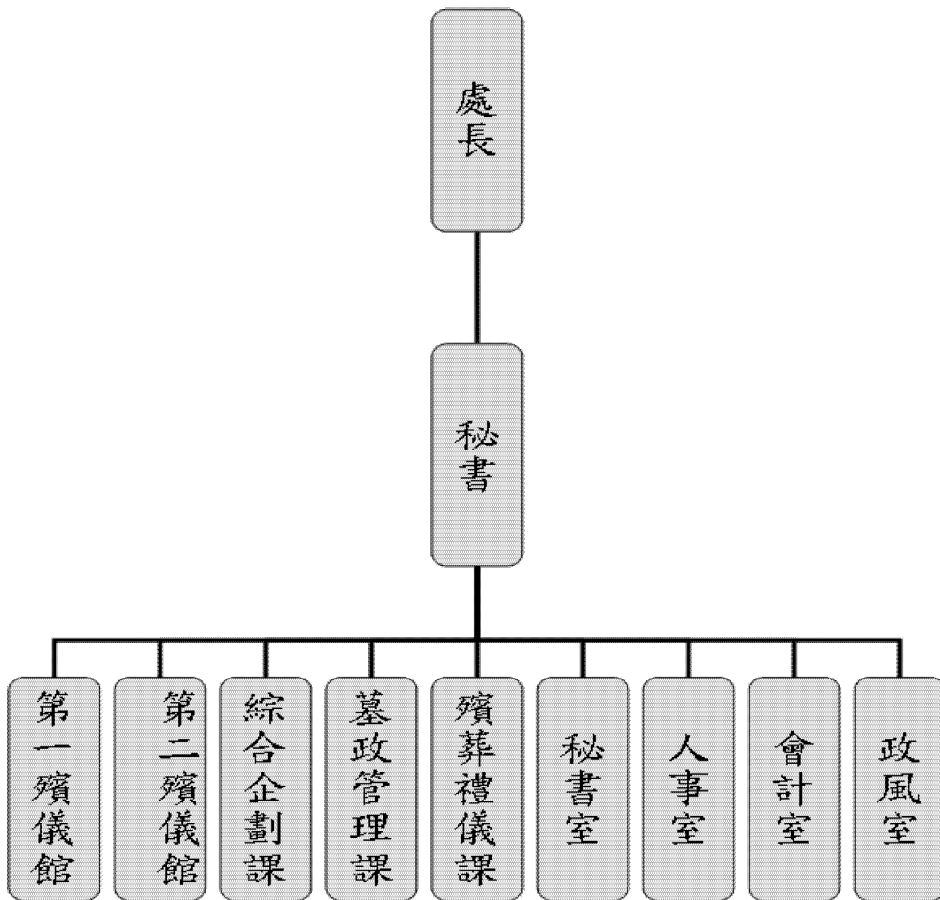
款		
2、年收支情況		
(1) 收入	5 億 6,000 萬元	9,700 萬元
(2) 支出	3 億 8,000 萬元	4,000 萬元
(3) 損益	1 億 5,000 萬元	5,700 萬元
3、其他收入情況	自償性遷葬處分土地(工業區)挹注現金 2 億 5 仟萬元	縣府每年補助 2,000 萬元 ~2,800 萬元
4、目前尚餘債款	盈餘金額達 11 億 9 仟萬元	尚有負債 6 億 1,600 萬元

三、鑑於本市與台南市皆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完成縣市合併，所轄殯葬業務涵蓋全市及所屬人員眾多，二者性質相似，況且台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自成立營運迄今，收支呈現盈餘，金額高達 11 億 9 仟萬元，因此，本府民政局(殯管處)採行效法台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之運作模式，即「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並行制(半基金)。

四、查行政院於 107 年 4 月 16 日召開「研商殯葬設施整體規劃及處理機制會議」，會議決議略以：「請內政部參考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做法，研議推廣至其他地方政府可行性，俾使地方殯葬事業管理事權統一，資金統籌運用靈活，發揮規模經濟效益，有效推展殯葬業務營運。」爰此，本基金朝向台南模式規劃成立，誠屬正確之政策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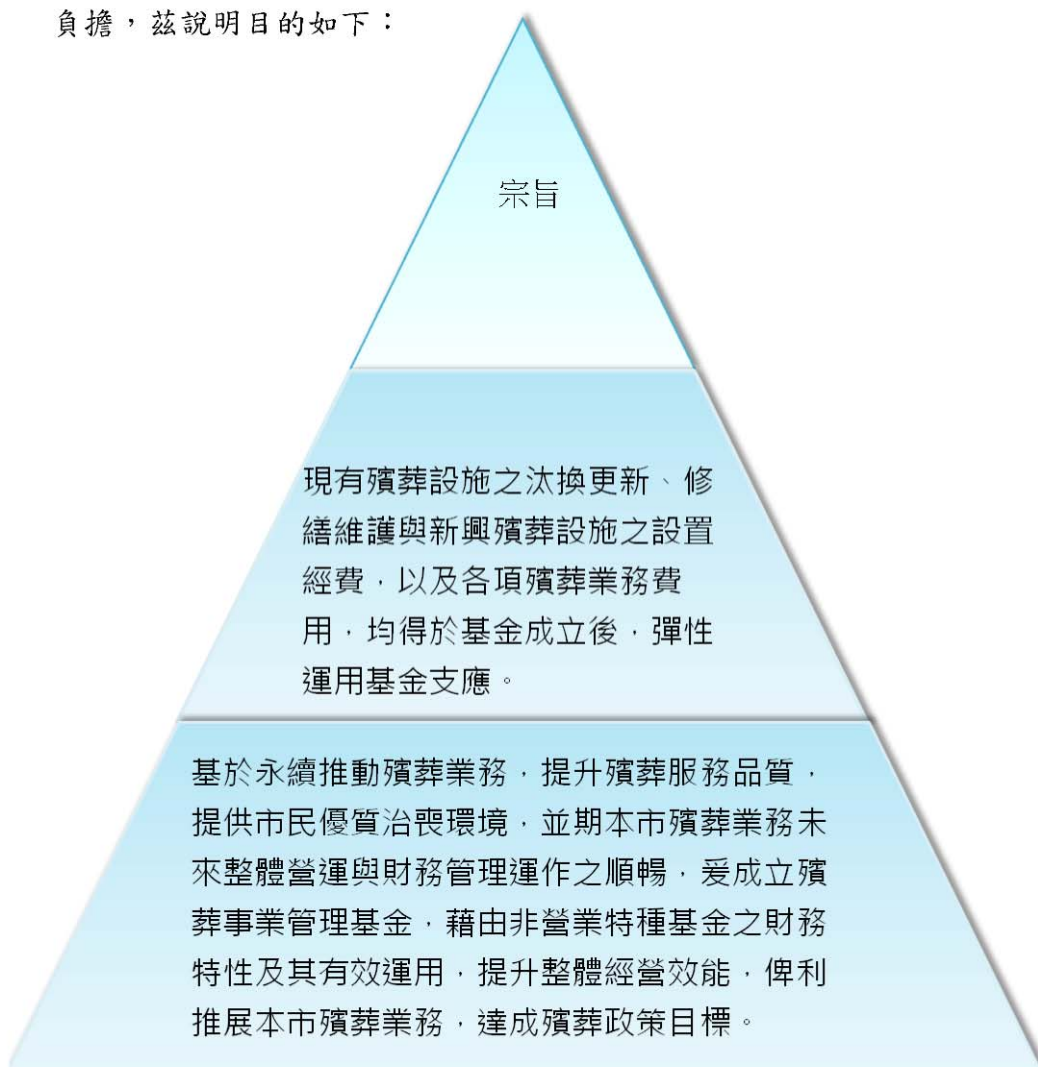
貳、組織編制概況：

殯管處現有職員 50 人、職工 36 人，約僱 26 人及業助 63 人，共計 175 人。



參、成立基金宗旨：

考量本府整體財政資源有限，為使本市殯葬業務於未來、長期整體營運及財務管理之運作順暢，規劃成立殯葬事業管理基金，藉由基金之經營及運作，彈性運用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資源及財務特性，加強現有設施之汰換更新，提升整體殯葬業務服務品質，並同時減輕市庫財務負擔，茲說明目的如下：



肆、殯葬基金屬性：

本基金依「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之規定，定位為「特種基金」項下之「作業基金」，即「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

項目 \ 類型	作業基金(非營業基金)	營業基金
目的	不以營利為目的	以營利為目的
組織型態	公法人	公法人
執行單位	由主辦機關執行	由主辦機關執行
盈餘處理	每年賸餘數滾存	每年賸餘數滾存
支出上限	年度預算+累計賸餘	年度預算+累計賸餘
預算不足	調整容納、超支併決算、補辦預算、移用以前年度賸餘	調整容納、超支併決算、補辦預算、移用以前年度賸餘
資金融資	自償性借款視財務狀況由銀行評估借款額度，須經公共債務委員會審查	自償性借款視財務狀況由銀行評估借款額度，不須經公共債務委員會審查

伍、法令依據：

107年6月14日高市府民殯字第10770450200號令公布「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辦理。

第一條 為提供本市民眾優質治喪環境，加強汰換更新現有殯葬設施與新興殯葬設施之設置及促進各項殯葬業務之推動，以提升整體殯葬服務品質，設置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民政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二、殯葬事業之收入。
- 三、本基金之孳息。
- 四、捐贈收入。
- 五、融資收入。
- 六、其他有關之收入。

前項第五款之融資收入須送議會審議通過。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殯葬設施之管理維護及辦理殯葬業務之費用。
- 二、殯葬事業之各項建設費用。
- 三、償還本基金之債務本息。
- 四、其他有關之支出。

第五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款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但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提撥定期存款。

第六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在基金額度內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前項撥充之基金不得逾越當年度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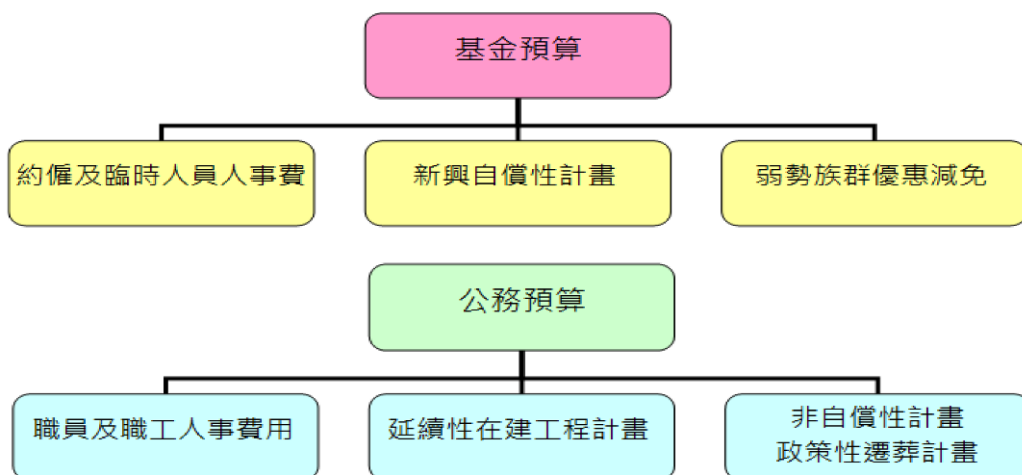
第八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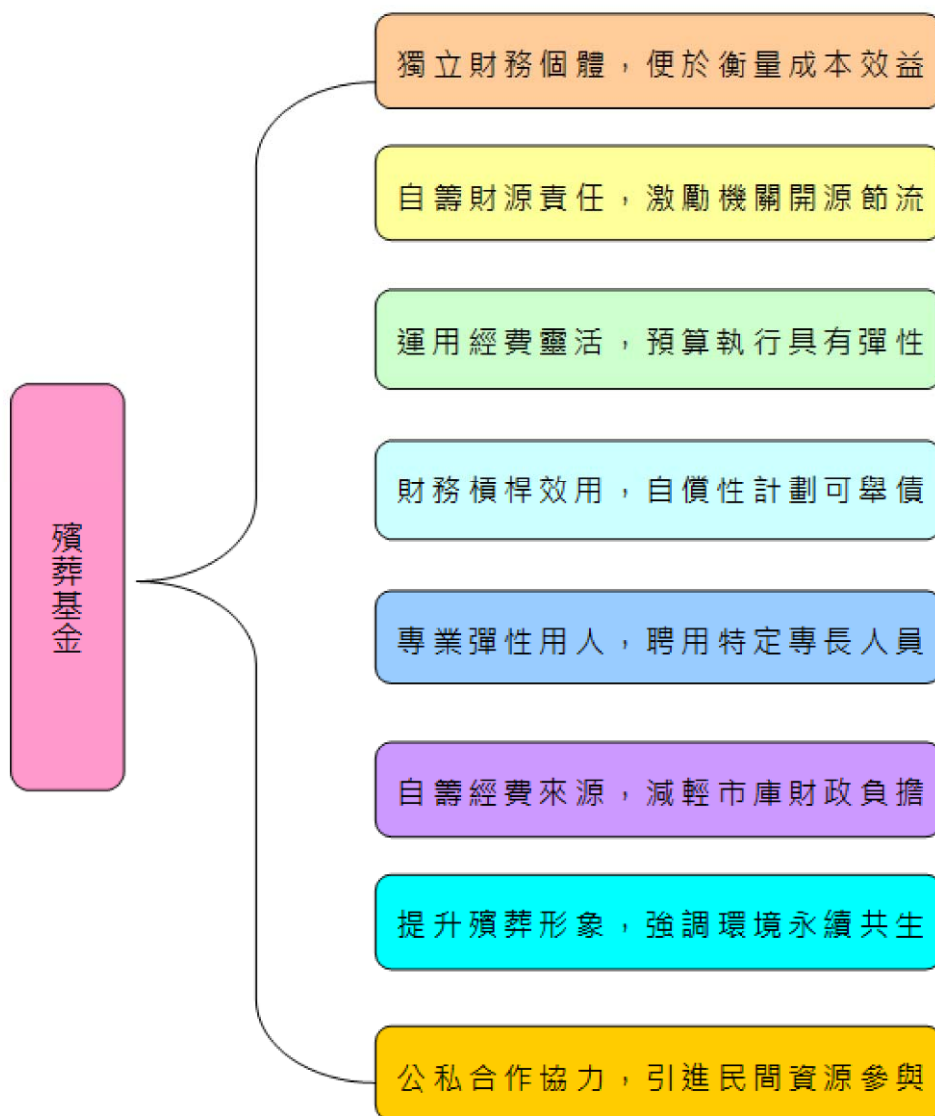
陸、基金運作內涵：

本基金參照台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運作模式，意即「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並行（半基金制），俾使殯葬事業管理事權統一，資金統籌運用靈活，發揮規模經濟效益，有效推展本市殯葬業務營運，內容茲說明如下：

- 一、「公務預算」支應編制內職員及職工之人事費用，避免經常門人事費用佔基金整體支出比例過高，排擠重要或急迫性之殯葬設施業務經費需求，導致無法推動業務；其餘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之人事費用，則改由「基金預算」支應。
- 二、目前已核定之延續性在建工程計畫，仍先編列「公務預算」支應，後續再斟酌檢討基金累進賸餘數，逐漸改由「基金預算」支應。
- 三、非自償性計畫及政策性遷葬計畫，仍依循預算程序由「公務預算」補助；新興自償性計畫則改由「基金預算」支應。
- 四、弱勢族群優惠減免措施雖與作業基金之特性有所扞格，惟本府基於社會責任之使命，仍持續由「基金預算」支應弱勢族群優惠減免之費用，實踐社會福利之責任。



柒、殯葬基金優點：



捌、成立基金效益：

一、持續推動興建具自償性之殯葬設施計畫，減輕市庫財政負擔：

鑑於現行公務預算制度下，市府同時有多項迫切或重要工程計畫須執行，基於市庫財政資源有限之考量下，無法立即提供民眾更優質之治喪環境。殯葬事業基金係為作業基金，不受公務預算總額限制，爰此，透過基金預算持續興建具自償性殯葬設施計畫，不僅可提供民眾良好治喪環境，亦可減輕市庫財政負擔。

二、改善殯葬整體形象，營造具親民性殯葬設施，邁向殯葬設施現代化：

早期殯葬設施多為傳統建築物形象，致生畏懼、陰暗之嫌惡感，爰此，基於本市整體市容景象，興建配合當地特色重塑殯葬設施景觀，例如旗津生命館之興建堪稱本市殯葬設施邁向現代化之肇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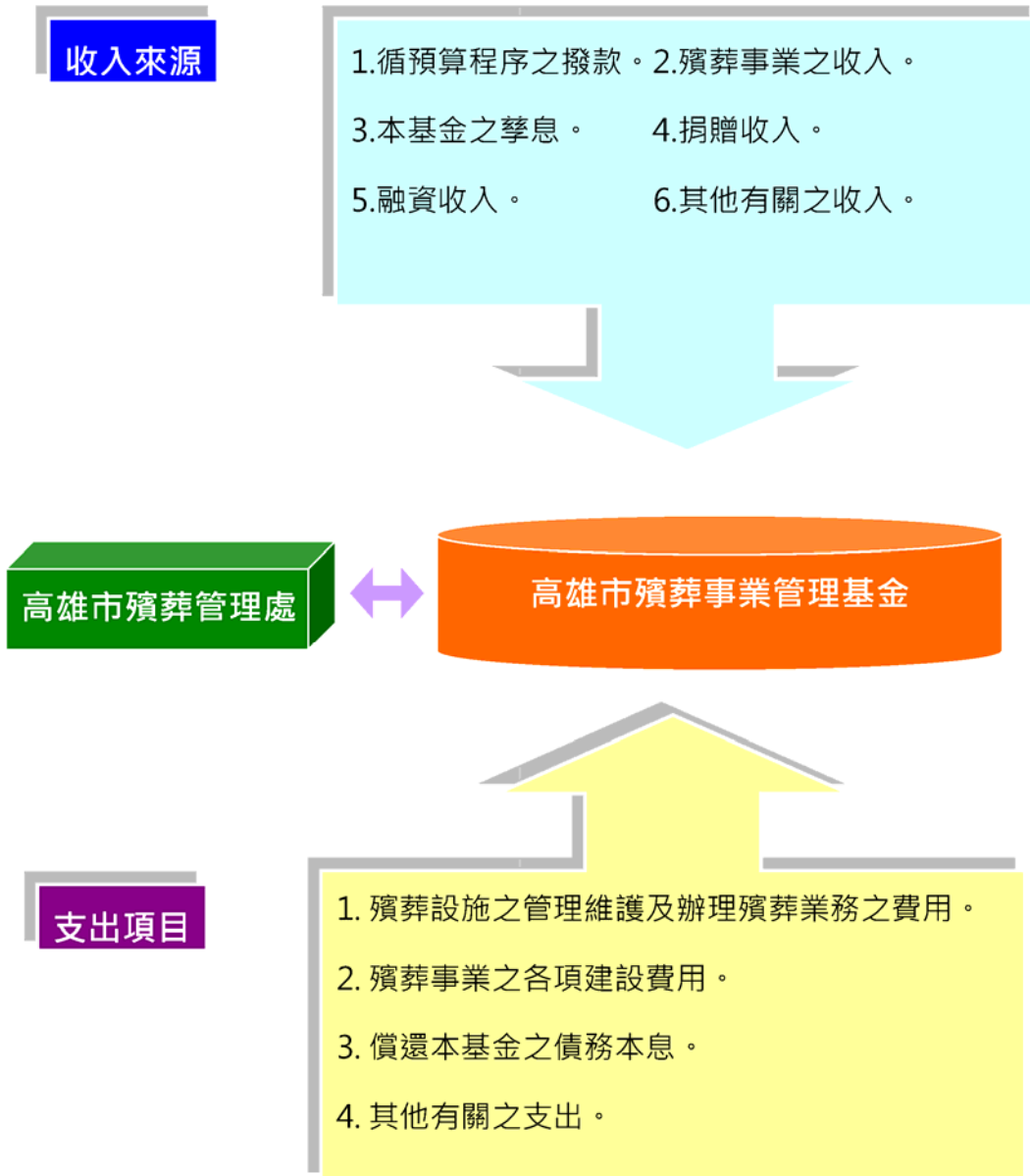
三、建置公私合作協力機制，提升殯葬服務品質：

未來興建殯葬設施可採促參方式，借重私部門資源興建殯葬設施之硬體部分，政府向私部門收取一定權利金，另可引進私部門服務之軟實力，整體提升公部門之殯葬設施品質。

四、配合高齡化社會來臨，整體檢視現有及未來殯葬設施之需求：

高齡化社會已來臨，不僅須考慮長照福利政策，亦須連同考慮民眾身後事之安排，爰此，可預期未來有大量需求使用各項殯葬設施，藉此檢視既有殯葬設施可否滿足未來需求，倘若無法滿足需求，則須提前規劃興建殯葬設施。

玖、基金收入來源及支出項目：



壹拾、永續經營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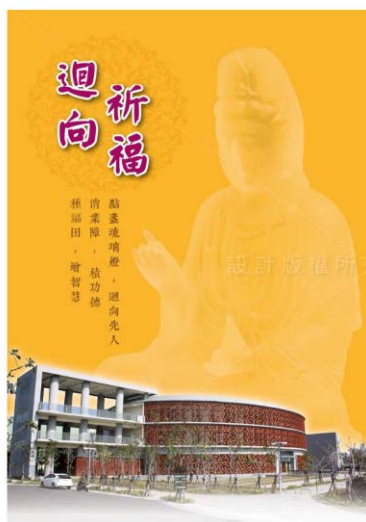
為達本基金永續經營，本府民政局(殯管處)籌劃擴大財源收入、節省支出及績效管理等方式，說明如下：

一、擴大財源：

(一)活用設施空間，創新增值服務：

1. 全國公立納骨塔首創祈福燈：

旗津生命紀念館大廳地藏王菩薩後方及兩側設置1,728座手工精製白色觀世音菩薩祈福燈，每座每年800元，106年4月3日正式啟用，107年度歲入預算數968,000元，殯管處未來仍將針對各塔評估適當空間，規劃增設祈福燈，積極開拓財源，挹注基金收入。



2. 引進超商進駐：

第一殯儀館園區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引進 OK 超商進駐，委託經營管理權利金 107 年度歲入預算數 118,000 元，殯管處未來仍將持續評估適當治喪場域招商進駐，提供民眾更便利購物需求、設置座椅區以利民眾休憩及彈性販售祭祀等用品，營造便利舒適及友善殯葬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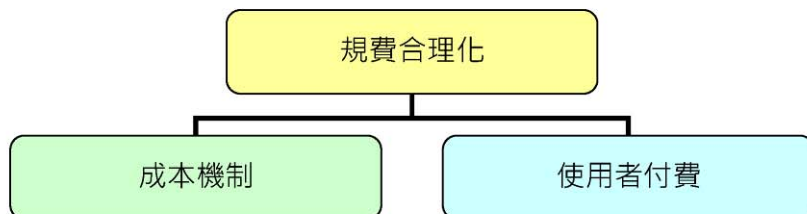


3. 火化場家屬休息室變身咖啡廳：

第一殯儀館火化場家屬休息室於 107 年 2 月 1 日引進專業廠商進駐營運咖啡廳，讓家屬親友能夠在舉辦喪事或前來奔喪期間，在此休憩療癒。107 年度委託營運管理權利金歲入預算數 132,000 元，殯管處未來仍將持續評估適當場域規劃設置。



(二)定期檢討規費收取之合理性，裨益規費能合理反映成本及利潤。



(三)建置公私合作協力機制：

環保金爐委外經營：

106年11月15日簽約，除既有4座委管外，另增設2座，並由廠商自行經營，每日可焚燒14.4公噸，6年共可節省2,655萬元營運成本，並收取權利金510萬元，共可開源節流3,165萬元。殯管處未來興建殯葬設施可採促參方式，借用私部門資源興建殯葬設施之硬體部分，並向私部門收取一定權利金，另可引進私部門服務之軟實力，整體提升公部門之殯葬設施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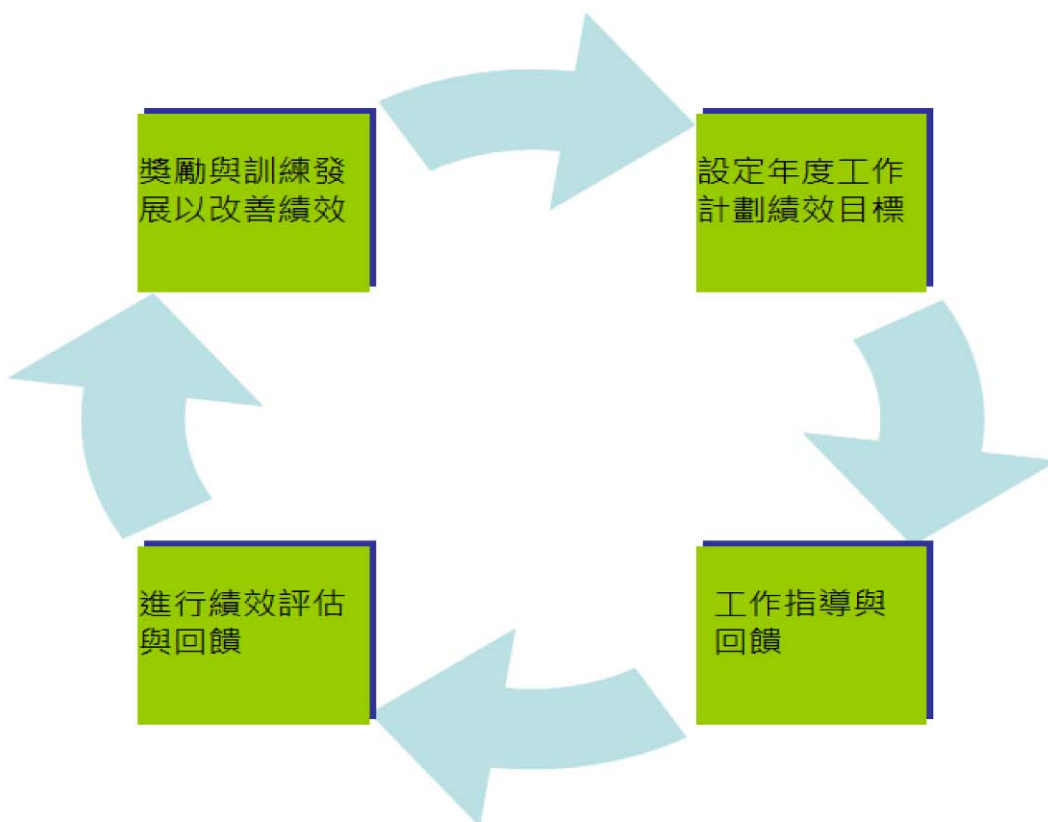
- (四)將現有之市有財產作價投資殯葬事業管理基金，作為穩固基金運作之財源基礎，且為健全基金運作，完成遷葬之用地如有處分收益時，可撥補挹注基金。

二、擷節開支：

- (一)彈性用人，依不同業務之專業需求，聘用具有該項專長之人員，並將部分現場工作委外(外包)，降低人事費用：
- (二)採用共同採購方式，降低各項標案成本。
- (三)採集中管控各設施使用能源，減少不必要之消耗。
- (四)盤點現有資源作長期財務規劃方案及評估可行性並落實成本控管。

三、績效管理：

(一)績效管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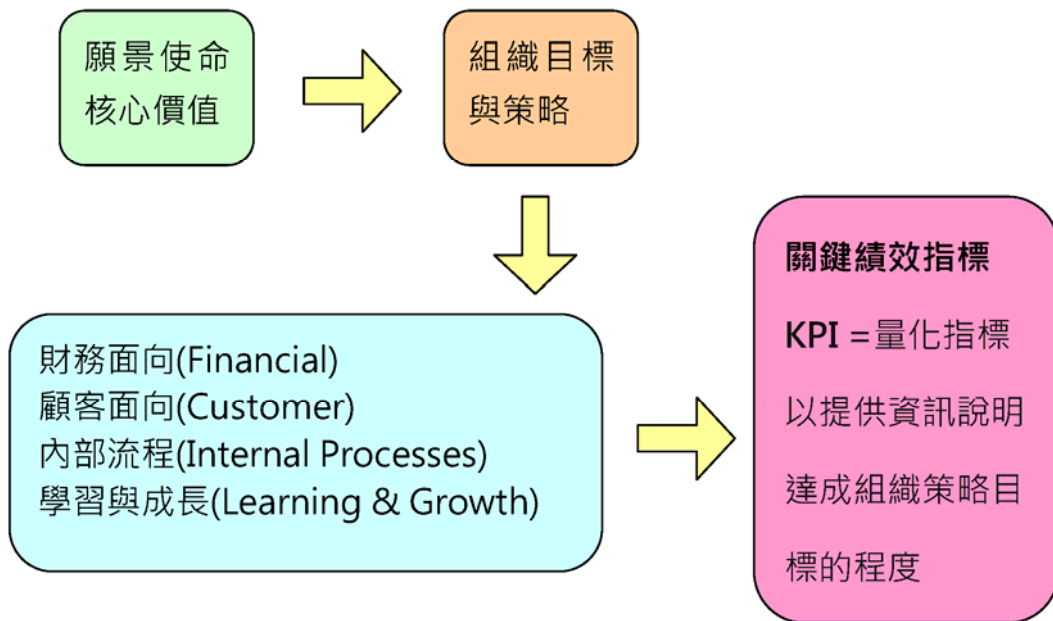


(二)績效管理制度：

1. 客觀的績效目標。
2. 嚴謹的考核流程。
3. 完善的計分規則。
4. 坦誠的績效面談。
5. 公平的獎懲機制。
6. 持續的績效改善。

(三)檢討現行齊頭式提成獎金制，調整為差異式績效獎金制，俾利獎優汰劣。

(四)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簡稱 KPI)



(五)績效考評：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107 年度職員工績效考評表				
一、工作績效考核：70%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分數標準	
工 作 績 效	工作品質	工作品質卓越，具改善創意，或節省公帑。	18~20	
		工作善盡職責，確保品質，或公帑控管適當。	16~17	
		偶而發生錯誤，或工作成果尚稱良好，或公帑控管稍有浪費。	12~15	
		經常發生錯誤，或浪費公帑。	0~11	
	工作效率	工作效率高，工作量超過標準，並能提前達成。	18~20	
		能勝任工作，工作量達到標準，如期完成。	16~17	
		工作量尚可，偶而需要協助才能如期完成。	12~15	
		工作效率低，工作量未達標準，經常需要他人協助或時有差錯。	0~11	
		或需時時督促，亦不能如期完成工作。		
	專業知識 與學習能 力	專業知識精熟，精通職務，且能隨時自我提升，提升專業形象	或具有卓越貢獻。	14~15
		熟悉職務法規或流程，運用正確發揮自我專業素質。	12~13	
		專業知識及學習能力尚稱良好。	9~11	
		專業知識及學習能力不足。	0~8	
服務精神	對本身工作具熱忱及認真負責之外，並積極協助同仁。	14~15		

	對本身工作具熱忱並認真負責。	12~13
	謹守本分，獨善其身。	9~11
	對被分配工作常不滿，或忽略主管善意的建議或指導。	0~8

二、品德考核：20%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分數標準
品 德	職場倫理	與主管、同仁、家屬之應對均能進退得宜，並為組織做最大設 想，且服裝儀容符合規定，維護專業形象。	9~10
		待人接物常能進退合宜，並願意為組織做適當程度貢獻，且服 裝儀容符合規定，維護專業形象。	8
		待人接物偶爾合宜，稍能配合組織運作，服裝儀容偶爾不符合 規定。	6~7
		待人接物不合宜，不能配合組織運作，服裝儀容不符合規定。	0~5
	工作態度	工作態度主動積極，常協助其他同仁解決問題，貼心、細心， 樂於助人。	9~10
		工作態度積極，待人親切有禮，與同仁相處融洽。	8
		工作態度被動，或與同仁偶有衝突。	6~7
		工作態度或情緒管理差，或與同仁常有衝突、惡言相向等情事。	0~5

三、出勤考核 10%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分數標準
出 勤	上班狀況	上班從不遲到、早退。		5
		上班遲到、早退次數少於 1~4 次以下。		4
		上班時間偶有擅離工作崗位，或遲到、早退次數少於 5~9 次以下。		3
		上班時間經常無故擅離職守，辦理私務，或遲到、早退次數多於 10 次以上或曠職 0.5 天以上者。		0~2
	參與活動	本處活動均能參加。		5
		本處參與度 80%以上。		4
		本處活動偶而參加。		3
		本處活動從不參加。		0~2
考核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單位名稱	職務名稱		
考核總分				
考核結果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人事主任：	秘書：	處長：

四、組織再造：

(一)成立「事業經營部」：

以現代化企業精神，加強殯葬設施之經營管理。

(二)目的：

1. 人員晉用更具自主性，引進外部專業人才。
2. 經費運用更具靈活性，減少依賴公務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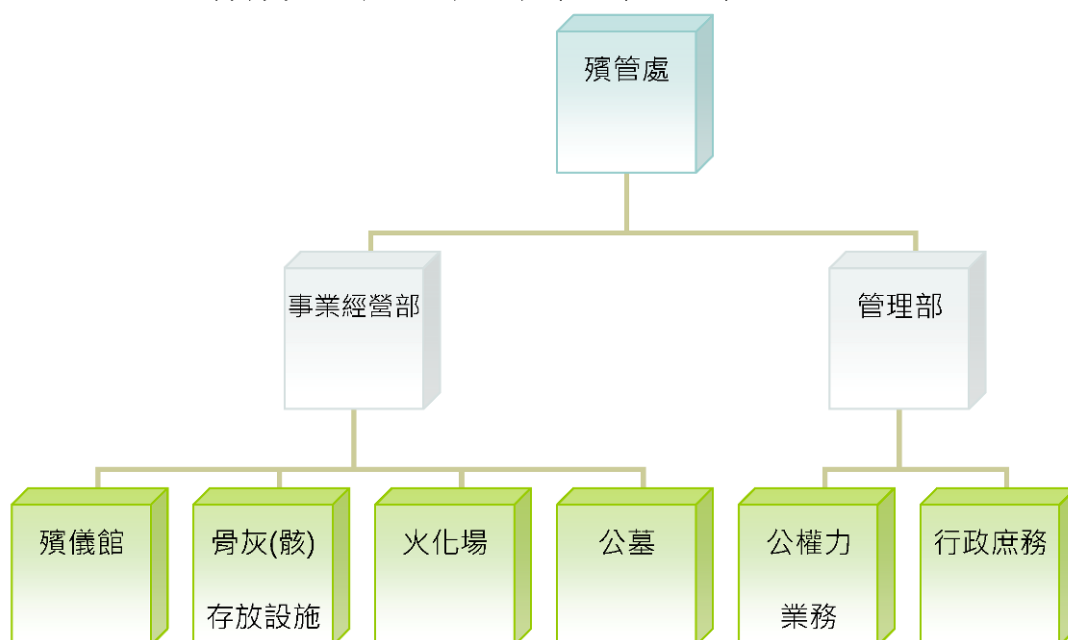
(三)組織架構：

1. 事業經營部：

負責營運管理暨維護殯儀館、骨灰（骸）存放設施、火化場及公墓等具高度市場競爭性業務。

2. 管理部：

負責涉及高度公權力業務及行政庶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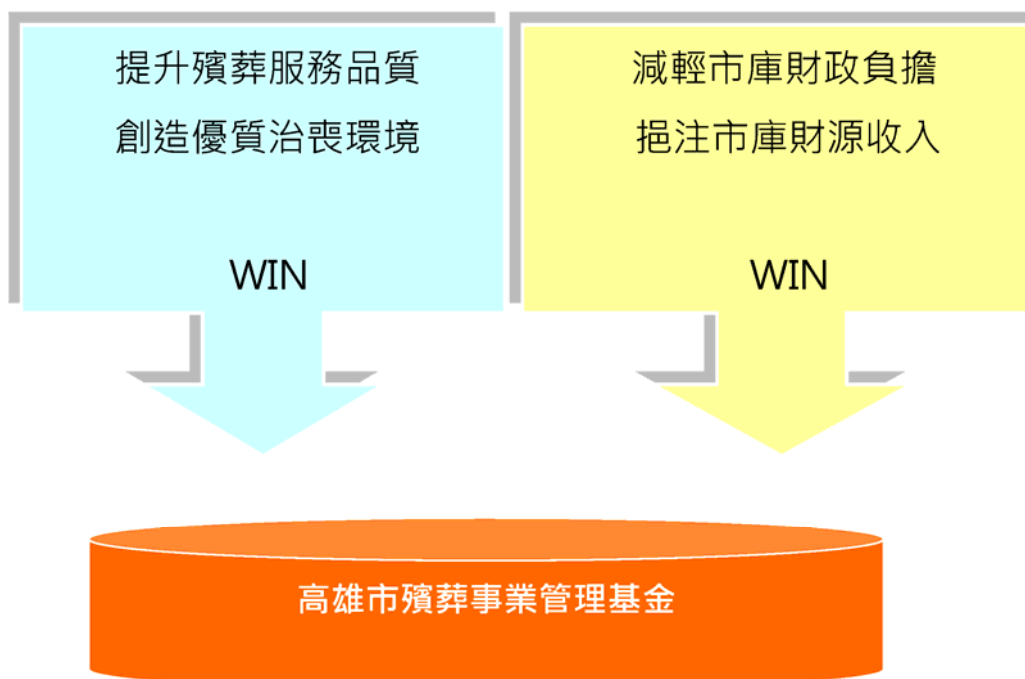


壹拾壹、殯葬基金期程：

年度(月份) 工作項目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先期規劃(行政作業)	■																				
編列 109 年基金概算														■							
主計處完成彙編高雄市 總預算及 8 月底前提送 市議會審議														■							
市議會總預算審查及 審議通過																					■
109 年基金正式實施																					■

壹拾貳、結語：

考量本府整體財政資源有限，為使本市殯葬業務長期、未來之整體營運及其財務管理運作更為順暢，藉由成立殯葬事業管理基金，透過基金之經營及運作，有效運用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資源及財務特性，進而提升基金整體經營效能，落實本市殯葬業務之推展，達成殯葬政策目標，基金實為永續營運之重要工具，爰此，設置基金彈性運用經費支應現有設施之汰換更新、新興殯葬設施之設置及各項業務費用等，長期而持續地推動殯葬業務，以提升整體殯葬服務品質及更優質治喪環境，並同時減輕市庫財務負擔，實現雙贏效果。



二十、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34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徐榮延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許崑源、李長生

列席：市政府—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代理局長：黃萬發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黃萬發
 本會—交通委員會專門委員：姜愛珠
 議事組組主任：曾癸開

主席：由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與張議員豐藤分別主持

記錄：江麗珠、曾雅慧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交通部門業務報告：

- (一)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 (二) 交通局黃代理局長萬發業務報告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 (三)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業務報告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乙、質詢事項

開始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張議員豐藤
吳議員益政
顏議員曉菁
沈議員英章
李議員順進
李議員柏毅
郭議員建盟
黃議員柏霖
邱議員俊憲
周議員鍾濞
何議員權峰
高議員閔琳
陳議員玫娟
李議員眉蓁
林議員宛蓉（三次發言）

答詢人員：

交通局黃代理局長萬發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觀光局吳副局長明昌
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歐總經理秀卿

丙、其他事項

- 一、主席吳議員益政於上午 12 時 12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李議員柏毅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 二、主席吳議員益政於下午 5 時 29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林議員宛蓉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1 分。

二十一、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30 分休息，下午 2 時 31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濓 徐榮延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玟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列席：市政府—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代理局長：黃萬發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黃萬發
 本會—交通委員會專門委員：姜愛珠
 議事組簡任秘書：李侑珍

主席：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記錄：李昭蓉、李依璇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光峰
陳議員麗娜
黃議員淑美
許議員慧玉
陳議員慧文
陳議員信瑜
周議員玲奴
王議員耀裕
陳議員美雅
李議員雅靜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劉議員德林
陳議員麗珍
林議員富寶
張議員漢忠
蘇議員炎城
黃議員香菽

答詢人員：

交通局停車工程科蔡科長耀吉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交通局黃代理局長萬發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交通局人事室蘇主任美鶴
交通局運輸管理科黃科長信穎
交通局運輸設施科陳科長榮輝
觀光局吳副局長明昌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許主任晉嘉

丙、其他事項

主席吳議員益政於上午 12 時 29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陳議員美雅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5 時 16 分。

二十二、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17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徐榮延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姁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李順進、李雨庭、李長生

列席：市政府—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代理局長：黃萬發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黃萬發
 勞工局局長：李煥熏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毒品防制局局長：宋孔慨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本會—交通委員會專門委員：姜愛珠
 衛生環境委員會專門委員：陳月麗
 議事組簡任秘書：李侑珍

主席：由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政聞分別主持

記錄：許進旺、莊育豪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本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 三、衛生環境部門業務報告：
 - (一)勞工局李局長煥熏業務報告。
 - (二)衛生局黃局長志中業務報告。
 - (三)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業務報告。
 - (四)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一、上午繼續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李議員喬如
簡議員煥宗
劉議員馨正
童議員燕珍
陳議員明澤
曾議員麗燕

答詢人員：

交通局黃代理局長萬發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二、下午開始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徐議員榮延
陳議員明澤
周議員玲玟
何議員權峰
陳議員麗珍
陳議員玫娟

答詢人員：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衛生局健康管理科郭科長瑩璵
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丙、其他事項

主席陳議員政聞於下午 5 時 57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陳議員玫娟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7 分。

二十三、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上午 9 時 4 分（中午 12 時 27 分休息，下午 2 時 29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濓 徐榮延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玆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請假：議員 陳明澤、林瑩蓉

列席：市政府—勞工局局長：李煥熏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毒品防制局局長：宋孔慨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專門委員：陳月麗
議事組組主任：曾癸開

請假：市政府—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主任謝世焯（由秘書蔡明傑代理）

主席：由衛生環境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政聞與第二召集人周議員玲玆分別主持

記錄：李鳳玉、藍家好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麗娜

郭議員建盟

鄭議員光峰

黃議員淑美

李議員柏毅

羅議員鼎城

陳議員信瑜

林議員富寶

黃議員柏霖

王議員耀裕

陳議員美雅

邱議員俊憲

林議員宛蓉

答詢人員：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衛生局長期照顧科李科長素華

凱旋醫院周院長煌智

聯合醫院張院長宏泰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丙、散會：下午 4 時 14 分。

二十四、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 時 11 分（中午 12 時 19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徐榮延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陳麗娜

列席：市政府—勞工局 局長：李煥熏
衛生局 局長：黃志中
毒品防制局 局長：宋孔慨
環境保護局 局長：蔡孟裕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專門委員：陳月麗
議事組組主任：曾癸開

請假：市政府—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主任謝世焯（由秘書蔡明傑代理）

主席：衛生環境委員會徐議員榮延

記錄：吳春英、林雯菁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蘇議員炎城

張議員豐藤

吳議員益政

劉議員馨正

周議員鍾濞

李議員眉蓁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張議員漢忠

李議員雅靜

劉議員德林

簡議員煥宗

方議員信淵

高議員閔琳

童議員燕珍

答詢人員：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衛生局醫政事務科莊科長輝同

勞工局勞動條件科羅科長永新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陳科長偉德

衛生局藥政科郭代理科長垂香

丙、散會：下午 4 時 46 分。

二十五、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44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濫 徐榮延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列席：市政府—代理 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楊明州
 副市長：蔡復進
 秘書長：趙建喬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陳瓊華
 民政局長局長長：張乃千
 警察局長局長長：李永癸
 消防局局長長：陳虹龍
 法制局局長長：陳月端
 人事處處長：陳明忠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柯芷伶
 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財政局副局長：曾美妙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教育局局長：王進焱
 運動發展局代理局長：周明鎮
 文化局局長：尹立
 新聞局局長：張家興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農業局局長：鄭清福
 水利局代理局長：韓榮華
 海洋局局長：林英斌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代理局長：黃萬發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勞工局局長：李煥熏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毒品防制局局長：宋孔慨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王啓川
 工務局局長：蔡長展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處長：張志乾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組主任：曾癸開
 請 假：市政府—財政局簡局長振澄（由副局長曾美妙代理）

主 席：康議長裕成

記 錄：蘇美英、管幼生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聽取報告

(一)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張處長志乾報告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決算暨
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二)許代理市長立明報告 108 年度市政府施政計畫與本市 108 年度總預
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編製經過。

(三)財政局曾副局長美妙報告本市 108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
案歲入編製情形。

(四)主計處張處長素惠報告本市 108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歲出編製情形。

乙、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一、有關機關提案 1 案（財經類 1 案，編號 1 號）

二、市政府提案計 106 案（內政類 5 案，編號 1~5 號；社政類 5 案，編
號 1~5 號；財經類 49 案，編號 1~49 號；教育類 18 案，編號 1~
18 號；農林類 10 案，編號 1~10 號；交通類 4 案，編號 1~4 號；
衛生環境類 4 案，編號 1~4 號；工務類 5 案；編號 1~5 號；法規類
6 案，編號 1~6 號）。

三、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計 23 案（內政類 3 案，編號 1~3 號；社政類 2
案，編號 1~2 號；教育類 6 案，編號 1~6 號；農林類 5 案，編號 1
~5 號；衛生環境類 1 案，編號 1 號；工務類 4 案，編號 1~4 號；
法規類 2 案，編號 1~2 號）。

四、議員提案 279 案（內政類 31 案，編號 1~31 號；社政類 27 案，編號
1~27 號；財經類 23 案，編號 1~23 號；教育類 34 案，編號 1~34
號；農林類 39 案，編號 1~39 號；交通類 36 案，編號 1~36 號；衛
生環境類 7 案，編號 1~7 號；工務類 81 案，編號 1~81 號；法規類
1 案，編號 1 號）。

決議：以上 409 案全數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丙、其他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1 時 36 分提，依本會黨團組織運作辦法第 3 條：
「黨團之成員有增減時，…向大會報備」，本會 107 年 8 月 21 日辦理徐

議員榮延就職，黨團成員名單有所變動，變動後名單（如附件）。又經徵詢在場議員均無異議後，同意備查。

丁、散會：上午 11 時 36 分。

附件

高雄市議會 107 年度黨（政）團成員一覽表 107.8.22

黨團名稱	召集人	成員	成立日期	備註
民進黨	<p>張勝富 (總召集人)</p> <p>陳慧文、張文瑞 李柏毅 (副總召集人)</p> <p>陳政聞 (幹事長)</p> <p>邱俊憲 (副幹事長)</p>	<p>林富寶、鍾盛有、陳明澤、 張文瑞、高閔琳、陳政聞、 翁瑞珠、李柏毅、林瑩蓉、 張豐藤、沈英章、邱俊憲、 林芳如、張勝富、簡煥宗、 李喬如、康裕成、何權峰、 鄭新助、黃淑美、蕭永達、 周玲姮、郭建盟、陳慧文、 顏曉菁、羅鼎城、張漢忠、 蘇炎城、陳信瑜、吳銘賜、 王聖仁、鄭光峰、林宛蓉、 蔡昌達、李雨庭、俄鄧·般艾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p>	106.12.15	37 人
中國國民黨	<p>許崑源 (總召集人)</p> <p>劉德林、王耀裕 陳麗娜、黃柏霖 黃香菽、黃紹庭 童燕珍、李雅靜 劉馨正、陳玫娟 (副總召集人)</p> <p>陳美雅 (書記長)</p>	<p>劉馨正、李長生、方信淵、 陸淑美、陳麗珍、陳玫娟、 李眉蓁、周鍾澐、許慧玉、 蔡金晏、陳美雅、黃柏霖、 黃香菽、曾俊傑、許崑源、 黃紹庭、李雅靜、劉德林、 曾麗燕、陳麗娜、王耀裕、 黃天煌、唐惠美、柯路加、 童燕珍</p>	107.8.22	25 人
無黨團結聯盟	<p>黃石龍 (總召集人)</p> <p>李順進 (幹事長)</p>	<p>黃石龍、李順進、吳益政、 徐榮延</p>	107.8.21	4 人

二十六、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濫
 徐榮延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玟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李喬如、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列席：市政府—代理 市長：許立明
 副 市 長：史哲
 副 市 長：楊明州
 秘 書 長：趙建喬
 行 政 暨 國 際 處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警 察 局 局 長：李永癸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法 制 局 局 長：陳月端
 人 事 處 處 長：陳明忠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柯芷伶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財 政 局 副 局 長：曾美妙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李怡德
教 育 局 局 長：王進焱
運 動 發 展 局 代 理 局 長：周明鎮
文 化 局 局 長：尹 立
新 聞 局 局 長：張家興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劉嘉茹
農 業 局 局 長：鄭清福
水 利 局 代 理 局 長：韓榮華
海 洋 局 局 長：林英斌
觀 光 局 局 長：曾姿雯
交 通 局 代 理 局 長：黃萬發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勞 工 局 局 長：李煥熏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毒 品 防 制 局 局 長：宋孔慨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蔡孟裕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王啓川
工 務 局 局 長：蔡長展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林志東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 一 秘 書 長：陳順利
議 事 組 組 主 任：曾癸開

請 假：市政府一副市長蔡復進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由副局長曾美妙代理）

主 席：由康議長裕成及蕭議員永達分別主持

記 錄：曾雅慧、江麗珠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開始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郭議員建盟

曾議員麗燕

鍾議員盛有

劉議員德林

答詢人員：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許代理市長立明

交通局黃代理局長萬發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教育局王局長進焱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財政局曾副局長美妙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乙、其他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9 時 55 分向大會報告，現在有高雄市民王嘉臺先生 1 人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丙、散會：中午 12 時 50 分。

二十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濫 徐榮延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請假：議員 林瑩蓉

列席：市政府—代理 市長：許立明
 副 市 長：史哲
 副 市 長：楊明州
 副 市 長：蔡復進
 秘 書 長：趙建喬
 行 政 暨 國 際 處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警 察 局 局 長：李永癸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法 制 局 局 長：陳月端
 人 事 處 處 長：陳明忠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柯芷伶
 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財政局副局長：曾美妙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教育局局長：王進焱
 運動發展局代理局長：周明鎮
 文化局局長：尹立
 新聞局局長：張家興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農業局局長：鄭清福
 水利局代理局長：韓榮華
 海洋局局長：林英斌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代理局長：黃萬發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勞工局局長：李煥熏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毒品防制局局長：宋孔慨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王啓川
 工務局局長：蔡長展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議事組組主任：曾癸開

請假：市政府一財政局局長簡振澄（由副局長曾美妙代理）
 主席：蕭議員永達
 記錄：李依璇、李昭蓉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明澤

高議員閔琳

林議員芳如

答詢人員：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趙秘書長建喬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許代理市長立明

乙、其他事項

主席蕭議員永達於上午 9 時 30 分向大會報告，現在有陳明澤議員夫人、家屬及鄉親蒞臨本會旁聽，請大家熱烈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丙、散會：上午 11 時 41 分。

二十八、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濫 徐榮延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李長生

列席：市政府—代理 市長：許立明
 副 市 長：史哲
 副 市 長：楊明州
 副 市 長：蔡復進
 秘 書 長：趙建喬
 行 政 暨 國 際 處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警 察 局 局 長：李永癸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法 制 局 局 長：陳月端
 人 事 處 處 長：陳明忠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柯芷伶
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財政局副局長：曾美妙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教育局局長：王進焱
運動發展局代理局長：周明鎮
文化局局長：尹立
新聞局局長：張家興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農業局局長：鄭清福
水利局代理局長：韓榮華
海洋局局長：林英斌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代理局長：黃萬發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勞工局局長：李煥熏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毒品防制局局長：宋孔慨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王啓川
工務局局長：蔡長展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一秘書長：陳順利
議事組簡任秘書：李侑珍

請假：市政府一財政局局長簡振澄（由副局長曾美妙代理）
主席：羅議員鼎城
記錄：莊育豪、許進旺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開始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天煌

李議員順進

陳議員麗娜

黃議員石龍

答詢人員：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交通局黃代理局長萬發

許代理市長立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史副市長哲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都市發展局王局長啓川

乙、其他事項

主席羅議員鼎城於上午 12 時 8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黃議員石龍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丙、散會：中午 12 時 48 分。

二十九、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濫
 徐榮延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玟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鄭光峰

列席：市政府—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楊明州
 副市長：蔡復進
 秘書長：趙建喬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陳瓊華
 民政局長局長：張乃千
 警察局長局長：李永癸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法制局局長：陳月端
 人事處處長：陳明忠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柯芷伶
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財政局副局長：曾美妙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副局長：高鎮遠
教育局局長：王進焱
運動發展局代理局長：周明鎮
文化局局長：尹立
新聞局局長：張家興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農業局局長：鄭清福
水利局代理局長：韓榮華
海洋局局長：林英斌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代理局長：黃萬發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勞工局局長：李煥熏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毒品防制局局長：宋孔慨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王啓川
工務局局長：蔡長展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議事組組主任：曾癸開

請假：市政府—代理市長許立明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由財政局副局長曾美妙代理）

經濟發展局局長李怡德（由經濟發展局副局長高鎮遠代理）

)

主 席：黃議員石龍

記 錄：藍家好、李鳳玉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何議員權峰

陳議員政聞

張議員豐藤

答詢人員：

史副市長哲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乙、其他事項

主席黃副議員石龍於上午 10 時 44 分向大會報告，現在有高雄愛樹團體莊傑任君等 15 人在旁聽席旁聽，請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丙、散會：上午 11 時 32 分。

三十、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濫 徐榮延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李長生

列席：市政府—代理 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楊明州
 副市長：蔡復進
 秘書長：趙建喬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陳瓊華
 民政局長局長長：張乃千
 警察局長局長長：李永癸
 消防局局長長：陳虹龍
 法制局局長長：陳月端
 人事處處長：陳明忠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柯芷伶
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財政局副局長：曾美妙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教育局局長：王進焱
運動發展局代理局長：周明鎮
文化局局長：尹立
新聞局局長：張家興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農業局局長：鄭清福
水利局代理局長：韓榮華
海洋局局長：林英斌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代理局長：黃萬發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勞工局局長：李煥熏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毒品防制局局長：宋孔慨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王啓川
工務局局長：蔡長展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議事組簡任秘書：李侑珍

請假：市政府一副市長史哲（上午 10 時 50 分至 12 時 30 分請假）
都市發展局局長王啓川（上午 10 時 50 分起請假，由副局長王屯電代理）

地政局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上午 10 時 50 分起請假，
由副處長莊仲甫代理）

主 席：由蔡副議長昌達與羅議員鼎城分別主持

記 錄：林雯菁、吳春英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顏議員曉菁

陳議員美雅

黃議員柏霖

林議員瑩蓉

答詢人員：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許代理市長立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都市發展局王副局長屯電

乙、其他事項

主席羅議員鼎城於上午 11 時 52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林議員瑩蓉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丙、散會：中午 12 時 38 分。

三十一、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5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濫 徐榮延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列席：市政府—代理 市長：許立明
 副 市 長：史哲
 副 市 長：楊明州
 副 市 長：蔡復進
 秘 書 長：趙建喬
 行 政 暨 國 際 處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警 察 局 局 長：李永癸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法 制 局 局 長：陳月端
 人 事 處 處 長：陳明忠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柯芷伶
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財政局副局長：曾美妙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教育局局長：王進焱
運動發展局代理局長：周明鎮
文化局局長：尹立
新聞局局長：張家興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農業局局長：鄭清福
水利局代理局長：韓榮華
海洋局局長：林英斌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代理局長：黃萬發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勞工局局長：李煥熏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毒品防制局局長：宋孔慨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王啓川
工務局局長：蔡長展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議事組組主任：曾癸開

請假：市政府一財政局局長簡振澄（由副局長曾美妙代理）
主席：蕭議員永達
記錄：管幼生、蘇美英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羅議員鼎城

李議員雅靜

陳議員麗珍

陳議員玫娟

答詢人員：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許代理市長立明

交通局黃代理局長萬發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文化局尹局長立

教育局王局長進焱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乙、散會：中午 12 時 40 分。

三十二、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8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濫 徐榮延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列席：市政府—代理 市長：許立明
 副 市 長：史哲
 副 市 長：楊明州
 副 市 長：蔡復進
 秘 書 長：趙建喬
 行 政 暨 國 際 處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警 察 局 局 長：李永癸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法 制 局 局 長：陳月端
 人 事 處 處 長：陳明忠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柯芷伶
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財政局副局長：曾美妙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教育局局長：王進焱
運動發展局代理局長：周明鎮
文化局局長：尹立
新聞局局長：張家興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農業局局長：鄭清福
水利局代理局長：韓榮華
海洋局局長：林英斌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代理局長：黃萬發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勞工局局長：李煥熏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毒品防制局局長：宋孔慨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王啓川
工務局局長：蔡長展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議事組組主任：曾癸開

請假：市政府一財政局局長簡振澄（由副局長曾美妙代理）
主席：黃議員石龍
記錄：江麗珠、曾雅慧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開始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黃香菽議員

邱俊憲議員

俄鄧·般艾議員

李柏毅議員

答詢人員：

許代理市長立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教育局王局長進焱

文化局尹局長立

乙、散會：中午上午 12 時 31 分。

三十三、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濫 徐榮延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李長生

列席：市政府—代理 市長：許立明
 副 市 長：史哲
 副 市 長：楊明州
 副 市 長：蔡復進
 秘 書 長：趙建喬
 行 政 暨 國 際 處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警 察 局 局 長：李永癸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法 制 局 局 長：陳月端
 人 事 處 處 長：陳明忠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柯芷伶
 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財政局副局長：曾美妙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教育局局長：王進焱
 運動發展局代理局長：周明鎮
 文化局局長：尹立
 新聞局局長：張家興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農業局局長：鄭清福
 水利局代理局長：韓榮華
 海洋局局長：林英斌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代理局長：黃萬發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勞工局局長：李煥熏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毒品防制局局長：宋孔慨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王啓川
 工務局局長：蔡長展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一秘書長：陳順利
 議事組簡任秘書：李侑珍

請假：市政府一財政局局長簡振澄（由副局長曾美妙代理）
 主席：蕭議員永達
 記錄：李昭蓉、李依璇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慧文

邱議員俊憲（同一問題質詢）

李議員喬如

蔡副議長昌達

黃議員淑美

答詢人員：

許代理市長立明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交通局黃代理局長萬發

都市發展局王局長啓川

文化局尹局長立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教育局王局長進焱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乙、散會：中午 12 時 33 分。

三十四、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48 分休息，下午 3 時 7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徐榮延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姩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顏曉菁

列席：市政府—代理 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楊明州
 副市長：蔡復進
 秘書長：趙建喬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陳瓊華
 民政局長局長長：張乃千
 警察局長局長長：李永癸
 消防局長局長長：陳虹龍
 法制局長局長長：陳月端

人 事 處 處	長：陳明忠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柯芷伶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古秀妃
財 政 局 副 局	長：曾美妙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李怡德
教 育 局 局	長：王進焱
運 動 發 展 局 代 理 局	長：周明鎮
文 化 局 局	長：尹 立
新 聞 局 局	長：張家興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劉嘉茹
農 業 局 局	長：鄭清福
水 利 局 代 理 局	長：韓榮華
海 洋 局 局	長：林英斌
觀 光 局 局	長：曾姿雯
交 通 局 代 理 局	長：黃萬發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勞 工 局 局	長：李煥熏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毒 品 防 制 局 局	長：宋孔慨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蔡孟裕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王啓川
工 務 局 局	長：蔡長展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林志東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處	長：張志乾
本 會—秘 書	長：陳順利
財 經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	：涂靜容

工務委員會專門委員：林愛倫
內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吳宜珊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組主任：曾癸開
議事組簡任秘書：李侑珍

請假：市政府—財政局簡局長振澄（由副局長曾美妙代理）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由陳副處長詩鍾代理）

主席：由康議長裕成、羅議員鼎城與蕭議員永達分別主持
記錄：許進旺、林雯菁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4 至 32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方議員信淵

張議員勝富

張議員漢忠

童議員燕珍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邱議員俊憲

答詢人員：

許代理市長立明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農業局鄭局長清福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史副市長哲

財政局曾副局長美妙

交通局黃代理局長萬發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趙秘書長建喬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教育局王局長進焱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1 類別：工務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本市 108 年度「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申請補助計畫經費，中央補助款為 1 億 4,20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為 3,550 萬元，總計 1 億 7,750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同意墊付額度 1 億 7,750 萬元。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工務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本市 107 年度「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第 3 階段申請補助計畫經費，其中中央補助款為 4,00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為 1,000 萬元，總計 5,000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同意墊付額度 5,000 萬元。

決議：同意辦理。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1 類別：工務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為推動不動產移轉網實整合服務（開放地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108 年度補助市政府經費新臺幣 42 萬元（70%）以及須自行編列配合款新臺幣 18 萬元（30%），總計新臺幣 60 萬元，擬先行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工務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補助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所需經費共計 600 萬元，其中中央補助 480 萬元（80%）、市政府配合款 120 萬元（20%），擬先行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3 類別：工務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為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市政府「107 年度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核定 107 年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16 萬 4,000 元整，其中 7 萬 1,000 元（中央補助經費新台幣 5 萬 3,000 元，地方自籌經費新台幣 1 萬 8,000 元）須採墊付款方式辦理，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 類別：工務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 107 年補助市政府（工務局）辦理「104-111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經費共計 25 億 7,049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 20 億 3,068 萬 9,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5 億 3,980 萬 4,000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 類別：工務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訂定 108 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暨徵收費率乙案。

決議：以零費率徵收。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3 類別：工務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工程」第三階段經費補助案，核定經費共 2 億 3,307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款 1 億 9,110 萬元（82%）、地方自籌款 4,197 萬 3,000 元（18%）），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款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 類別：工務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補助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104-111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經費共計 2 億 3,033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款 5,718 萬 7,000 元，地方配合款 1 億 7,314 萬 6,000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

決議：同意辦理。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1 類別：內政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案由：請審議有關市政府 107 年度各機關人事費不足數約 2 億 7,788 萬 9,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內政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辦理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增聘高雄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6 名專業輔導人力 107 年度（7-12 月）休假旅遊補助及年終獎金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7 萬 7,431 元，地方配合款 11 萬 6,145 元，合計 19 萬 3,576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1 類別：內政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08 年度補助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中心）辦理「高雄市永續智慧社區示範計畫」經費共計 1,450 萬元（中央補助 1,160 萬元、市府配合款 29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內政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行政院 108 年補助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中心）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經費共計 7,671 萬 4 千元（中央補助 5,370 萬元、市府配合款 2,301 萬 4 千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3 類別：內政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鼎金段 218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 1 筆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 類別：內政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 107 年補助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能力初評後續需求計畫」經費共計 418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 304 萬 5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14 萬 1,5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 類別：內政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鼎金段 221、222、256-18 及 256-19 地號等 4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計 4,298.0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3 類別：內政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本市旗津區「臨水文物陳列館」建物產權贈與移轉國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案。

決議：同意辦理。

說明人員：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丁、其他事項

一、主席羅議員鼎城於中午 11 時 51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童議員燕珍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提，因財經委員會召集人尚未到場，有關機關提案後置審議，先從工務委員會提案開始。

戊、散會：下午 3 時 22 分。

。

三十五、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34 分休息，下午 3 時 3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濓 徐榮延 劉馨正 張漢忠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周玲奴、李長生

列席：市政府一代 理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史哲
 副 市 長：楊明州
 副 市 長：蔡復進
 秘 書 長：趙建喬
 行 政 暨 國 際 處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警 察 局 局 長：李永癸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法 制 局 局 長：陳月端
 人 事 處 處 長：陳明忠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柯芷伶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古秀妃
財	政	局	副局	長：曾美妙
稅	捐	稽	徵處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局局	長：李怡德
教	育	局	局	長：王進焱
運	動	發	展局代理局	長：周明鎮
文	化	局	局	長：尹立
新	聞	局	局	長：張家興
市	立	空	中大學校	長：劉嘉茹
農	業	局	局	長：鄭清福
水	利	局	代理局	長：韓榮華
海	洋	局	局	長：林英斌
觀	光	局	局	長：曾姿雯
交	通	局	代理局	長：黃萬發
捷	運	工	程局局	長：吳義隆
勞	工	局	局	長：李煥熏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毒	品	防	制局局	長：宋孔慨
環	境	保	護局局	長：蔡孟裕
都	市	發	展局局	長：王啓川
工	務	局	局	長：蔡長展
新	建	工	程處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處處	長：林志東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處處	長：吳宗明
本	會	一	秘書	長：陳順利
社	政	委	員會專門委員	：傅志銘
教	育	委	員會專門委員	：江聖虔
法	規	研	究室主任	：許進興

議 事 組 組 主 任：曾癸開

請 假：市政府一財政局局長簡振澄（由副局長曾美妙代理）
主 席：由康議長裕成、蔡副議長昌達與黃議員石龍分別主持
記 錄：李鳳玉、藍家好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李雨庭議員

鄭議員新助（同一問題質詢）

張文瑞議員

鄭議員新助（同一問題質詢）

鄭議員光峰

邱議員俊憲（同一問題質詢）

簡議員煥宗（同一問題質詢）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答詢人員：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柯主任委員芷伶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教育局王局長進焱

捷運局吳局長義隆

交通局黃代理局長萬發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新聞局張局長家興

文化局尹局長立

許代理市長立明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丙、討論事項

二、三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1 類別：社政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衛生福利部 107 年補助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第一期第三階段經費共計 684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 591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93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 類別：社政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書。

三讀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5 類別：社政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107 年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107 年度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計畫」經費共計 170 萬元（中央補助 8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9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社政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高雄市都會原住民部落營造計畫」一案，總經費計新台幣 4,624 萬 800 元整（中央補助 80%計 3,699 萬 2,640 元，市政府自籌 20%計 924 萬 8,16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 類別：社政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核定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相關計畫」共計新台幣 2,462 萬元（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1,888 萬元、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574 萬元），

其中市政府配合款新台幣 574 萬元未及編列 107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1 類別：社政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補助市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那瑪夏區南沙魯里長廊吊橋重建等 7 件工程，經費共計 4,901 萬 6,148 元（中央補助 4,356 萬 7,000 元，市府配合款 544 萬 9,148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社政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補助市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計畫－原住民族地區外原住民族部落公共設施補助計畫－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外長份原住民族部落營造計畫」經費共計 1,177 萬 4,446 元整（中央補助 941 萬 9,557 元、市府配合款 235 萬 4,889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1 類別：教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計畫－高雄國家體育場設施設備整建改善計畫」107 年度補助款 7,161 萬元及配合款 3,069 萬 819 元，總計新臺幣 1 億 230 萬 819 元整，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教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路竹體育園區運動場地設施更新改善計畫」，107 年度補助款 1,050 萬元及配合款 450 萬元，總計 1,500 萬元整，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 類別：教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之「營造休閒運動環境－高雄市蓮池潭艇庫暨週遭設施整建計畫」107 年度中央補助款 7,84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3,360 萬元，總計 1 億

1,200 萬元整，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 類別：教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之「營造休閒運動環境—小港運動場運動草坪暨銀髮族運動環境改善計畫」107 年度中央補助款 1,05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450 萬元，總計 1,500 萬元整，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 類別：教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體育署核定「楠梓文中足球場新建計畫」總經費 3 億 5,413 萬 1,761 元，中央補助經費 2 億 3,800 萬元，其中第一期款 7,140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另剩餘核定補助經費 1 億 6,66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1 億 1,613 萬 1,761 元，合計 2 億 8,273 萬 1,761 元擬編列 109 年度預算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 類別：教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文化部 107 年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107-108 年南臺灣影像新視界計畫」部分經費，共計 951 萬 4,400 元（中央補助 666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285 萬 4,4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 類別：教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文化資源司）第一階段（第 2 次）補助計畫案，補助款 400 萬元及配合款 171 萬 5,000 元，共計新台幣 571 萬 5,000 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 類別：教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7 年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高雄市一般古物『清代重修楠梓坑橋碑記』遷移保存暨維護修復計畫」，經費共計 70 萬元（中央補助 49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21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 類別：教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行政法人高雄市立美術館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美術館典藏空間升級或購藏計畫—大南方關鍵典藏計畫」107 年補助款新台幣 750 萬元及配合款 322 萬元共計新台幣 1,072 萬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0 類別：教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107 年補助款新台幣 1,500 萬元及配合款 643 萬元共計新台幣 2,143 萬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1 類別：教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藝文場館興建計畫—跨域築憶·典藏南方—區域型典藏庫房」107 年補助款新台幣 2,100 萬元及配合款 901 萬元共計新台幣 3,001 萬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2 類別：教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108 年度預算案。

三讀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13 類別：教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106 年度決算書。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14 類別：教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06 年度決算書。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15 類別：教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書。

三讀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16 類別：教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書。

三讀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17 類別：教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108 年度預算案。

三讀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18 類別：教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 108 年度預算案。

三讀決議：照案通過。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1 類別：教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 108 年度「既有建築節能改善擴大計畫」補助款 150 萬 4,0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37 萬 6,000 元，共計新台幣 188 萬元整，因 108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教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之「高雄水岸文創廊帶串聯計畫」乙案，補助款 1,80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772 萬元，共計新台幣 2,572 萬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 類別：教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藝文場館興建計畫—跨域築憶·典藏南方—區域型典藏庫房」108-109 年補助款（1 億 2,90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5,530 萬元）共計新台幣 1 億 8,430 萬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 類別：教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7-108 年度「地方學典範—高雄市在地知識體系數位建置與後端數位加值運用計畫」案，補助款 80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153 萬元，共計新台幣 953 萬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 類別：教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第二階段補助—107 年書劍旺萊-高雄文化觀光亮點串聯計畫」一案，補助款 2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8 萬 6,000 元，共計新台幣 28 萬 6,000 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 類別：教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108 年高雄市電影館數位影像博物館暨典藏建置計畫」，因預算編列不足新台幣 140 萬元整（中央補助 98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4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丁、其他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審議「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書、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108 年度預算案、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書、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書、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108 年度預算案、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 108 年度預算案」等案時，徵詢在場議員按慣例續行三讀有無意見，經在場議員無人異議後旋即三讀通過。

戊、散會：下午 3 時 26 分。

三十六、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8 時 59 分（中午 12 時 32 分休息，下午 3 時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徐榮延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許慧玉、黃紹庭

列席：市政府一代 理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史哲
 副 市 長：楊明州
 副 市 長：蔡復進
 秘 書 長：趙建喬
 行 政 暨 國 際 處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警 察 局 局 長：李永癸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法 制 局 局 長：陳月端
 人 事 處 處 長：陳明忠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柯芷伶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古秀妃
財 政 局 副 局	長：曾美妙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李怡德
教 育 局 局	長：王進焱
運 動 發 展 局 代 理 局	長：周明鎮
文 化 局 局	長：尹 立
新 聞 局 局	長：張家興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劉嘉茹
農 業 局 局	長：鄭清福
水 利 局 代 理 局	長：韓榮華
海 洋 局 局	長：林英斌
觀 光 局 局	長：曾姿雯
交 通 局 代 理 局	長：黃萬發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勞 工 局 局	長：李煥熏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毒 品 防 制 局 局	長：宋孔慨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蔡孟裕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王啓川
工 務 局 局	長：蔡長展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林志東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秘 書	長：陳順利
農 林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	：李石舜
交 通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	：姜愛珠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	：許進興

議 事 組 組 主 任：曾癸開

請 假：市政府一財政局局長簡振澄病假（由副局長曾美妙代理）

主 席：由康議長裕成及羅議員鼎城分別主持

記 錄：林雯菁、吳春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吳議員銘賜

蘇議員炎城

吳議員益政

劉議員馨正

答詢人員：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交通局黃代理局長萬發

許代理市長立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教育局王局長進焱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財政局曾副局長美妙

都市發展局王局長啓川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史副市長哲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3 類別：農林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核定市政府「107 年度高雄市國土綠網地質公園推動計畫」中央補助款 57 萬 8,000 元，地方配合款 100 萬 7,000 元及「107 年度高雄市保護區及自然地景經營管理計畫」地方配合款 61 萬 8,000 元，共計 220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 類別：農林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定高雄市辦理「106 年度高雄市高病原性禽流感撲殺補償計畫」案，中央核定補助新台幣 124 萬 7,000 元，地方配合款 13 萬 8,522 元，共計 138 萬 5,522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 類別：農林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補助市政府動物保護處辦理「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850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 661 萬 5,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89 萬 1,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 類別：農林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分二年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1,426 萬元（配合款新台幣 1,426 萬元）辦理「107 年高雄市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魚塭土溝及塭堤道路改善工程（不含設計監造）」，擬提列 107 年度（第一年）補助款新台幣 50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新台幣 5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1,0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農林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分二年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288 萬元（配合款新台幣 288 萬元）辦理「蚵子寮漁港疏浚工程（不含規劃設計監造）」，擬提列 107 年度（第一年）補助款新台幣 144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新台幣 144 萬元，合計新台幣 28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5 類別：農林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案由：請審議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市政府海洋局辦理「108 年推動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計畫」，擬提列 108 年度資本門經費新臺幣 80 萬元（含中央補助款 48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3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 類別：農林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等 2 件乙案經費共計 1,522 萬 1,000 元（中央補助 1,187 萬 2,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334 萬 9,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農林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度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關於「臨海再生水取水管線工程」經費共計 2 億 8,153 萬元（中央補助 2 億 5,90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2,253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 類別：農林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阿公店水庫設置合併式淨化槽、低衝擊開發或非點源控制設施工程」案，經費增加 143 萬 6,640 元（中央補助款 112 萬 739 元，市政府配合款 31 萬 5,901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 類別：農林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107、108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經費：107 年度 3,367 萬 6,667 元（中央補助 2,626 萬 7,8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740 萬 8,867 元）、108 年度 1 億 2,513 萬

(中央補助 9,76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2,753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決議：同意辦理。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6 類別：農林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市政府辦理「高雄市後勁溪（惠豐橋至興中制水閘門段）水質改善—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107 年度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4,422 萬 4,966 元（中央補助款 2,653 萬 4,98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768 萬 9,986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 類別：農林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同意市政府辦理本（107）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三期）補助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案，所需經費 440 萬元（中央補助 176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264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 類別：農林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 107 年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促參計畫管遷、用地償金、用戶接管、截流、既有管線檢修工程等政府應辦事項」經費共計 6,217 萬 3,913 元（中央補助 5,72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497 萬 3,913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 類別：農林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 107 年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一批次治理規劃及檢討工作計畫」經費共計 1,401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 1,093 萬 2,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308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0 類別：農林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經費共計 1,297 萬 5,877 元（中央補助 778 萬 5,526 元，市政府配合款 519 萬 351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 類別：交通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案由：請審議交通部公路總局 107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高雄市政府「構建候車亭及集中式站牌」及「獨立式智慧型站牌推動計畫」案，補助經費 1,501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448 萬元，總計 1,949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交通局黃代理局長萬發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交通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案由：請審議交通部公路總局 107 年補助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辦理「無障礙候車環境改善工程」及「鳳山火車站大型候車設施」（計畫編號 107KHT01、107KHT02）等 2 案，總經費共計 915 萬元（中央補助 428 萬 6,9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486 萬 3,1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交通局黃代理局長萬發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 類別：交通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交通部觀光局 107 年補助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辦理「107 年度月世界多功能服務設施新建工程(二期)」等 4 案經費共計 8,200 萬元（中央補助 4,626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3,574 萬元（含自償款 49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 類別：交通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交通部觀光局 107 年度補助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辦理「2018 寶島仲夏節 Formosa Summer Festival—愛河水漾嘉年華」

經費共計 500 萬元（中央補助 40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1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丁、其他事項

主席羅議員鼎城於上午 11 時 46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劉議員馨正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散會：下午 3 時 39 分。

三十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39 分休息，下午 3 時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徐榮延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玟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李喬如、李長生

列席：市政府一代 理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史哲
 副 市 長：楊明州
 副 市 長：蔡復進
 秘 書 長：趙建喬
 行 政 暨 國 際 處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警 察 局 局 長：李永癸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法 制 局 局 長：陳月端
 人 事 處 處 長：陳明忠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柯芷伶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古秀妃
財 政 局 副 局	長：曾美妙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李怡德
教 育 局 局	長：王進焱
運 動 發 展 局 代 理 局	長：周明鎮
文 化 局 局	長：尹 立
新 聞 局 局	長：張家興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劉嘉茹
農 業 局 局	長：鄭清福
水 利 局 代 理 局	長：韓榮華
海 洋 局 局	長：林英斌
觀 光 局 局	長：曾姿雯
交 通 局 代 理 局	長：黃萬發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勞 工 局 局	長：李煥熏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毒 品 防 制 局 局	長：宋孔慨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蔡孟裕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王啓川
工 務 局 局	長：蔡長展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林志東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秘 書	長：陳順利
衛 生 環 境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	：陳月麗
法 規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	：劉義興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	：許進興

議事組組主任：曾癸開

議事組簡任秘書：李侑珍

請假：市政府一財政局局長簡振澄（由副局長曾美妙代理）

主席：由康議長裕成及黃議員石龍分別主持

記錄：蘇美英、管幼生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紹庭

蔡議員金晏

王議員耀裕

李議員眉蓁

答詢人員：

許代理市長立明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史副市長哲

文化局尹局長立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教育局王局長進焱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新聞局張局長家興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交通局黃代理局長萬發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丙、討論事項

二、三讀會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1 類別：衛生環境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助市政府辦理「108 年度傳染病防治計畫」經費 2,040 萬 5,147 元整（中央補助 1,632 萬 4,047 元、市政府自籌款 408 萬 1,1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1 類別：衛生環境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府 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天下唯一—勞工博物館營運提升計畫」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所業管之勞工博物館提案資本門經費 171 萬 4,300 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補助款 120 萬元及配合款 51 萬 4,3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衛生環境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環保署補助市政府環保局辦理「高雄市廚餘生質能源廠興設工作申請計畫」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107 年度新台幣 250 萬元（中央補助支應 210 萬元；配合款支應 40 萬元），擬先採墊付方式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 類別：衛生環境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環境保護局主管之「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106 年度決算書。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4 類別：衛生環境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環境保護局主管之「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108 年度預算書。

三讀決議：照案通過。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編號：1 類別：法規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一條」草案。

三讀決議：照案通過。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編號：1 類別：法規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二條」草案。

三讀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6 類別：法規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草案。

三讀決議：照案通過。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編號：2 類別：法規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三讀決議：照案通過。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編號：2 類別：法規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羅議員鼎城

說明人員：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三讀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3 類別：法規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山域事故救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許議員慧玉

羅議員鼎城（二次發言）

說明人員：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三讀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4 類別：法規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三讀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5 類別：法規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三條」草案。

三讀決議：照案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中午 12 時 2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李議員眉蓁發言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環境保護局主管之「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108 年度預算書及審議修正「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一條」草案、修正「高雄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二條」草案、修正「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草案、修正「高雄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修正「高雄市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草案、制定「高雄市山域事故救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制定「高雄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修正「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三條」草案時提「本案二讀已審議通過，按慣例繼續進行三讀，有無意見？」經在場議員無人異議後，續行三讀。

戊、散會：下午 4 時 4 分。

三十八、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41 分休息，下午 3 時 3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濓 徐榮延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黃紹庭

列席：市政府一代 理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史哲
 副 市 長：楊明州
 副 市 長：蔡復進
 秘 書 長：趙建喬
 行 政 暨 國 際 處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警 察 局 局 長：李永癸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法 制 局 局 長：陳月端
 人 事 處 處 長：陳明忠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柯芷伶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古秀妃
財 政 局 副 局	長：曾美妙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李怡德
教 育 局 局	長：王進焱
運 動 發 展 局 代 理 局	長：周明鎮
文 化 局 局	長：尹 立
新 聞 局 局	長：張家興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劉嘉茹
農 業 局 局	長：鄭清福
水 利 局 代 理 局	長：韓榮華
海 洋 局 局	長：林英斌
觀 光 局 局	長：曾姿雯
交 通 局 代 理 局	長：黃萬發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勞 工 局 局	長：李煥熏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毒 品 防 制 局 局	長：宋孔慨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蔡孟裕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王啓川
工 務 局 局	長：蔡長展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林志東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 一 秘 書	長：陳順利
法 規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	：劉義興
議 事 組 組 主 任	：曾癸開
請 假：市政府一財政局局長簡振澄（由副局長曾美妙代理）	

主席：由康議長裕成及黃議員石龍分別主持

記錄：曾雅慧、江麗珠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信瑜

林議員富寶

林議員宛蓉

簡議員煥宗

答詢人員：

教育局王局長進焱

民政局駱副局長邦吉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許代理市長立明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交通局黃代理局長萬發

農業局鄭局長清福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都市發展局王局長啓川

文化局尹局長立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史副市長哲

趙秘書長建喬

丙、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一、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計 5 案(其中財經類，編號 1~2 號，2 案；教育類，編號 7 號，1 案；衛生環境類，編號 2~3 號，2 案)。

二、議員提案計 242 案(其中內政類，編號 32~52 號，21 案；社政類，

議事資訊彙編 第 1 期

編號 28~40 號，13 案；財經類，編號 24~37 號，14 案；教育類，編號 35~61 號，27 案；農林類，編號 40~87 號，48 案；交通類，編號 37~80 號，44 案；衛生環境類，編號 8~24 號，17 案；工務類，編號 82~139 號，58 案)。

決議：以上 247 案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丁、散會：下午 3 時 5 分。

三十九、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濫 徐榮延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姁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童燕珍、劉德林、李長生
 議員 王聖仁（病假）

列席：市政府—代理 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楊明州
 副市長：蔡復進
 秘書長：趙建喬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陳瓊華
 民政局長局長長：張乃千
 警察局長局長長：李永癸
 消防局局長長：陳虹龍
 法制局局長長：陳月端
 人事處處長：陳明忠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柯芷伶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古秀妃
財 政 局 副 局 長：曾美妙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李怡德
教 育 局 局 長：王進焱
運 動 發 展 局 代 理 局 長：周明鎮
文 化 局 局 長：尹 立
新 聞 局 局 長：張家興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劉嘉茹
農 業 局 局 長：鄭清福
水 利 局 代 理 局 長：韓榮華
海 洋 局 局 長：林英斌
觀 光 局 局 長：曾姿雯
交 通 局 代 理 局 長：黃萬發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勞 工 局 局 長：李煥熏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毒 品 防 制 局 局 長：宋孔慨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蔡孟裕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王啓川
工 務 局 局 長：蔡長展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林志東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 一 秘 書 長：陳順利
議 事 組 簡 任 秘 書：李侑珍

請 假：市政府一財政局局長簡振澄（由副局長曾美妙代理）
主 席：蕭議員永達

記 錄：李依璇、李昭蓉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許議員崑源

沈議員英章

唐議員惠美（書面質詢）

答詢人員：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交通局黃代理局長萬發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許代理市長立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教育局王局長進焱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乙、其他事項

主席蕭議員永達於 11 時 41 分提，下一位市政總質詢時段是唐惠美議員的市政總質詢，她提書面質詢，市政府應就她所提的書面質詢儘速確實答復。

丙、散會：上午 11 時 41 分。

四十、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9 時 55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濫 徐榮延
 張漢忠 周玲姣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陳玫娟、許崑源、劉馨正、陳麗珍、蔡金晏、曾俊傑

列席：市政府—代理 市長：許立明
 副 市 長：史哲
 副 市 長：楊明州
 副 市 長：蔡復進
 行 政 暨 國 際 處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警 察 局 局 長：李永癸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法 制 局 局 長：陳月端
 人 事 處 處 長：陳明忠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研 究 發 展 考 核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柯芷伶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財政局副局長：曾美妙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教育局局長：王進焱
運動發展局代理局長：周明鎮
文化局局長：尹立
新聞局局長：張家興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農業局局長：鄭清福
水利局代理局長：韓榮華
海洋局局長：林英斌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代理局長：黃萬發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勞工局局長：李煥熏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毒品防制局局長：宋孔慨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王啓川
工務局局長：蔡長展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議事組組主任：曾癸開

請假：市政府一趙秘書長建喬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由副局長曾美妙代理）

主席：由蕭議員永達與羅議員鼎城分別主持

記錄：莊育豪、許進旺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開始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周議員鍾濞

蕭議員永達

李議員長生（書面質詢）

答詢人員：

許代理市長立明

乙、其他事項

一、主席蕭議員永達於上午 10 時 17 分報告：現在有東光國小六年九班師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羅議員鼎城於 11 時 43 分提，下一位市政總質詢時段是李長生議員的市政總質詢，他提書面質詢，市政府應就所提的書面質詢儘速確實答復。

丙、散會：上午 11 時 43 分。

四十一、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9 時（上午 11 時 42 分休息，下午 3 時 22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徐榮延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姁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林芳如、陳政聞
 議員 王聖仁（病假）

列席：市政府—代理 市長：許立明
 副 市 長：史哲
 副 市 長：楊明州
 副 市 長：蔡復進
 秘 書 長：趙建喬
 行 政 暨 國 際 處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警 察 局 局 長：李永癸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法 制 局 局 長：陳月端

人 事 處 處	長：陳明忠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柯芷伶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古秀妃
財 政 局 副 局	長：曾美妙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李怡德
教 育 局 局	長：王進焱
運 動 發 展 局 代 理 局	長：周明鎮
文 化 局 局	長：尹 立
新 聞 局 局	長：張家興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劉嘉茹
農 業 局 局	長：鄭清福
水 利 局 代 理 局	長：韓榮華
海 洋 局 局	長：林英斌
觀 光 局 局	長：曾姿雯
交 通 局 代 理 局	長：黃萬發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勞 工 局 局	長：李煥熏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毒 品 防 制 局 局	長：宋孔慨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蔡孟裕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王啓川
工 務 局 局	長：蔡長展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林志東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處	長：張志乾
本 會—秘 書	長：陳順利
財 經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	：涂靜容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組主任：曾癸開

請假：市政府一財政局簡局長振澄（由副局長曾美妙代理）

主席：由康議長裕成與黃議員石龍分別主持

記錄：藍家妤、李鳳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7 至 39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翁議員瑞珠

鄭議員新助（同一問題質詢）

陸議員淑美

曾議員俊傑

王議員聖仁（書面質詢）

答詢人員：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許代理市長立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交通局黃代理局長萬發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有關機關提案

編號：1

類別：財經

提案機關：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案由：請審議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決議：照案通過。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3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經濟部工業局 107 年補助市政府辦理「和發產業園區新創基地計畫」、「仁武產業園區計畫」、「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道路路面更新計畫」、「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監測設施更新改善計畫」、「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設備更新計畫」及「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廢水廠功能提升計畫」等 6 案，經費共計 15 億 2,617 萬 4,000 元，預計第二年（108 年）計畫執行費用 11 億 2,971 萬元（中央補助 6 億 7,782 萬 2,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4 億 5,188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1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經濟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本市三民區「吉林夜市美食街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設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9 地號等 9 筆第五種住宅區之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1,314.2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4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三小段 165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29.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五權段 13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59.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106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82.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鼎山段 901-3 及 901-6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50.00 及 126.22（合計 276.22）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灣昌段 372-3、373-3 及 374-3 地號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2.18、34.13 及 29.85（合計 96.1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 34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73.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0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南段四小段 266-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1.8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1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左營區左西段 124-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5.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2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鹽埕區鹽府段 1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201.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3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旗津區旗津段 1029-14 及 1057-2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5 及 78（合計 83）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14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旗津區中興段 1092-2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49.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15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7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4.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16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臨北段 26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53.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17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五甲段 1111-29、1111-30、1111-31 及 1111-8 地號 4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0、19、16 及 28（合計 73）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18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後壁寮段 42-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5.6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19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林園段 965-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6.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20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林園段 965-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7.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21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林園段 965-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4.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22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王公廟段 1930-79 及 1930-77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46 及 5（合計 5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3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王公廟段 1930-78 及 1930-80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4 及 7（合計 1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4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王公廟段 1930-82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5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王公廟段 1930-83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6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彌陀區靖和段 192-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7.7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7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彌陀區仁壽段 46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1.4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8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阿蓮區阿蓮段 489-8 及 500-21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4 及 82（合計 8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9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美濃區美中段 297-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3.9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0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旗山區旗南段 687-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5.4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1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路竹區竹南段 1090 地號部分（編號 A，約計面積 8.77 平方公尺）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2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路竹區竹南段 1090 地號部分（編號 B，約計面積 1.14 平方公尺）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3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路竹區竹南段 1090 地號部分（編號 C，約計面積 23 平方公尺）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4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90 地號市、私共有土地及 883 建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市有土地持分 128 分之 1，持分面積為 27.21 平方公尺，建物面積為 56.7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答詢人員

財政局曾副局長美妙

非公用財產開發科陸科長奇峯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5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90 地號市、私共有土地及 902 建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市有土地持分 128 分之 1，持分面積為 27.21 平方公尺，建物面積為 56.7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6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90 地號市、私共有土地及 933 建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市有土地持分 128 分之 1，持分面積為 27.21 平方公尺，建物面積為 56.7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7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灣昌段 372-1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07.3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8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建工段 913-1、915-2 及 917 地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16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二次發言）

說明人員

財政局曾副局長美妙

非公用財產開發科陸科長奇峯

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紹庭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備註：本案尚待審議中

編號：39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左營區左南段 2630-1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8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0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惠民段 43、44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1,556.3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1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惠民段 66、67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1,644.5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2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783-223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4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3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25-415、25-416、25-417 地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35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4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崗段四小段 310-12、310-13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8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5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 145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6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 149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7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四小段 898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96.5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8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岡山段 748-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9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9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6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0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丁、其他事項

一、主席黃議員石龍於上午 10 時 55 分向大會報告，現在有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生 18 人，由蔡清華教授帶領在旁聽席旁聽，請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黃議員石龍於上午 11 時 43 分提，下一位市政總質詢時段是王聖仁議員的市政總質詢，他提書面質詢，市政府應就他所提的書面質詢儘速確實答復。

三、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3 時 11 分向大會報告，現在有陸軍軍官學校政治系師生 96 人，由林國棟主任帶領在旁聽席旁聽，請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四、審議市政府提案、財經類、第 38 號案：「請審議「本市三民區建工段 913-1、915-2 及 917 地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16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時，吳議員益政提擱置之動議，主席康議長裕成詢問在場議員有無附議，經在場議員無人附議，爰主席旋即裁示擱置動議不成立。另外，就審議市政府來函之報告事項，於明（23）日下午二三讀會時，一併審查，提高效率。

戊、散會：下午 4 時 22 分。

四十二、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9 時 1 分（中午 12 時 43 分休息，下午 3 時 6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濫 徐榮延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姁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許崑源、李順進、李長生
議員 王聖仁（病假）

列席：市政府—代 理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史哲
副 市 長：楊明州
副 市 長：蔡復進
秘 書 長：趙建喬
行 政 暨 國 際 處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警 察 局 局 長：李永癸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法 制 局 局 長：陳月端

人 事 處 處	長：陳明忠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柯芷伶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古秀妃
財 政 局 副 局	長：曾美妙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李怡德
教 育 局 局	長：王進焱
運 動 發 展 局 代 理 局	長：周明鎮
文 化 局 局	長：尹 立
新 聞 局 局	長：張家興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劉嘉茹
農 業 局 局	長：鄭清福
水 利 局 代 理 局	長：韓榮華
海 洋 局 局	長：林英斌
觀 光 局 局	長：曾姿雯
交 通 局 代 理 局	長：黃萬發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勞 工 局 局	長：李煥熏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毒 品 防 制 局 局	長：宋孔慨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蔡孟裕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王啓川
工 務 局 局	長：蔡長展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林志東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秘 書	長：陳順利
教 育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	：江聖虔
衛 生 環 境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	：陳月麗

財 經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涂靜容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許進興
議 事 組 組 主 任：曾癸開
議 事 組 簡 任 秘 書：李侑珍

請 假：市政府一財政局局長簡振澄（由副局長曾美妙代理）

主 席：康議長裕成

記 錄：吳春英、莊育豪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徐議員榮延

柯議員路加

許議員慧玉

周議員玲玟

答詢人員：

交通局黃代理局長萬發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都市發展局王局長啓川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許代理市長立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農業局鄭局長清福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楊副市長明州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7

類別：教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之

「營造休閒運動環境—中正運動場多功能運動草坪改善計畫」107年度補助款 381 萬元及配合款 163 萬 9,688 元，總計 544 萬 9,688 元整，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衛生環境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補助市政府辦理「108 年度高雄市二仁溪、阿公店溪關鍵測站污染削減暨管制計畫」經費共計 546 萬元（中央補助 326 萬 8,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219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 類別：衛生環境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行政院環保署補助市政府辦理「108 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80 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 78%計新台幣 62 萬 4,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7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38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建工段 913-1、915-2 及 917 地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16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審議議員提案

- (一)內政類 52 案（編號 1 至編號 52）
- (二)社政類 40 案（編號 1 至編號 40）
- (三)財經類 37 案（編號 1 至編號 37）
- (四)教育類 61 案（編號 1 至編號 61）
- (五)農林類 87 案（編號 1 至編號 87）
- (六)交通類 80 案（編號 1 至編號 80）
- (七)衛生環境類 24 案（編號 1 至編號 24）
- (八)工務類 139 案（編號 1 至編號 139）

決議：以上 520 案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報告市政府來函

編號：21 類別：教育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立圖書館 106 年 9 月至 12 月營運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2 類別：教育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106 年度營運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3 類別：教育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有關本府與教育部合作於美術館園區設置學產紀念公園，並同時完成園區內國、市有土地集中與管理，雙方採互為有償撥用國、市有土地且互抵撥用價款乙案，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4 類別：農林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案由：有關貴會第二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社團法人高雄市關懷流浪動物協會請願案，本府辦理情形復如說明，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25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

案由：檢送「高雄市政府市政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26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案由：修正高雄市各衛生所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13 條暨編制表，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27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案由：修正高雄市鹽埕區等 34 個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28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本府修正高雄市急難救助辦法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29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案由：檢送訂定「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補助辦法」，詳如附件，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30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體育處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二十二條及第六條附表一、附表二、第二十一條附表三修正草案，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1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案由：檢送高雄國家體育場使用管理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2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案由：訂定「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體育競賽補助辦法」，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770754500 號令發布，請查照。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說明人員：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33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案由：「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第二條，業經本府於 107 年 8 月 30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7707619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黃議員柏霖

沈議員英章

徐議員榮延

說明人員：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決議：准予查照。

附帶決議：建請高雄市政府每年增加一定金額或比例獎助金。

編號：34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案由：「高雄市體育活動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七條業經本府於 107 年 8 月 30 日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7707608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35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運動場地認養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等相關資料電子檔案，惠請提送高雄市政府法規會審
查，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36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檢送訂定「高雄市愛河舢舨船收費標準」總說明、條文說明及收費
表，請予備查，敬請查照。

說明人員：

文化局尹局長立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37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
，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8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營建工程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請
備查。

說明人員：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9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條文暨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
查照。

說明人員：

都市發展局王局長啓川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40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檢送訂定「高雄市自辦市地重劃審查收費標準」總說明、條文對照
表、全部條文，請備查。

說明人員：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決議：准予備查。

丁、其他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報告事項審畢後提，因本（8）次大會二三讀會的時間不是很充足，還有預算及賒借尙待議決，就依議事規則之規定，將市政府提案財經第 1、2 號（預算及賒借）案移到下次（屆）繼續審議。

戊、散會：下午 3 時 49 分。

四十三、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濫 徐榮延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許崑源、李長生
 議員 王聖仁（病假）

列席：市政府—代理 市長：許立明
 副 市 長：史哲
 副 市 長：楊明州
 副 市 長：蔡復進
 秘 書 長：趙建喬
 行 政 暨 國 際 處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警 察 局 局 長：李永癸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法 制 局 局 長：陳月端
 人 事 處 處 長：陳明忠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柯芷伶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財 政 局 副 局 長：曾美妙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李怡德
 教 育 局 局 長：王進焱
 運 動 發 展 局 代 理 局 長：周明鎮
 文 化 局 局 長：尹 立
 新 聞 局 局 長：張家興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處 長：胡以祥
 農 業 局 局 長：鄭清福
 水 利 局 代 理 局 長：韓榮華
 海 洋 局 局 長：林英斌
 觀 光 局 局 長：曾姿雯
 交 通 局 代 理 局 長：黃萬發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勞 工 局 局 長：李煥熏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毒 品 防 制 局 局 長：宋孔慨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蔡孟裕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王啓川
 工 務 局 局 長：蔡長展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林志東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 一 秘 書 長：陳順利
 議 事 組 組 主 任：曾癸開

請 假：市政府—財政局局長簡振澄（由副局長曾美妙代理）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由處長胡以祥代理）

主 席：康議長裕成

記 錄：管幼生、蘇美英

主席宣告開會

甲、確認會議紀錄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主席康議長裕成於致閉幕詞（如附件）後，旋即在上午 10 時 44 分宣布本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閉幕。

丙、其他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確認會議紀錄後提，在閉幕後本會為感謝本（二）屆未選連任的周鍾澐議員、李長生議員、徐榮延議員、黃石龍議員、鄭新助議員、張文瑞議員、蕭永達議員、林瑩蓉議員、顏曉菁議員、翁瑞珠議員、沈英章議員、王聖仁議員、羅鼎城議員等 13 位議員對市政的貢獻及肯定其餘 53 位競選連任議員對市民的服務，辦理感恩會，請各位市府官員、媒體女士先生、本會全體議員及同仁觀禮，謝謝。

丁、散會：上午 10 時 44 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議長閉幕致詞

電視機前面的高雄市民朋友，高雄市政府由許立明市長所率領的市府團隊，高雄市議會第二屆全體議員，以及議會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

時間過得真快，4 年前我們在這裡宣誓就職，跟市民展開了 4 年的約定。這 4 年的約定就是我們好好的服務，我們還要盡責在議會裡把關，嚴格監督整個高雄市政府，但是我們的態度卻是理性的。所以「理性問政、嚴格監督」是我們這一屆高雄市議會，一直秉持的一個重要精神，時間過得真快，4 年到了，下個月即將進行改選，但是回顧這 4 年，我們也覺得沒有愧對市民朋友，我們除了在這裡要感謝高雄市政府由許立明代理市長所率領的團隊，這 4 年來堅守崗位，在這裡被我們嚴格的監督，也謝謝你們可以一直到今年的 12 月 24 號。

回顧我們 4 年來，高雄市議會我們確實做了不少的事情，幾個重點來跟大家做報告。我們總共審議了 1,090 個市府提案、376 個報告案、55 個法規案，其中最驚人的是議員的提案，4 年來總共有 4,872 案，上一屆是 3,060 案，所以比上一屆多了 1,800 案，就是多了 50% 的提案。相信這 4,800 多個提案也讓市府傷透了腦筋，爲了我們的每一個提案，市府應該都是嚴格的，而且是謹慎的，用最快速度回應我們議員的提案，我們同時有 2 個人民的請願案，所以第二屆高雄市議會，我們很自信地要跟高雄市民報告，我們交出了好的成績單。

除了剛剛提案的數字以外，其實我們這 4 年來，讓議事更透明，讓議事更公開，讓議事的作業少紙化，也讓整個議會受到幾位教授，尤其是廖達琪教授跟王業立教授的評鑑，我們是全台灣議會第一名，在資訊公開跟透明度方面，受到兩位政治學界的大教授給我們這樣的評鑑，我相信這都是我們全體 66 個議員共同努力的成果，我們也希望能夠帶著這樣的成果讓市民朋友檢驗，有助於全體要競選連任的議員，做爲你們好的問政成績單，當然我們議事效率也提高了，只有在第一個會期，因爲上一屆沒有審完預算，我們開了兩個臨時會以外，我們這 4 年來沒有再開臨時會，省了 6,300 萬，我們還很會省電，我們一個月大概省了 40 萬的電費，所以我們 4 年下來，也省了不少電費，總計約 1,600 多萬，在這裡我們交出了好的成績單。

其中我個人覺得，一定要跟市民朋友報告的是，我們通過的法案有些是很重要，對高雄市長期以來所不能做的，對高雄市政府過去想推動的，對市民朋友想要的幾個重要法案，我一定要跟市民朋友來做個報告。

我們通過了「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這個是多麼了不起的通過，我跟大家報告，因為它成功翻轉了歷任 10 位市長，延宕 30 年的新草衙案，讓我們的城市能夠快速的更新，這個案子真的非常不簡單，我們讓新草衙的土地處理問題，能有進步的來處理，終於能做了。

第二個，我們通過了「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這個自治條例當然是因應 81 氣爆之後，我們的深切反省，認為我們需要更嚴格的來管理在我們土地下面的工業管線，所以這個管線管理自治條例，賦予市政府很嚴格的、有效的規範跟管理的方法，當然也是他們執法的依據，這個條例裡頭我們規定，所有在高雄的這 14 家有地下管線的石化工業管線的公司、工廠，都必須把總公司設籍高雄，這個市政府也做成了，因為我們通過了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在我們地下的管線，可以有效嚴格的管理，對於城市的安全有非常大的幫助。

第三個，我們還通過了「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這個條例讓市政府在捍衛環境正義方面，有執法的依據，我們也有嚴格監督的依據，這個也很棒。

第四個，我們通過了「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對於友善動物這樣的城市形象，我們也提升了城市的形象，這個也做得很好。

「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我相信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現在在台灣非常的有名，大家都跟我們學，那這個條例通過之後，讓高雄翻轉了整個城市的景觀以及意象，這是非常重要的立法。

我們還通過了「高雄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這個條例可以讓我們在維護生態環境，以及保護市民健康安全方面，有管理的依據。

我們還通過了「修正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這個雖然是修正案，但是背後最重要的意義是，這個案子，藍綠不同政黨，各自有各自的版本，但是最後我們各自妥協各自讓一步，讓這個修正案能夠依照中國國民黨團的版本為主，但是修了一個字，讓這個版本能夠通過，所以這是我們高雄市議會不分藍綠，為了市民朋友的健康，為了食品的安全，藍綠合作共同通過的一個法案，中間沒有互相的杯葛，只有互相的協調，在這裡要跟市民朋友報告，這是一個民主典範，高雄市議會議場裡頭，因為這一個案子，我們沒有爭吵、我們沒有杯葛，我們也沒有互相抵制，謝謝不同政黨的所有議員，這是大家共同努力的結果。

最後一個，這是全台灣首創由議員提案的，由吳益政議員所提的「高雄市共享自行車發展管理自治條例」，這個是率先在全國地方議會首先完成立法，而且這個案子是由我們的吳益政議員特別提出來的，它的目的是要發展綠色運

具，但是在發展綠色運具中間，我們需要有管理的相關規範，這是創下全台灣議員提案立法的重要里程碑。

剛剛是講我們在這 4 年的任期裡頭，通過了幾個重要而且是對城市發展有相當大的關係的法案，在這裡要謝謝所有的議員在過程中間，我們都很努力，我們心裡想的只有高雄市民想要什麼，盡量能夠以市民的心聲為優先，當然我們也做了其他的事情，比如說城市外交等等，但是我們覺得，在議事廳裡的表現，是最值得我們驕傲的，也是最值得在我們競選連任的過程中，去跟市民朋友報告，我們在議事廳裡頭做了哪些事情，在這裡也請我們的議員同仁，一起用我們的成績單說服我們的支持者，希望今年年底所有要連任的 53 位議員，都能夠順利連任當選。

感謝許代理市長立明率領的市府團隊，謝謝你們為市民朋友堅持到最後一刻，從來沒有放鬆、從來沒有退卻，你們的表現絕對獲得市民的肯定，今天第二屆議會第八次定期大會，也就是這個任期裡頭最後一次的定期大會，我們即將畫下完美、圓滿的句點，祝福各位心想事成、也祝福要連任的議員能夠高票連任！不再連任的，有更美好、輕鬆的跟我們一起共同努力的回憶，希望你們也過得非常的快樂！

在這裡跟市民朋友報告，我們要連任的朋友、連任的議員即將要面臨一個新的民意洗禮，這個新的民意洗禮，對我們來講都非常的重要，所以我們一定要更努力，讓市民看到我們的成績。

在這裡我也要謝謝全體議員同仁，感謝你們讓我有這個榮幸，在這裡主持議事、在這裡執議事槌，對我來講，每一槌的槌起槌落都關係著整個城市的進步發展，覺得責任很重大，但是謝謝你們給我這個機會，讓我完成這 4 年，在議事主持方面能夠順利圓滿，謝謝你們。

高雄市議會一直會保持一個優質的議會，讓全體高雄市民以高雄市議會為榮，當然最後也要感謝一直坐在我旁邊的蔡副議長昌達，謝謝蔡副議長這 4 年來，一直跟我一起共同把議會的議事以及其他的行政作業都做得非常好，謝謝蔡副議長。

再次謝謝全體 66 位議員，我們共同完成了市民付託的使命，但也即將要再次接受新的民意洗禮，祝福 53 位要競選連任的議員，大家順利連任，第三屆高雄市議會，我們再見，在這裡我宣布第二屆高雄市議會第八次定期大會圓滿、順利、成功！謝謝大家。